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亞虹模具
YAHONG MOULDING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2,500 万股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0 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超过 1,2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1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及询价结果确定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亚明可以将部分老股向投资者转让，其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2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亚明承诺：“1、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本人作为公司

	董事长，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两年内每年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悦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

	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两年内每年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严丽英、李建民、徐志刚、杨建伟、方宏辉、王忠明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前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刘亢、徐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

	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谢亚平、石兵锋、盛龙棣、宋刘红、张荭蔚、陈伟雄、余建龙、王锋、王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及全文，并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亚明承诺：“1、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两年内每年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悦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

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两年内每年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严丽英、李建民、徐志刚、杨建伟、方宏辉、王忠明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前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刘亢、徐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谢亚平、石兵锋、盛龙棣、宋刘红、张荭蔚、陈伟雄、余建龙、王锋、王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每股净资产：公司已公告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若公告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后，因增发新股、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

2、稳定股价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规则制定、实施股票回购或增持方案，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被触发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回购期限、中止条件等内容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B、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C、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D、回购股份的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则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谢亚明、谢悦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票增持计划，在符合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规定等前提下，以不超过每股净资产的价格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增持股份的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票增持计划，在符合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规定等前提下，以不超过每股净资产的价格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不超过 100%，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增持股份的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亚虹模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的发行价格。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谢亚明承诺，亚虹模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人将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

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的发行价格。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因亚虹模具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东方花旗承诺：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和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谢亚明、谢悦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两年内每年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严丽英、李建民、徐志刚、杨建伟、方

宏辉、王忠明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如下：“本人所持亚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上述人员在未来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如未能履行承诺，将实施以下约束机制：

1、公司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关于未来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承诺的措施

公司已在《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机制》中明确规定：“本约束措施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未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同意继续履行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发上市过程中所作仍然有效的相关承诺并接受本措施约束，为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

（七）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具体方案

公司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及询价结果确定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亚明可以将部分老股向投资者转让，其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2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500 万股。

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二）利润的分配方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

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五）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风险因素

（一）销售客户集中、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7.51%、86.29%、83.56%和 80.13%，其中对单一客户松下微波炉的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6.19%、52.39%、51.64%和 43.7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的客户主要为松下微波炉、延锋伟世通、德科电子、上实交通、大陆汽车等家电和汽车配件领域的全球知名厂商，公司与上述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以松下微波炉为代表的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松下微波炉或者其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订单量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期的大幅下跌或较大波动。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单

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而期间费用率逐年上升。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同期分别下降 1.29 个百分点和 1.44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较同期分别增加 0.73 个百分点和 1.75 个百分点；在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直接导致公司净利润较同期分别减少 10.46%和 42.28%。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原材料成本波动无法被公司有效消化，或者下游家电和汽车产业增速放缓，以及松下微波炉或其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有可能面临利润继续下滑的风险。

（三）依赖单一区域市场的风险

公司存在单一市场风险，公司目前最大的销售市场为上海市场，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在上海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2 %、87.51%、82.93%和 81.60%。如果公司未来在上海市场地位下降，同时不能有效拓展其他市场，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面向汽车仪表盘、微波炉面（门）板等细分领域进行模具开发和相关注塑件产品的配套加工生产，主要客户为家电和汽车配件厂商，公司的经营与家电及汽车行业的景气度紧密相关。

家电和汽车产品作为耐用消费品，其产品需求受到国内乃至全球经济波动、贸易壁垒、进出口需求、产业政策、个体消费倾向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下游家电和汽车行业未来几年增长放缓或出现剧烈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控制权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和谢悦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2.38%的股权；本次发行成功后，两人合计仍将持有超过公司 5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施

控制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9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43100003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2016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未来，如果公司不再符合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7
二、滚存利润的安排 13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3
四、风险因素 16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 义 24
第二节 概 览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8
四、本次发行情况 29
五、募集资金运用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3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经营风险 35
二、控制权风险 37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简介 39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1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演变情况 42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0
六、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51
七、发行人控股公司的情况 53
八、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5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薪酬情况、社会保障情况 62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7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0
四、我国 SMT 行业发展情况 110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4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38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40
八、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146
九、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146
十、境外经营情况 149
十一、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4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1
一、同业竞争情况 151
二、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51
三、关联交易 1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6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16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6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16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1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68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6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0
一、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 170
二、公司董事会 172
三、公司独立董事 175
四、公司监事会 175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规范运作情况 176
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76
七、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评估 17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8
一、财务报表 178
二、审计意见 194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194
四、合并报表 194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7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0
七、税项 211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212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12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13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1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3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13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215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 215
十六、历次验资报告 21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7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61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262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62
七、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263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26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67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267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267
三、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268
四、实施以上发展计划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269
五、公司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269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6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1
一、募集资金总量 271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27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7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7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模式与工艺变化情况 28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取得及抵押情况 289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291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9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94
一、股利分配政策 294
二、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9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94
四、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9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8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298
二、重大合同 298
三、对外担保事项 30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3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03
六、刑事诉讼 30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10
一、备查文件 31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10

第一节 释 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亚虹有限	指	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慕盛实业	指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谢亚明
实际控制人	指	谢亚明、谢悦
寅申实业	指	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寅申信息技术	指	上海寅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群廷实业	指	上海群廷实业有限公司
汇丹实业	指	上海汇丹实业有限公司
精杰机电	指	上海精杰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磐悦	指	上海磐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磐悦塑料成型有限公司
松下微波炉	指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延锋伟世通	指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延锋江森	指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德科电子	指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江森自控、伟世通汽车	指	上海江森自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欧姆龙	指	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
大陆汽车	指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大陆汽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大陆汽车车身电子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东风电子科技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交通	指	上海实业交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塑料模具	指	塑料加工过程中，和塑料成型机配套，赋予塑料制品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工具
精密塑料模具	指	型腔加工精度≤0.02mm 的塑料模具
注塑成型	指	受热融化的材料由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形品的方法
热流道	指	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注入到模具的空腔中的加热组件集合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SMT 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SMT 点数	指	元器件贴装数量单位，不同的元器件按照一定的换算比例折算为贴装点数，并按照点数计算产能及加工费
主机厂商	指	相对零部件供应商而言的，具备设计、研发、制造面向终端用户产品能力的厂商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工程系统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e，计算机辅助加工系统
CAPP	指	计算机辅助生产工艺系统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产品生命

		周期管理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CNC 加工中心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
EDM	指	Electrical Discharge Machining，电火花加工
WEDM	指	Wirecut Electrical Discharge Machining，电火花线切割加工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TS16949	指	由 IATF 及 ISO/TC176 于 1999 年 3 月共同完成制定汽车工业质量体系标准，是全球汽车行业中统一现行安全与质量体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公司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YAHONG MOULDING CO.,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亚明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及产品研发、设计、加工、注塑，塑料涂装，其他印刷，家电组装、批发、零售，汽车配件、塑料制品（除购物袋）、金属制品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由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包括谢亚明、谢悦、李建民等 19 名自然人。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102260000966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三）主营业务

亚虹模具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及配套注塑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在精密塑料模具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超过 17 年的精密塑料模具开发经验和国内领先的模具加工设备，具备年生产中小型精密塑料模具 250 副以上的能力，相关模具产品的型腔加工精度可达 0.01mm、表面粗糙度可达 Ra0.025、使用寿命达 120 万模次，其加工精度、可靠性、使用寿命能够满足汽车、家电及其他产业所需各类高精度塑料零配件的设计要求。在注塑件产品加工方面，公司拥有 91 台注塑设备，单台锁模力范围覆盖 40-700 吨，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精度达到 0.02 mm、重量 0.5-1000g 的各类注塑件产品。

公司精密塑料模具及相关注塑件产品主要用于高档微波炉、国内中高端乘用车仪表盘、座椅等产品。通过多年的经营，亚虹模具已在家电、汽车配件等领域

与众多全球知名厂商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包括松下微波炉、延锋伟世通、上实交通、大陆汽车、欧姆龙、延锋江森等。

亚虹模具的全资子公司慕盛实业，从事电子产品的 SMT 表面贴装业务，年实际产能超过 400 百万点数，与亚虹模具的业务形成配合，可为汽车、家电行业客户提供配套加工服务。

亚虹模具为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上海模具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汽车行业的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

2013 年 4 月，公司 亚虹模具 YAHONG MOULDING 牌精密复杂塑料模具荣获 2012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公司被上海市模具行业协会评为上海精密塑料模具重点骨干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谢亚明，直接持有亚虹模具 72.38%的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亚明、谢悦父子，两人合计直接持有亚虹模具 82.38%的股份。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59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7,400,394.60	163,434,790.61	156,485,213.92	149,102,036.90
非流动资产	149,310,541.63	154,416,466.79	111,858,864.02	78,419,292.66
资产总额	326,710,936.23	317,851,257.40	268,344,077.94	227,521,329.56
流动负债	132,950,808.34	141,528,644.21	93,549,498.10	102,314,861.22
非流动负债	4,450,000.00	4,510,000.00	24,100,000.00	11,100,000.00
负债总额	137,400,808.34	146,038,644.21	117,649,498.10	113,414,86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310,127.89	171,812,613.19	150,694,579.84	114,106,468.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310,127.89	171,812,613.19	150,694,579.84	114,106,468.3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12,012,184.72	410,838,273.31	414,149,672.90	430,581,363.78
营业成本	165,552,791.39	333,392,705.83	330,099,499.70	337,670,385.41
营业利润	20,913,101.22	21,859,768.60	35,151,880.68	45,454,588.90
利润总额	21,017,685.60	24,445,003.27	42,723,798.70	48,147,452.99
净利润	17,497,514.70	21,118,033.35	36,588,111.50	40,862,916.6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4,377.01	25,933,066.87	37,217,130.45	39,307,08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3,645.21	-36,344,069.52	-48,250,981.91	-31,537,97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5,084.15	3,232,420.07	12,111,427.36	-25,430,488.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9,943.15	-7,200,301.46	1,066,291.29	-17,666,886.02

（四）主要财务指标

2-4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33	1.15	1.67	1.46
速动比率	0.76	0.71	1.15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2	39.84	36.27	38.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0	5.17	5.46	5.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0	5.93	6.82	7.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3	0.35	0.50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10	0.01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13.10	27.63	3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64	11.75	22.80	3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8	0.49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28	0.49	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3	0.25	0.4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3	0.25	0.40	0.50

四、本次发行情况

2-5 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500 万股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0 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超过 1,2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2-6 募集资金运用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项目核准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投资项目	1	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5,622.00	4,920.00	3,320.00	1,600.00	沪奉发改备2013-002
	2	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5,814.00	4,024.00	2,524.00	1,500.00	沪奉发改备2013-00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1.60	1,971.60	1,579.80	391.80	沪奉发改备2013-006
		小 计	13,937.60	10,915.60	7,423.80	3,491.80	
一般用途	4	偿还银行贷款	-	2,000.00	2,000.00	-	
		合 计	-	12,915.60	9,423.80	3,491.80	
	注：上表中所述第一年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项目开始建设后的 12 个月份，以后类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0 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超过 1,2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及询价结果确定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亚明可以将部分老股向投资者转让，其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2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发行价：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发行前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网上发行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亚明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联系人：王忠明

电 话：021-57433440

传 真：021-574360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 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保荐代表人：于 力、张 勇

项目协办人：陈 杨

项目组成员：钟 凌、董必成

电 话：021－23153888

传 真：021－23153500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 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经办律师：邵 禛、何欣燕

电　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341670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　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　冰、纪　赟

电　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五）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住　所：上海市陆家嘴丰和路港务大厦 1 号 7 楼

经办资产评估师：高　军、顾向晖

电　话：021-68877288

传　真：021-68877020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　话：　021-68870587

传　真：　021-58754185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　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进行投资价值判断时，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影响程度进行排列，但不代表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顺序。

一、经营风险

（一）销售客户集中、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7.51%、86.29%、83.56%和 80.13%，其中对单一客户松下微波炉的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6.19%、52.39%、51.64%和 43.7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的客户主要为松下微波炉、延锋伟世通、德科电子、上实交通、大陆汽车等家电和汽车配件领域的全球知名厂商，公司与上述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以松下微波炉为代表的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松下微波炉或者其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订单量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期的大幅下跌或较大波动。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而期间费用率逐年上升。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同期分别下降 1.29 个百分点和 1.44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较同期分别增加 0.73 个百分点和 1.75 个百分点；在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直接导致公司净利润较同期分别减少 10.46%和 42.28%。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原材料成本波动无法被公司有效消化，或者下游家电和汽车产业增速放缓，以及松下微波炉或其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有可能面临利润继续下滑的风险。

（三）依赖单一区域市场的风险

公司存在单一市场风险，公司目前最大的销售市场为上海市场，2012 年至

2015年上半年，公司在上海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9.72%、87.51%、82.93%和 81.60%。如果公司未来在上海市场地位下降，同时不能有效拓展其他市场，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员工规模较大。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收入逐年递增，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逐年上升。2012-2014 年度，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516.74 万元、6,041.47 万元、6,869.06 万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涨 9.51%，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涨 13.70%。公司存在因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固定资产规模扩大的风险

2014 年下半年，公司新建厂房和部分新购置机器设备投入使用，固定资产规模大幅上升,2014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8,434.72 万元，若公司未来销售规模不能相应增长，将存在因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模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和以钢为材质的热流道和模架，注塑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钢材和塑料粒子均属于价格波动频繁的大宗商品，对经济环境变化，铁矿石和国际石油价格等外部因素变动的敏感度较高。

公司存在若钢材和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外部经济环境突变或突发事件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七）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面向汽车仪表盘、微波炉面（门）板等细分领域进行模具开发和相关注塑件产品的配套加工生产，主要客户为家电和汽车配件厂商，公司的经营与家电及汽车行业的景气度紧密相关。

家电和汽车产品作为耐用消费品，其产品需求受到国内乃至全球经济波动、贸易壁垒、进出口需求、产业政策、个体消费倾向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下游家电和汽车行业未来几年增长放缓或出现剧烈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产能受限的风险

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模具、注塑件产品以及 SMT 加工生产能力直接与

生产场地和机器设备的规模直接相关。随着近几年业务的发展，公司现有的产能条件已得到较为充分的利用。报告期内，模具、注塑件产品以及 SMT 业务的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实际的有效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公司现有的设备无法完全适应技术进步和业务增长的变化，难以满足发展需要，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短期内，产能限制已成为影响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进一步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

公司在 2012 年下半年利用自有资金新购土地（约 40 亩）并新建厂房为产能扩张作准备，不能排除相关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建设完成或者及时达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受产能限制难以保持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可能。

二、控制权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和谢悦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2.38%的股权；本次发行成功后，两人合计仍将持有超过公司 5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施控制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9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43100003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2016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未来，如果公司不再符合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大大提

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一）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查论证基础上的，项目的实施与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力资源等情况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从而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和投资回报。

（二）项目建设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由于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较大，完成项目投资共需投入固定资产投资 9,423.80（不含土地基建）万元，规模较大，一旦项目建设完成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固定成本的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的总体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 司 名 称：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名 称： Shanghai Yahong Moulding Co.,Ltd

中 文 简 称： 亚虹模具

（二）注 册 资 本： 7,5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 谢亚明

（四）成 立 日 期： 1997 年 4 月 7 日

（五）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邮 政 编 码： 201401

（六）电 话： 021-57433440

传 真： 021-57436020

（七）互联网网址： www.yahong-mould.com

（八）电 子 信 箱： yahong@xxyhmj.com.cn

（九）经 营 范 围：精密模具及产品研发、设计、加工、注塑，塑料涂装，其他印刷，家电组装、批发、零售，汽车配件、塑料制品（除购物袋）、金属制品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原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15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93,852,100.34 元，按 1:0.7991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折股后剩余净资产 18,852,100.34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812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9 月 3 日，亚虹模具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号为 310226000096615，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亚明。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和股权比例如下：

5-1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亚明	5,428.50	72.38
2	谢　悦	750.00	10.00
3	严丽英	225.00	3.00
4	李建民	154.50	2.06
5	谢亚平	112.50	1.50
6	徐志刚	112.50	1.50
7	杨建伟	75.00	1.00
8	方宏辉	75.00	1.00
9	王忠明	75.00	1.00
10	石兵锋	75.00	1.00
11	盛龙棣	75.00	1.00
12	宋刘红	75.00	1.00
13	张荭蔚	42.00	0.56
14	陈伟雄	37.50	0.50
15	余建龙	37.50	0.50
16	徐　伟	37.50	0.50
17	王　锋	37.50	0.50
18	刘　亢	37.50	0.50
19	王　军	37.50	0.50
合　计		7,500.00	100.00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1、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谢亚明、谢悦主要投资亚虹有限，曾经投资上海磐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详情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投资于上述两家公司外，主要发起人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2、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改制成立时，原亚虹有限全部资产和全部业务及相关的资质均进入了股份公司，原有负债也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塑料模具及其配套注塑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谢亚明、谢悦除拥有亚虹模具的股权外，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4、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由亚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有限公司的业务流程一致，具体业务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5、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独立经营。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三、关联交易”。

6、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在亚虹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亚虹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公司承继的资产已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及其配套注塑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在采购供应或销售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也做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取得了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演变情况

（一）1997 年成立

公司前身亚虹有限于 199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市奉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102262002407。成立时，亚虹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分别由谢亚明、谢祖庭（谢亚明的父亲）以其从集体企业上海申申油管厂收购的厂房及建筑物作价 78 万元，以及谢亚明、谢祖庭拥有的其他机器设备作价 22 万元出资。

上海新诚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 97～64 号《出资单位净资产额验证证明》，对公司成立时股东的出资资产进行了验证。

亚虹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5-2 亚虹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亚明	75.00	75.00
谢祖庭	25.00	25.00
合　计	**100.00**	**100.00**

1、亚虹有限成立时，股东谢亚明、谢祖庭投入亚虹有限的资产由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其他机器设备

谢亚明、谢祖庭作价 22 万元（发票金额 22.2 万元）投入亚虹有限的四台注塑机，是谢亚明挂靠在上海市奉贤区（县）西渡镇金光村（后划入奉贤区南桥镇并改名为金港村）下属村办集体企业上海艺光机械厂进行个体经营时期，用自有资金分别于 1995 年 11 月和 1996 年 2 月购买，属其个人资产。

1997 年 4 月，谢亚明、谢祖庭用上述四台注塑机出资设立亚虹有限时，奉贤县西渡镇金光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证明出具日期为 1997 年 3 月 25 日），确认上述四台价值 22 万元的注塑机归属私营业主谢亚明所有。

2013 年 1 月 23 日，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港村（原上海市奉贤县西渡镇金光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谢亚明当时系为已通过自筹资金及主要设备挂靠在上海艺光机械厂名下进行个体经营的私营业主身份。

（2）厂房及建筑物

谢亚明、谢祖庭用于出资的厂房及建筑物系从集体企业申申油管厂购买，相关房屋建筑物作价 78 万元作为对亚虹有限的出资，其中谢亚明出资 75 万元，谢祖庭出资 3 万元。亚虹有限办理并取得了沪房地奉字（1997）第 002498 号房地产权证。上述用于出资的厂房及建筑物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①产权转让合同的签署

1997 年 1 月 23 日，谢亚明与奉贤县西渡镇农工商联合社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沪产交所合同[1997]012 号），约定奉贤县西渡镇农工商联合社将其所属的上海申申油管厂固定资产产权转让给谢亚明。

②资产评估

上海申申油管厂的相关固定资产经奉贤县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确认其厂房及建筑物评估价值 92.80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24.87 万元，合计 117.67 万元，并出具了沪奉评[96]第 364 号《资产评估报告》。

③主管部门审批

西渡镇农工商联合社出具《关于上海申申油管厂的资产确认》，对上海申申油管厂资产的评估价值进行了确认，并经镇改制领导小组集体决策，同意由受让方负责吸收安置上海申申油管厂职工，并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调减 9.67 万元作为劳力安置费用，最终确认的交易价为 108 万元。

④交易手续

此次交易双方通过上海城乡产权交易所进行资产转让。截至 1997 年 8 月 8 日，所有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⑤上海申申油管厂员工安置情况

谢亚明根据约定为原上海申申油管厂员工提供了就业机会，履行了职工安置义务，在职工安置过程中未产生争议与纠纷。

（3）政府确认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沪奉府批[2013]43 号《关于对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时相关经济行为合法、合规性确认的批复》，对谢亚明受让相关集体企业资产的审批程序、定价、款项支付及用相关资产对亚虹有限进行出资的行为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经济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中介机构意见

①机器设备

公司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对于谢亚明、谢祖庭设立亚虹有限时用作出资的机器设备的产权认定符合《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 2 号，1994-11-25）及《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暂行办法》（沪产界[1996]第 21 号）中“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产权界定的基本原则规定，其来源合法。

②厂房及建筑物

公司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谢亚明收购上海申申油管厂相关资产时已经相关机构评估，交易价格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调减劳力安置费的行为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重点扶持一批大型企业集团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本市放活小企业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1997]1 号）、《<关于本市放活小企业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沪

体改委[1997]34 号）的相关政策意见，资产评估价格、劳力安置费的调减、调减金额及最终交易价格均经上海申申油管厂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主管部门的集体决策程序亦符合《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制度改革加快发展和完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若干试行意见》（奉委[1996]28 号）的规定，谢亚明并已依约履行了安置员工的义务，相关资产转让手续通过上海城乡产权交易所进行。同时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亦对当时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因此，谢亚明收购上海申申油管厂相关资产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收购过程合规。

2、亚虹有限成立时，上述用于出资的厂房及其他机器设备的评估及账务处理情况

上述用于出资的厂房及建筑物经奉贤县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沪奉评[96]第36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评估价值为 92.80 万元。其他机器设备，即四台注塑机的购买时间为 1995 年 11 月和 1996 年 2 月，由于购买时间与出资时间相隔较短未进行评估，直接以发票金额作价入股。

亚虹有限成立时，上述资产均真实存在并投入公司，但相关实物出资未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针对实物出资未进行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谢亚明、谢祖庭于 2002 年亚虹有限增资时，以现金 100 万元重新出资到位。（具体出资情况详见下述（二）2002 年增资）。

公司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亚虹有限成立时，用作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来源合法、真实存在且均已投入亚虹有限，其中房屋建筑物已经相关机构评估，但存在其他机器设备未履行评估程序，以及未对出资资产进行账务处理等瑕疵。对于上述瑕疵，亚虹有限已于 2002 年 5 月，通过由股东谢亚明、谢祖庭以货币资金方式重新出资的补救措施予以消除。因此，股东对亚虹有限的出资真实有效，亚虹有限资本充实。

（二）2002 年增资

2002 年 4 月 18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亚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原股东谢亚明和谢祖庭分别以货币出资 375 万元和 25 万元进行增资。

同时，在本次增资过程中，由于亚虹有限未能提供 1997 年成立时实物出资的相关会计处理证据，验资机构要求资本重新到位。

谢亚明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其中 375 万元缴纳本期注册资本，75 万元作为首次出资时的资本重新到位，谢祖庭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 25 万元缴纳本期注册资本，25 万元作为资本重新到位。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沪华会验字（2002）第 197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和资本重新到位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此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5-3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亚明	450.00	90.00
谢祖庭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亚虹有限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谢祖庭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谢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5-4 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亚明	450.00	90.00
谢　悦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亚虹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3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谢亚明向李建民等 17 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亚虹有限 17.62%的股权，上述 17 名受让股权的自然人为亚虹有限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亚虹有限控股子公司慕盛实业的其他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1、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主要有两个：

（1）通过转让部分亚虹有限的股权给控股子公司慕盛实业的少数股东或其

实际控制人，同时亚虹有限向上述少数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慕盛实业的所有股权，使慕盛实业成为亚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从而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管理框架（相关股权转让情况请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公司的情况之（二）慕盛实业的股本演变）；

（2）通过转让部分股权给亚虹有限和慕盛实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以激励核心人员，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

以亚虹有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份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 19.37 元（对应的净资产为经评估净资产值 14,183.01 万元扣除 2012 年 4 月向原股东的分红 4,500 万元）为基础，同时考虑了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日期间亚虹有限新实现的利润，最终作价为每份出资额 24 元。

谢亚明与李建民等 17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相关的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方谢亚明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全部缴纳。

3、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李建民、严丽英、张荭蔚此次受让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上述各方向亚虹有限转让慕盛实业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以及自有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余 14 名新股东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性收入、家庭积蓄等自有资金。

4、本次股权转让后，各新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本次股权转让后，新股东的从业经历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新股东的从业经历

①谢亚平，行政总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54 年生，中专学历，1998 年 5 月-2008 年 4 月任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行政总监。

②盛龙棣，营业总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62 年生，大专学历，2002 年 5 月加入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历任营业担当、经理、总监。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总监。

③张荭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汉族，1962 年生，1984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担任培训师。

④陈伟雄，工程技术部顾问，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56 年生，2004 年 7 月加入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技术与技术管理工作。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顾问。

⑤余建龙，制造一部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70 年生，1987 年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申星洗涤设备公司担任技术员，2011 年 1 月加入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制造一部经理。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一部经理。

⑥王　锋，模具部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71 年生，2006 年 1 月加入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历任模具部设计主管、模具部经理。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模具部经理。

⑦王　军，慕盛实业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79 年生，200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除上述股东外，其余新股东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从业经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①股东谢亚平系实际控制人谢亚明的兄弟，其子谢儋任职于亚虹模具制造二部；

②股东刘亢的配偶徐红英任职于亚虹模具市场部。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5-5 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亚明	361.90	72.38
2	谢　悦	50.00	10.00
3	严丽英	15.00	3.00
4	李建民	10.30	2.06
5	谢亚平	7.50	1.50

6	徐志刚	7.50	1.50
7	杨建伟	5.00	1.00
8	方宏辉	5.00	1.00
9	王忠明	5.00	1.00
10	石兵锋	5.00	1.00
11	盛龙棣	5.00	1.00
12	宋刘红	5.00	1.00
13	张荭蔚	2.80	0.56
14	陈伟雄	2.50	0.50
15	余建龙	2.50	0.50
16	徐 伟	2.50	0.50
17	王 锋	2.50	0.50
18	刘 亢	2.50	0.50
19	王 军	2.50	0.50
合 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2年6月2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经亚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依据《公司法》，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15 号《审计报告》，以亚虹有限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93,852,100.34 元，按 1:0.7991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折股后剩余净资产 18,852,100.34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和股权比例如下：

5-6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亚明	5,428.50	72.38
2	谢 悦	750.00	10.00
3	严丽英	225.00	3.00
4	李建民	154.50	2.06
5	谢亚平	112.50	1.50
6	徐志刚	112.50	1.50
7	杨建伟	75.00	1.00
8	方宏辉	75.00	1.00
9	王忠明	75.00	1.00
10	石兵锋	75.00	1.00
11	盛龙棣	75.00	1.00
12	宋刘红	75.00	1.00

13	张荭蔚	42.00	0.56
14	陈伟雄	37.50	0.50
15	余建龙	37.50	0.50
16	徐　伟	37.50	0.50
17	王　锋	37.50	0.50
18	刘　亢	37.50	0.50
19	王　军	37.50	0.50
合　计		**7,500.00**	**100.00**

公司所有 19 名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将对公司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保荐机构以及各中介机构已出具声明函，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待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亚虹有限成立时的验资

1997 年亚虹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是由谢亚明和谢祖庭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设立，其中厂房及建筑物 78 万元，机械设备 22 万元。上海新诚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 97～64 号《出资单位净资产额验证证明》，对公司成立时股东的出资资产进行了验证。

2、2002 年，亚虹有限增资时的验资

2002 年亚虹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谢亚明增资 375 万元，谢祖庭增资 2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在本次增资过程中，由于亚虹有限未能提供 1997 年成立时实物出资的相关会计处理证据，验资机构要求资本重新到位。

谢亚明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其中 375 万元缴纳本期注册资本，75 万元作资本重新到位，谢祖庭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 25 万元缴纳本期注册资本，25 万元作资本重新到位。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沪华会验字（2002）第 197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和资本重新到位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3、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2012 年 8 月 10 日，经亚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15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93,852,100.34 元，按 1:0.7991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折股后剩余净资产 18,852,100.34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812 号《验资报告》。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亚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亚虹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 93,852,100.34 元，并将该等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7,500 万股，折股后剩余净资产 18,852,100.34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六、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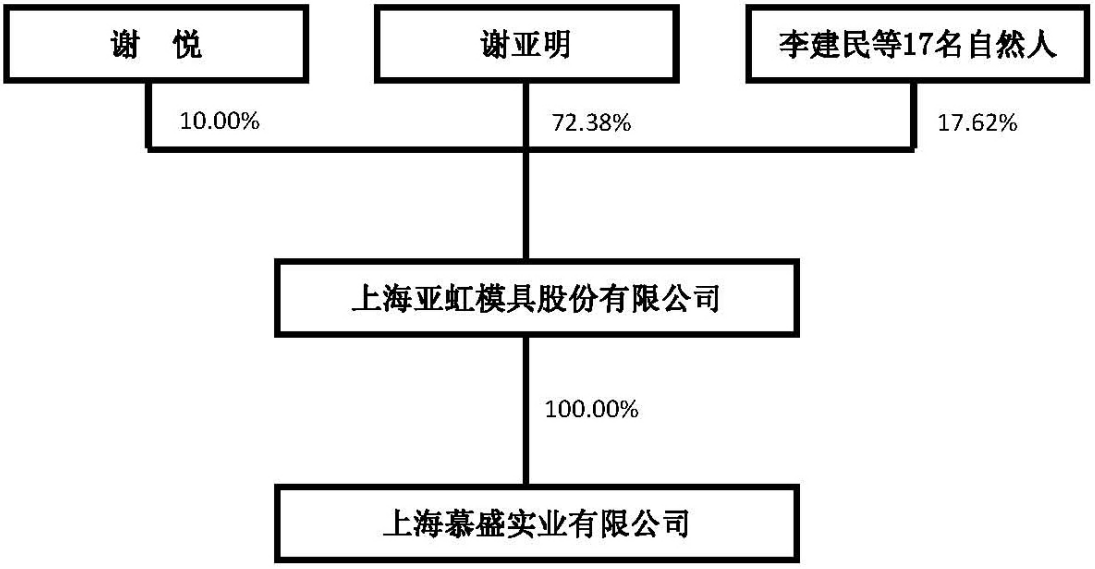

（二）内部组织结构

1、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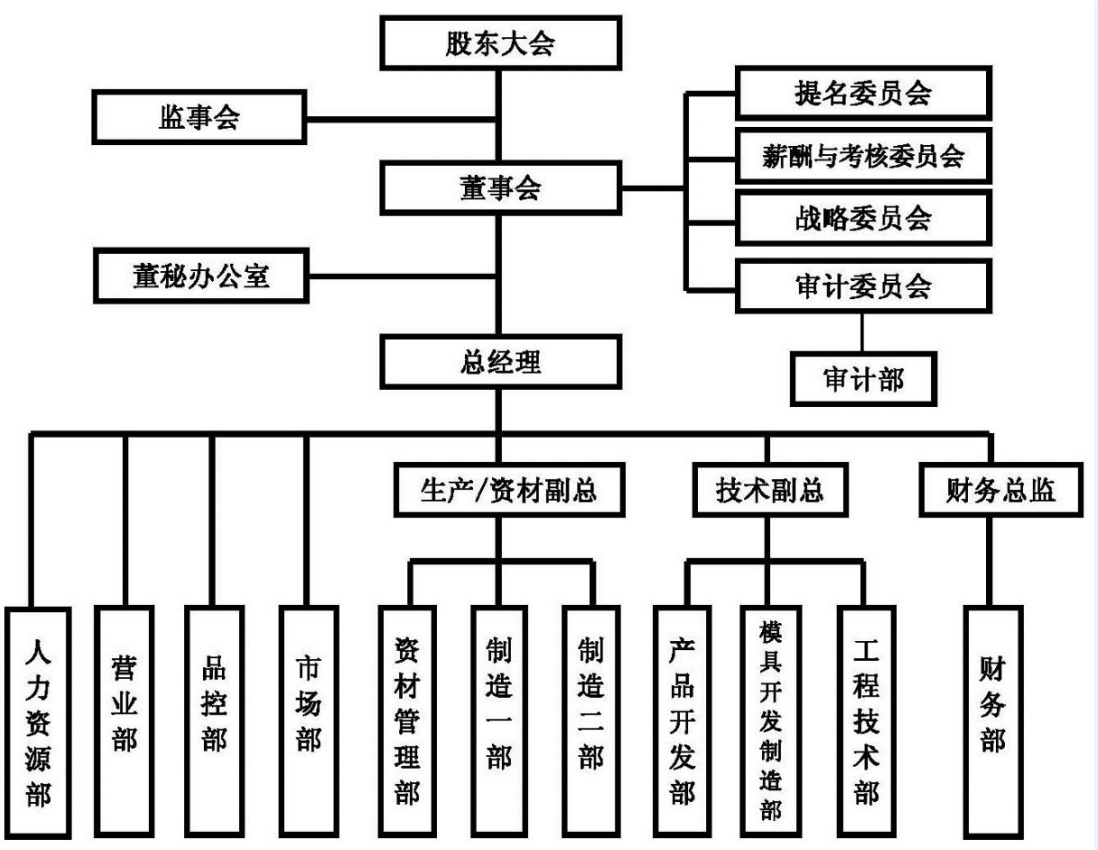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营业部：负责制定市场开发计划,价格战略、营销方法监控、市场分析和预测、组织营销信息库的建立和维护、公司的品牌推广、竞争对手分析与监控、组织合同评审及合同签署的管理工作，并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收集产品质量信息并及时整理反馈到相关部门。

（2）品控部：组织编制质量手册、质量程序文件，并负责对供应方进行质量管理能力的评审，对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和产品质量进行检验，负责检测设备的维护保养，建立质量反馈系统，及时进行质量相关信息的反馈和处理。

（3）资材管理部：负责编制采购计划，负责原材料和其他物资的采购，对相关物资的采购进行成本控制，同时负责供应商选择、认可管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和考核。

（4）制造一部：负责注塑产品的生产，包括三个注塑车间与一个设备管理科，部门生产按照 ERP 计划及设备产能每日编制注塑作业计划并经品控检验合格后按计划入库，设备管理科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验收、保养、维护以及日常管理。

（5）制造二部：负责注塑产品的涂装与装配，包括三个装配车间和一个喷

涂车间，部门生产根据 ERP 计划及装配能力编制每日装配作业单并经品控部检验合格后按计划入库。

（6）产品开发部：负责公司自主产品的开发、设计。

（7）模具开发制造部：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模具的可行性分析，进行模具设计、加工工艺编制、模具制造，并完成对模具的检测分析，最终实现产品。

（8）工程技术部：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整体性的风险评估和生产可行性分析，参与客户产品的开发和实施计划方案，输出生产过程的控制技术文件，保持与顾客之间的技术交流信息的畅通。

（9）市场部：负责培育和规划公司自主品牌的产品，构建销售渠道和网络，建立业务流程和销售激励机制。

（10）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运作的综合管理；制订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编制汇总会计报表及披露财务会计信息；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企业税务核算及纳税申报；负责财务盘点；建立和保管会计档案资料。

（11）人力资源部：负责建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订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员工招聘、人事管理、培训及绩效管理；负责公司员工的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等。

七、发行人控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表面贴装生产业务（SMT），基本情况如下：

（一）慕盛实业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2、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10 幢四楼

3、法定代表人：谢 悦

4、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5 日

5、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通讯器材、五金机械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塑料制品（除购物袋）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零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慕盛实业的股本演变情况

1、公司设立

慕盛实业系由亚虹有限、寅申实业、精杰机电和李建民 4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取得注册号为 3102260009005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 800 万元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已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华会验字（2008）第 1680 号）予以验证。

慕盛实业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5-7 慕盛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448.00	56.00
2	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256.00	32.00
3	上海精杰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8.00	6.00
4	李建民	48.00	6.00
合　计		800.00	100.00

2、增资

2010 年 7 月 28 日，经慕盛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原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均以货币出资，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华会验字（2010）第 0891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本次增资事宜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慕盛实业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5-8 慕盛实业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60.00	56.00
2	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320.00	32.00
3	上海精杰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60.00	6.00
4	李建民	60.00	6.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股权转让

经慕盛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慕盛实业原股东李建民、寅申实业、精杰机电分别将其持有的慕盛实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亚虹有限，转让完成后，慕盛实业成为亚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慕盛实业的原股东李建民（亚虹有限及改制后亚虹模具总经理）、寅申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严丽英、精杰机电的实际控制人汪激的

配偶张荭蔚通过受让谢亚明所持有的亚虹有限的股权成为亚虹有限的股东（相关的股权转让情况请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演变情况之（四）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2 日，慕盛实业原股东李建民、精杰机电、寅申实业分别与亚虹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慕盛实业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847.17 万元，扣除 2012 年 6 月 697.40 万元分红后，再考虑 2012 年 1-5 月实现的净利润，整体净资产作价 1,500 万元，每份出资额对应 1.50 元。亚虹有限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5-9 慕盛实业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三）慕盛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慕盛实业的总资产为 5,572.89 万元，净资产 1,876.90 万元，慕盛实业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49.12 万元，净利润 227.56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慕盛实业的总资产为 6,142.56 万元，净资产 2,126.14 万元，慕盛实业 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13.05 万元，净利润 249.2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谢亚明、谢悦等十九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5-10 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 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1	谢亚明	中国	无	31022619XXXXXXXX14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2	谢 悦	中国	无	31022619XXXXXXXX13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3	严丽英	中国	无	31010119XXXXXXXX28	上海市卢湾区建国东路
4	李建民	中国	无	31010219XXXXXXXX15	上海市徐汇区东兰路

5	谢亚平	中国	无	31022619XXXXXXXX39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6	徐志刚	中国	无	31010219XXXXXXXX1X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陵路
7	杨建伟	中国	无	31022119XXXXXXXX14	上海市闵行区高兴路
8	方宏辉	中国	无	31010719XXXXXXXX16	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9	王忠明	中国	无	31022619XXXXXXXX10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10	石兵锋	中国	无	13030219XXXXXXXX55	杭州市江干区
11	盛龙棣	中国	无	31022619XXXXXXXX12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12	宋刘红	中国	无	34082519XXXXXXXX19	上海市浦东新区胶东路
13	张荭蔚	中国	无	31010519XXXXXXXX8X	上海市长宁区泰安路
14	陈伟雄	中国	无	31010419XXXXXXXX19	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
15	余建龙	中国	无	31022619XXXXXXXX53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16	徐　伟	中国	无	31022819XXXXXXXX35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
17	王　锋	中国	无	42212719XXXXXXXX1X	湖北省浠水县汪岗镇
18	刘　亢	中国	无	31022619XXXXXXXX10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19	王　军	中国	无	31010619XXXXXXXX1X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谢亚明、谢悦，基本情况请参见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亚明、谢悦父子，两人合计直接持有亚虹模具 82.38%的股份。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亚明、谢悦曾经控制上海磐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已在上海市奉贤区工商局完成了注销登记，该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上海磐悦的基本情况（注销前）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西渡发展村十三组

法定代表人：谢　悦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模具、冷作钣金加工，塑料制品加工、组装、卫生洁具加工，电子电器制造、加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磐悦主要从事塑料零件的注塑加工业务。

2、上海磐悦的股本演变情况

（1）公司设立

上海磐悦系由谢亚明和谢悦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取得注册号为 31022620456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 200 万元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已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华会验字（2004）第 3391 号）予以验证。

上海磐悦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5-11 上海磐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亚明	150.00	75.00
2	谢　悦	50.00	25.00
合　计		200.00	100.00

（2）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上海磐悦股东谢亚明、谢悦和自然人刘苏华（谢亚明的配偶）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东谢亚明将所持有的上海磐悦 65%股权转让给股东谢悦，将所持有的上海磐悦 10%股权转让给刘苏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上海磐悦的股权结构为：

5-12 上海磐悦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　悦	180.00	90.00
2	刘苏华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3、上海磐悦的注销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和避免关联交易，2011 年 2 月，经上海磐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解散并将主要生产设备出售给亚虹有限。亚虹有限委托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磐悦拟转让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沪社远评字（2011）第 518 号《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磐悦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166.96 万元。2011 年 5 月，上海磐悦与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将其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55 台机器设备、2 辆车辆、7 台电子设备）经评估后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176.23 万元（55 台机器设备中一台为新购注塑机，未进行评估，按上海磐悦的购买价格 9.23 万元作价），公司支付完毕相关的款项，购买的机器设

备、电子设备均已投入生产经营。

上海磐悦的财产清算于 2012 年 6 月完成，公司的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上海磐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上海磐悦的 34 名员工全部进入亚虹模具工作。

上海磐悦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进行了注销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同时原股东可以转让部分老股，新股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合计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合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00%。发行/发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5-13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发售前		本次发行/发售后		限售期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7,500.00	100.00	7,500.00	尚待确定	
其中：					
谢亚明	5,428.50	72.38	5,428.50-公开发售数量	尚待确定	36 个月
谢　悦	750.00	10.00	750.00	尚待确定	36 个月
严丽英	225.00	3.00	225.00	尚待确定	36 个月
李建民	154.50	2.06	154.50	尚待确定	36 个月
谢亚平	112.50	1.50	112.50	尚待确定	36 个月
徐志刚	112.50	1.50	112.50	尚待确定	36 个月
杨建伟	75.00	1.00	75.00	尚待确定	36 个月
方宏辉	75.00	1.00	75.00	尚待确定	36 个月
王忠明	75.00	1.00	75.00	尚待确定	36 个月
石兵锋	75.00	1.00	75.00	尚待确定	36 个月
盛龙棣	75.00	1.00	75.00	尚待确定	36 个月
宋刘红	75.00	1.00	75.00	尚待确定	36 个月
张荭蔚	42.00	0.56	42.00	尚待确定	36 个月
陈伟雄	37.50	0.50	37.50	尚待确定	36 个月

余建龙	37.50	0.50	37.50	尚待确定	36 个月
徐　伟	37.50	0.50	37.50	尚待确定	36 个月
王　锋	37.50	0.50	37.50	尚待确定	36 个月
刘　亢	37.50	0.50	37.50	尚待确定	36 个月
王　军	37.50	0.50	37.50	尚待确定	36 个月
	-	-	公开发售数量	尚待确定	12 个月及以上
本次拟发行新股	-	-	尚待确定	尚待确定	
合 计	**7,500.00**	**100.00**	**尚待确定**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5-14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谢亚明	5,428.50	72.38	董事长
2	谢　悦	750.00	10.00	董事、慕盛实业执行董事
3	严丽英	225.00	3.00	董事
4	李建民	154.50	2.06	董事、总经理
5	谢亚平	112.50	1.50	行政总监
6	徐志刚	112.50	1.50	董事、副总经理、慕盛实业总经理
7	杨建伟	75.00	1.00	副总经理
	方宏辉	75.00	1.00	副总经理
	王忠明	75.00	1.00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石兵锋	75.00	1.00	产品开发部技术总监
	盛龙棣	75.00	1.00	营业部经理
	宋刘红	75.00	1.00	市场部总监
8	张荭蔚	42.00	0.56	无
9	陈伟雄	37.50	0.50	工程技术部顾问
	余建龙	37.50	0.50	制造一部经理
	徐　伟	37.50	0.50	监事、品控部经理
	王　锋	37.50	0.50	模具部经理
	刘　亢	37.50	0.50	监事、资材管理部经理
	王　军	37.50	0.50	慕盛实业副总经理
合　计		**7,500.00**	**100.00**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谢亚明与谢悦系父子关系，谢亚明与谢亚平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亚明承诺：“1、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两年内每年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悦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

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两年内每年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严丽英、李建民、徐志刚、杨建伟、方宏辉、王忠明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前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刘亢、徐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谢亚平、石兵锋、盛龙棣、宋刘红、张荭蔚、陈伟雄、余建龙、王锋、王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薪酬情况、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5-15 公司员工人数情况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正式员工	716	784	764	673
派遣员工	62	74	125	237
合　计	**778**	**858**	**889**	**910**

公司的员工构成中从事生产的人员比重较大，由于该类员工的流动性较大，为方便管理，公司 2012 年开始通过上海春佳国内劳务服务公司、上海西星劳务输出有限公司等劳务公司招聘了劳务派遣工，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工作。公司 2013 年末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3 年下半年起将在公司工作超过 6 个月的劳务派遣员工转聘为正式员工。

2、员工构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的员工(不含劳务派遣工)构成情况如下：

5- 16 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分　类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员工专业结构	管　理	84	11.73%
	后　勤	5	0.70%
	生　产	503	70.25%
	销　售	52	7.26%
	技　术	72	10.06%
合　计		716	100.00
员工文化程度	硕士及以上学历	2	0.28%
	本科学历	33	4.61%
	大专学历	168	23.46%
	大专以下学历	513	71.65%
合　计		716	100.00
员工年龄	30 岁以下	278	38.83%
	30－45 岁	348	48.60%
	45 岁以上	90	12.57%
合　计		716	100.00

（二）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用工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具体薪酬制度如下：

（1）目的

为适应企业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拓展员工职业上升通道，建立一套相对密闭、循环、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根据公司现状，特制定本规定。

（2）制定原则

本方案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制定。

2.1 公平：是指相同岗位的不同员工享受同等级的薪酬待遇；同时根据员工绩效、服务年限、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表现不同，对职级薪级进行动态调整，可上可下同时享受或承担不同的工资差异。

2.2 竞争：使公司的薪酬体系在同行业和同区域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3 激励：是指制定具有上升和下降的动态管理，对相同职级的薪酬实行区域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

2.4 经济：在考虑公司承受能力大小、利润和合理积累的情况下，合理制定薪酬，使员工与企业能够利益共享。

2.5 合法:方案建立在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基础上。

（3）管理机构

3.1 薪酬管理委员会

主任：总经理

成员：分管副总经理、总监、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部经理

3.2 薪酬委员会职责：

3.2.1 审查人力资源部提出的薪酬调整策略及其他各种货币形式的激励手段（如年终奖、专项奖等）。

3.2.2 审查个别薪酬调整及整体薪酬调整方案和建议，并行使审定权。

本规定所指薪酬管理的最高机构为薪酬管理委员会，日常薪酬管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

（4）制定依据

本规定制定的依据是根据内、外部劳动力市场状况、地区及行业差异、员工岗位价值（对企业的影响、解决问题、责任范围、监督、知识经验、沟通、环境

风险等要素）及员工职业发展生涯等因素。

（5）岗位职级划分

按照《亚虹职级薪级表》进行岗位职级划分。

（6）薪酬组成

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岗位津贴+技能奖金+绩效奖金+各类补贴+个人相关应扣应付款

6.1 基本工资：是薪酬的基本组成部分，根据相应的职级和职位予以核定。正常出勤即可享受，无出勤不享受。

6.2 加班工资：加班工资是指员工在双休日、国假、及 8 小时以外为了完成额外的工作任务而支付的工资部分。公司不定时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以完成固定的工作职责与任务为主，所以不享受加班工资。

6.3 岗位津贴：是指对主管以上行使管理职能的岗位或基层管理岗位及专业技能突出的员工予以的津贴。

6.4 技能奖金：技能奖金是结合员工本人所在的岗位及其在岗位上基本能力适合程度，支付给员工的报酬。

6.5 绩效奖金：绩效奖金是结合员工本人所在的岗位及其在岗位上的绩效综合考评结果，支付给员工的报酬。公司制订了《绩效管理制度》。

6.6 各类补贴：包括通讯补贴、早夜班补贴、工龄补贴，出差补贴等。

6.7 个人相关应扣应付款：

6.7.1 应扣款包括各种福利的个人必须承担的部分、个人所得税及因员工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而被处的罚款等；

6.7.2 应付款包括为了完成专项工作或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等员工的一种奖励，包括业务提成奖、专项奖、突出贡献奖等。

（7）试用期薪酬

7.1 试用期间的工资一般应低于合格转正后的工资，具体按《工资审定表》执行。

7.2 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而终止劳动关系的或试用期间员工自己离职的，不享受受试用期间的绩效奖金。

（8）见习期薪酬

见习员工的薪酬详见公司关于见习期的相关规定。

（9）薪酬调整

薪酬调整分为整体调整和个别调整。

9.1 整体调整：指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调整幅度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决定。

9.2 个别调整：主要指薪酬级别的调整，分为定期调整与不定期调整。

薪酬级别定期调整：指公司在年底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员工岗位工资进行的调整。

薪酬级别不定期调整：指公司在年中由于职务变动等原因对员工薪酬进行的调整。

9.3 各岗位员工薪酬调整由薪酬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的调整方案和各项薪酬发放方案由人力资源部执行。

（10）薪酬的支付

10.1 薪酬支付时间：当月工资支付时间为下月 15 日至 20 日之间的某一日。

10.2 下列各款项须直接从薪酬中扣除：

A、员工工资个人所得税；

B、应由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C、与公司订有协议应从个人工资中扣除的款项；

D、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应从工资中扣除的款项（如罚款）；

E、司法、仲裁机构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款项。

10.3 工资计算期间中途聘用或离职人员或因请假致使当月出勤不足标准出勤日的，当月工资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发工资 = 月标准工资 —（基本工资+岗位津贴+技能奖金+绩效资金）× 缺勤天数/当月标准出勤天数

10.4 各类假别薪酬支付标准：按《缺勤工资计发办法》、《各类休假工资计发办法》执行。其他假别：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11）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

11.1 公司为员工建立社会保险账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1.2 公司为城镇户籍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12）薪酬保密

人力资源部、财务及所有经手工资信息的员工及管理人员必须保守薪酬秘密。非因工作需要，不得将员工的薪酬信息透漏给任何第三方或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员。薪酬信息的传递必须通过正式渠道。 有关薪酬的书面材料（包括各种有关财务凭证）必须加锁管理。工作人员在离开办公区域时，不得将相关保密材料堆放在桌面或容易泄露的地方。有关薪酬方面的电子文档必须加密存储，密码不得转交给他人。员工需查核本人工资情况时，必须由人力资源部会同财务部门出纳进行核查。违反薪酬保密相关规定的一律视为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的情形予以开除。

公司执行国家规定发放的福利补贴的标准应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并随国家政策性调整而相应调整。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员工岗位共分为 7 级，7 级为总经理，6 级为副总经理、总监，5 级为部门经理、高级工程师，4 级为主管、技术、业务骨干，3 级为主要业务员，2 级为助理业务员、组长、技工等，1 级为一般员工。其中 1 级员工岗位主要包括普通操作工、物料操作工、喷涂检验工、装配检验工、物料工、装模工、厨工、清洁工、仓库管理员等主要从事简单重复劳动的辅助性工作岗位。其中 1-3 级员工为普通人员，4-5 级员工为中层人员，6-7 级员工为核心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如下：

5- 17 公司员工收入情况 单位：元

年 度	核心管理人员			中层员工			普通员工		
	期末人数	总收入	平均工资	期末人数	总收入	平均工资	期末人数	总收入	平均工资
2015 年 1-6 月	12	1,933,267.91	161,105.66	65	2,988,085.00	47,056.46	679	16,051,909.00	26,850.14
2014 年度	12	3,616,317.47	301,359.79	65	6,144,715.60	96,513.86	707	39,108,762.02	51,211.82
2013 年度	12	3,631,467.49	302,622.29	63	5,334,190.22	86,734.80	689	27,597,734.84	42,953.67
2012 年度	12	3,417,615.24	295,045.92	61	4,964,810.05	83,912.28	600	30,188,508.75	38,723.90

公司平均工资=（当年在册员工全年总收入/总工作月数）*12,总工作月数按照每个员工的实际工作月数加总；2015 年 1-6 月公司平均工资=（当年在册员工全年总收入/总工作月数）*6,总工作月数按照每个员工的实际工作月数加总

2014 年度，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和上海市同行业收入水平比较如

下：

5-18 公司员工收入与上海市同行业平均水平对比 单位：元

员工分类	2014年末在册员工收入		上海市同行业平均收入[注]			
	人 数	平均收入	平 均	低位数	中位数	高位数
核心管理人员	12	301,359.79	324,271.33	92,225.17	340,138.67	724,028.17
中层员工	65	96,513.86	124,745.98	57,019.11	102,879.75	288,902.61
普通员工	707	51,211.82	54,409.96	31,696.91	52,690.39	86,847.09

注：上海市同行业平均收入水平系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版的上海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资指导价位（2014）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各类各级职工平均年收入水平根据公司各类员工的构成测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岗位构成基本保持平稳，无重大变化，各类员工的平均收入无重大波动且与上海市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无重大差异。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将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薪酬水平在考虑物价水平、上海市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而进行相应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调整幅度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决定。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为正式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地方附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为城镇户籍的正式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工按时缴纳社保费。

1、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亚虹模具（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716人，其中办理城镇社会保险人数为696人，其他协保、退休返聘等无需缴纳社保人员共 15人，5人为2015年6月新进员工，社保账户尚未开立暂时未能为其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亚虹模具（含子公司）员工社保按每名员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收入为基数缴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员工个人承担的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 21%，个人 8%；医疗保险：公司 11%，个人 2%；失业保险：公司 1.5%，个人 0.5%；工伤保险：公司 0.5%，个人无；生育保险：公司 1%，个人无。

2、公司缴纳公积金的情况

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上海市每年度会发布《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通知》，根据《关于2008年度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通知》：“六、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和对象：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应依法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劳务型公司应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的劳务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各单位还应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的非在编（册）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此外，单位可以为本单位农业户口的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上述通知中约定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和对象的条款在以后年度未进行修订，持续有效。

据此，亚虹模具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约定“公司为城镇户籍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上海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由于上海市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公司为农业户口的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除为个别农业户口的中层管理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外，未为绝大部分农业户口的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定期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亚虹模具（含子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按每名员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收入为基数进行缴纳，公司与员工个人承担的缴纳比例为：公司7%，个人7%。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5- 19 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基准日	员工总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城镇户口	农业户口	城镇户口	农业户口	退休人员	协保人员
2015年6月30日	716	161	4	0	536	12	3
2014年12月31日	784	166	4	2	606	2	4
2013年12月31日	764	182	4	0	562	9	7
2012年12月31日	673	176	2	0	489	2	4

根据相关规定，退休人员和协保人员无需缴存公积金，公司为个别农业户口的中层管理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2014年末公司有2名城镇户口的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由于其2014年11月新入职，截至12月尚未提供公积金账号，公

司暂时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在其提供公积金帐号后为其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人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公司的员工农业户口占比较大，因此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低。目前缴纳的情况不构成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亚虹模具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上海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由于上海市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公司为农业户口的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为农业户口的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定期、足额向公积金管理部门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劳务派遣员工缴纳情况

亚虹模具为所有劳务派遣工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其全部社保、公积金或综合保险费用，均由其统一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进行缴纳。

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两家劳务派遣公司上海春佳国内劳务服务公司、上海西星劳务输出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在劳务派遣期间，本公司已全额收到应该由亚虹模具承担的相关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保，并为全部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了相关社保，如因相关派遣至亚虹模具员工社保应缴未缴或缴纳不足，需要补缴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相关责任由本公司承担，与亚虹模具公司无关。

4、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查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慕盛实业报告期内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慕盛实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无欠费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慕盛实业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过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谢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谢悦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谢悦就避免关联交易作出承诺：“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3、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谢亚明承诺，亚虹模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人将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的发行价格。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作出承诺：“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亚虹模具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亚虹模具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3、本人承诺不利用亚虹模具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管地位，损害亚虹模具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4、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虹模具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对于由本承诺人直接

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亚虹模具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亚虹模具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因亚虹模具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未来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承诺的措施

公司已在《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机制》中明确规定：“本约束措施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未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同意继续履行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发上市过程中所作仍然有效的相关承诺并接受本措施约束，为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

（四）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多年的精密塑料模具开发经验和完整的制造体系，业务以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为核心，逐步拓展到为客户提供注塑成型、部件组装及 SMT 表面贴装等配套加工服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精密塑料模具行业，该行业是下游制造部门的基础配套产业，在汽车、家电、医疗等行业制造体系中占据核心位置，是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公司拥有超过 17 年的精密模具开发经验和国内领先的模具加工设备，精密模具开发能力在汽车、家电等细分行业内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经与松下微波炉、延锋伟世通、上实交通、大陆汽车、欧姆龙、延锋江森等家电、汽车配件等行业的全球知名厂商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已具备年生产中小型精密塑料模具 250 副以上的能力，相关模具产品的型腔加工精度可达 0.01mm、表面粗糙度可达 Ra0.025、使用寿命达 120 万模次，其加工精度、可靠性、使用寿命能够满足汽车、家电及其他产业所需各类高精度塑料零配件的设计要求；在注塑件产品加工方面，公司拥有 91 台注塑设备，单台锁模力范围覆盖 40-700 吨，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精度达到 0.02 mm、重量 0.5-1000g 的各类注塑件产品。目前，公司相关注塑件产品主要用于国内中高端乘用车仪表盘、座椅及高档微波炉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慕盛实业，从事电子产品的 SMT 表面贴装业务，年实际产能超过 400 百万点数，与公司的现有业务形成配合，可为汽车、家电行业客户提供配套加工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塑料模具行业，本行业具有基础性强、涉及面广、门类多、技术性强、带动性大的特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5）；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本行业属于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中的“模具制造”细分行业（行业代码 C3525）。

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模具工业的发展也历来受到国家重视。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0.05 毫米）”和“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均被列为鼓励性行业，而予以优先发展。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模具行业为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管理体制采取政府职能部门的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的自律规范相结合的方式，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审批与管理投资项目及技术改造，和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措施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工业行业管理和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等行业规划，协调相关政策等。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和上海市模具行业协会是全国和公司所在地范围内重要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承担模具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行业及市场调查，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建议，产品质量的监督，行业自律管理等。目前，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和上海市模具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2、行业相关主要政策、法规和规划

作为先进制造的基础和核心产业，模具行业为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汽车、家电、电子等行业提供重要的基础装备。模具行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对上下游产业带动性强的特征，其发展程度对整个制造业升级转型、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

为加快我国模具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而为国民经济自主、持续发展提供长期保障，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支持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主要相关行业政策如下：

6-1 模具行业相关政策

政策/规划		部门	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提出“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
2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提出“重点发展大型精密型腔模具、精密冲压模具、高档模具标准件”等装备制造业基础和核心配套产品
3	《装备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 年）》	工信部	提出重点发展“多工位级进模具(精度达 0.005㎜)、精冲模具、精密塑料模具（精度达 0.01㎜）”等精密模具产品
4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工信部	提出重点发展“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及多工位高精度冲压模具”等关键模具产品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提出“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改委	明确将“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0.05 毫米）”和“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列为鼓励发展行业
7	《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提出了模具行业“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思路、技术改造方向和重点发展产品，是我国模具行业未来一段时间的纲领性文件
8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工信部	提出着重发展“重要基础件和配套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实现产业技术的升级发展

完善的政策支持，为模具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行业主要标准

为规范模具行业的产品生产，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国家、行业标准，其中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标准如下：

6-2 模具行业主要技术标准

产品分类	标 准	标准号
模 具	塑料注射模标准：零件	GB4169－4170
	塑料注射模:中小型模架及技术条件	GB/T12556.1-2
	大型模架及技术条件	GB/T12555.1-15
	塑料注塑模具验收技术条件	GB/T12554-90
	塑封模具技术条件	GB/T14663-93
	塑料模具成型部分用钢及其热处理技术条件	JB/T6057-92
	塑料成型模具型面类型和粗糙度	JB/T7781-95

（二）塑料模具行业概况

1、模具介绍

（1）模具简介

模具是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加工工具。模具产品由成型部件、浇注系统、导向部件、推出机构、调控系统等核心部件构成，属于机电一体化的精密加工装备。

模具产品主要用于工业产品中大批量生产的零部件和制件，是现代工业生产必不可少的关键工艺装备。据统计，现代工业 75%以上的粗加工工业产品零件、50%以上的精加工零件都需要由模具成型[1]。与传统的机械加工相比，模具加工具有工序少、材料利用率高、能耗低等优点，用模具生产出的产品具有高一致性、高精度、高复杂度的特征，是其他制造方法所不能比拟的。因此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模具产业发展水平也成为衡量各国工业水平的重要指标。

模具产业以其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而成为精密制造业的核心配套产业之一。在现代工业中，从汽车、家电等民用商品，到国防军工装备，其主要零部件都依赖于模具生产，具体如下：

6-3 模具成型零件的比例

产品名称	仪器仪表 电机电器 航空航天 军事装备等	家用电器 办公设备 通讯设备等	汽车、摩托车 自行车、手表 手机、照相机等	化工建材 工程塑料制品 橡胶制品等
模具成型零件的比例	60%-70%	70%-80%	80%-90%	90%以上

数据来源：罗百辉，国际模具及五金塑胶产业供应商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模具产业:技术现状与发展中的问题解决之道》，2008

（2）塑料模具简介

模具产品种类繁多，有着较为复杂的区分，根据成型材料不同，模具可分为金属模具和非金属模具，其中塑料模具是最主要的非金属模具，占模具行业总产值 45%以上[2]。

根据成型方式不同，塑料模具可以划分出对应不同工艺要求的加工类型，主要有注塑成型、压塑成型、挤出成型、吹塑成型、吸塑成型、发泡成型等,其中注塑成型是最主要的成型方式，而且其成型精密度高，广泛应用于精密产品零部件制造。

[1] 上海市模具技术协会，《我国工业对高技术含量模具具有十分刚性的需求》

[2]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中国模具工业年鉴（2012）》

同时，塑料模具是塑料零部件制造的支撑工艺装备，其型面加工精度直接决定了相关塑料零部件制造精度。按照行业惯例，型腔加工精度≤0.02mm 的塑料模具可称为精密塑料模具。

公司模具产品主要为采用注塑成型方式的塑料模具，其型腔加工精度可达到0.01mm，属于精密塑料模具范畴。

2、我国塑料模具行业发展概况

塑料模具是塑料零部件及其制品行业的重要支撑装备。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塑料用量从 2006 年的 2,802 万吨快速增长到 2012 年的 5,782 万吨。2013 年 1 月-12 月，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累计完成产量 6,188 万吨。[3]2014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为 7,387.78 万吨。[4]绝大部分塑料制品的成型都依赖于塑料模具，因此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塑料模具行业形成了旺盛的市场需求。尤其是近年来，我国汽车、家电等主机行业快速发展，产能持续增加，同时随着技术进步，塑料零部件使用比例持续上升，直接推动了我国塑料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数据，目前塑料模具已占据国内模具总产值的 45%，成为最主要的一种模具产品。2005-2014 年，我国塑料模具销售额由 275 亿元增长至 73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2%。我国塑料模具销售增长情况如下：

图 6- 1 我国塑料模具行业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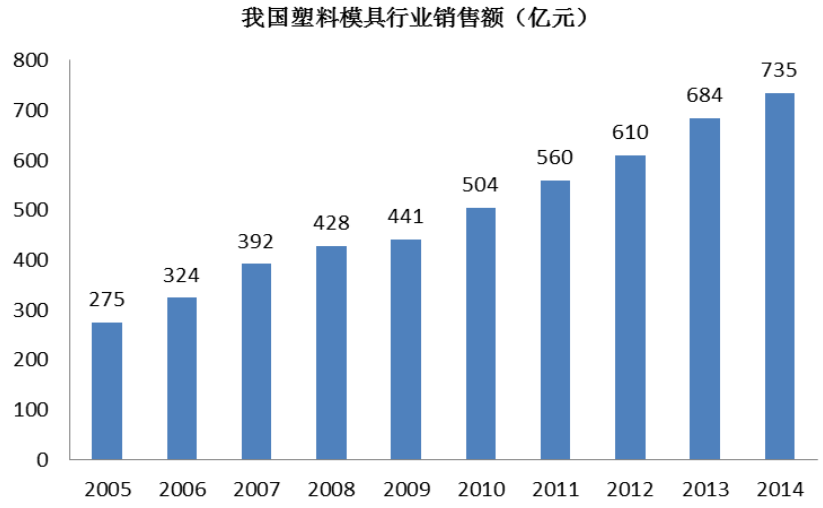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年鉴（2012）》、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宁海模具协会

[3]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http://xfps.miit.gov.cn/n11293472/n11295176/n11298943/15899210.html

[4]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http://www.askci.com/chanye/2015/02/09/213719fvoh.shtml

3、我国塑料模具行业经营特点

我国塑料模具行业的经营特点主要包括：

（1）典型的单件订制生产模式，产品差异化明显

塑料模具属专用工艺装备，每套产品都是针对一个特定的塑料件产品而设计的。在每次承接订单时，塑料模具生产企业都需要按照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设计和制造，也就是说大多数塑料模具是独一无二的，差异化特征明显，对技术水平的要求高，属典型的单件订制生产。

（2）模具生产企业平均销售额较低

塑料模具产业不属于标准化产业，模具的精髓在于设计思路和模具结构的合理性，属于高创新性，高技术含量、高精度和高附加值的产业。塑料模具是一种个性化极强的订制产品，不同的塑料模具具有明显的差异性。所以，塑料模具主要是单件订制生产。而且，塑料模具可使用寿命较长，一套模具可生产的塑料制品数量在数十万件以上。因此，下游制造业企业对模具产品的需求数量较少，导致模具企业的销售额较低。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数据，2011 年我国塑料模具生产企业（厂、点）约 2 万个，而目前模具行业全行业生产企业约 3 万家，因此预计塑料模具生产企业（厂、点）仍然维持在 2 万个左右。按照 2014 年塑料模具行业总销售额约 735 亿元计算,行业内企业塑料模具平均销售额约 350 万元，平均产能规模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

（3）行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

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已由过去以钳工为核心的粗放型作坊式经营，逐步过渡到以技术为依托、以设计为中心的集约型现代化经营，行业技术水平提升明显。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塑料模具行业技术水平仍存在着较大差距，模具使用寿命较发达国家低 30%～50%。此外，塑料模具的质量可靠性、稳定性、制造精度和标准化程度较低，也明显低于发达国家水平。

（4）区域集中度高

模具行业的发展需要一定的上下游产业配套，尤其是和下游制造业联系非常紧密。模具产品属于中间产品，主要客户为下游制造业终端产品生产厂家。因此，我国塑料模具企业主要分布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等制造业发达地区，其中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等省市塑料模具行业较为发达，占据了我国塑料模具产业绝大部分产值。

（5）高档模具产品国内产需矛盾突出

由于我国塑料模具在数量、质量以及技术能力等方面，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档模具市场，使得近年来国内所需的塑料模具产品进口量持续增长。尽管从整体上我国塑料模具行业保持了进出口顺差的格局，但国内所需的大型、精密、复杂、长寿命的高档模具产品每年仍需进口，对我国汽车、家电等主机行业长期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近年来我国塑料模具行业进出口情况如下：

图 6- 2 近年我国塑料模具行业进出口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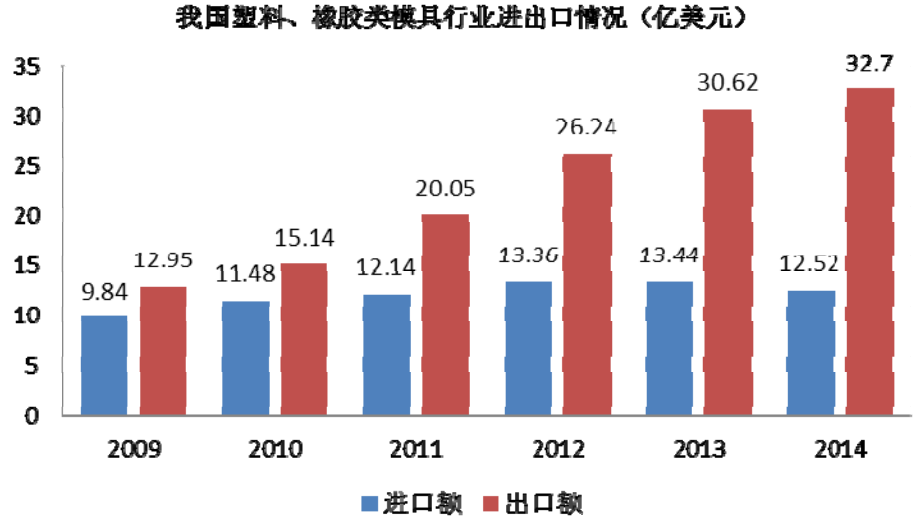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年鉴（2012）》、《中国模具信息》、《模具制造》、中国模具在线

4、我国塑料模具行业经营方式转变趋势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竞争的加剧，模具企业下游客户从对模具品质的单一要求，逐步转向对“产品+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中小型模具企业单纯的模具设计制造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市场竞争的需求，经营风险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大部分中小企业普遍由以前的单纯模具设计制造模式逐步向“带件生产”经营模式转型，即：模具企业不仅为客户提供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还在此基础上提供相应注塑产品的加工及其它配套制造服务。“带件生产”经营模式充分发挥了模具产品带动性大的特点，有效克服了模具企业收入来源单一、经营规模偏小的劣势，从而规避经营风险，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已成为我国中小型模具企业快速做大做强的有效方式。

“带件生产”模式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带件生产”模式下，模具是企业的“效益放大器”，依靠模具生产出的最终产品，其价值往往是模具本身价值的几十倍、上百倍。模具企业易于实现规模化经营。模具企业在“带件生产”模式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为争取下游终端客户的核心竞争力，而配套的注塑件产品生产及其他配套制造服务收入则大幅度提高了模具企业的销售额。上述模式在充分发挥模具企业的核心技术优势的同时，拓宽了收入来源，有利于实现规模化经营，降低经营风险。

其次，“带件生产”模式下，模具企业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服务，获取更高的附加值。模具企业在模具开发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配套加工，不仅可以进一步提高模具开发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在模具保养、保修方面也可以提供更快速响应、更专业化的服务。此外，“带件生产”模式下，模具企业省略了模具来回搬运、反复拆装等环节，节约运输成本、减少损耗的同时，也可以提高注塑件产品加工速度和精度。

5、我国塑料模具行业的竞争状况

从产业布局来看，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是我国模具工业最为集中的地区，近来环渤海地区也在快速发展，模具生产集聚地主要有上海、深圳、宁波、台州、苏锡常等。各地相继涌现出来的模具城、模具园区等，则是模具集聚生产最为突出的地方，具有一定规模的模具园区（模具城）全国已有 20 个左右。

从目前国内生产塑料模具的企业从运营规模和技术水平来看，我国塑料模具企业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综合实力强、规模大，能够生产中高端精密塑料模具的国际大型主机制造商或其附属的模具开发企业；第二类是具有一定技术实力，规模适中的国内塑料模具行业骨干企业，多数依附于主机厂商、以带件生产为主；第三类是规模不大、受技术和装备水平限制，以生产中低档塑料模具为主的企业。

6-4 我国塑料模具行业竞争格局

竞争梯队	主要企业	竞争力
第一梯队	国际大型主机制造商或其附属的塑料模具开发企业	在关键、核心零部件上，国外大型主机制造商（或其附属的模具开发企业）积累了较高的精密模具开发能力，其模具适用性、加工精度和专用模具钢制造技术均处于领先地位。但近年来，相关主机行业逐步将相关模具开发及零部件生产交由外部专业厂商进行，相关主机企业模具开发竞争力有所下降
第二梯队	国内塑料模具行业骨干企业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和地方行业自律组织认定的模具行业骨干企业是我国模具行业中居于领导地位的代表性企业。近年来，一批行业内骨干企业通过自主的技术积累和对国外技术的引进、

		消化和吸收，逐步缩小了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在各自细分行业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力
第三梯队	国内绝大多数塑料模具企业	生产设备较为落后、生产规模有限、没有配套加工能力、无法体现制造业的规模效益，仅能在低端市场竞争和生存

由于下游行业，尤其是汽车行业的关键和核心模具对进口依赖程度较高，使得相关主机产品所需的一系列关键、核心注塑件产品也主要由这些国际知名模具企业提供。近年来，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和产品的持续改进，相关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成功跻身国际知名汽车、家电企业供应链体系，在细分市场上形成了对进口产品的替代。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十二五”时期我国模具行业将着重突破“大型及精密塑料模具设计制造技术”、“汽车轻量化节能降耗材料成形工艺与模具开发”等先进技术先进产品。随着我国模具行业技术持续进步、产品层次逐步提升及配套加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国际主机行业供应链体系将进一步向国内企业倾斜，这为部分企业的市场崛起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预计，到 2015 年，国内市场所需模具自主配套比率将达到 85%以上[5]，其中中高端模具的自主配套比率将明显提升。

公司所处的上海地区现有模具企业1500余家，从业人员7万多人，年产值近100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超过20%。上海模具产业将面向6大产业和重点行业，特别是信息（IT）产业和汽车行业，如大力发展与IT行业相关的精密镁合金压铸模、精密注射模以及与汽车产业相关的汽车覆盖件模具、大型零件压铸模、精密多工位级进模。上海现有生产与汽车产业相关的冲压、塑料、压铸等模具企业近70家，年产值约20亿元。到2015年，预计上海模具总产值将达到200亿元左右，其中进口额将从现在的2.9亿元基础上升30%，出口额将达到1.3亿美元。

6、我国模具行业的需求趋势

（1）“十三五”期间模具市场简要预测[6]

模具的第一大用户是汽车工业。由于“十三五”期间城镇化步伐将进一步加快，汽车刚性需求将可维持在较高水平。新车型和改型车推出的品种将不断增加，推出的速度也会越来越快。由于个性化需求的发展，为了支持定制化生产，模具

[5]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6] 《关于我国模具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思考》，周卫珺，《模具制造》2014.08

的品种、数量和复杂性将大幅提高。因此可以预计，无论从数量和质量水平方面来说，“十三五”期间汽车模具的需求不但仍将旺盛，而且对水平的要求也将进一步提高。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将使新能源汽车有望成为新的增长亮点。现在获得国家机动车新产品公告和进入《推广目录》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款已分别达到600多个和700多个，产量将迅速增加。再加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促进汽配市场加速发展，所以 “十三五”期间汽车模具市场前景看好。

轻工，尤其是家电，是模具又一大用户行业。轻工中塑料制品行业仍将以较高速度发展，尤其是各种工程塑料和改性塑料成型及复合材料成型对模具的需求将会高于轻工总体发展的增长率。因此“十三五”期间轻工方面的模具市场预计也有较好的前景。

机械与电子工业也是模具的大用户行业。使用模具较多的仪器仪表行业和电机电器等行业，其增长速度虽然也会有所放缓，但作为制造业的基础，其增长速度将不会大幅下滑。电子与信息产业仍将会有较快的发展速度，尤其是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消费电子市场之后，预计“十三五”期间也会保持10％左右的年增长率，特别是汽车电子市场可能会超过10％的增长率。又如与国家安全有关的集成电路(芯片)产业，根据最近发布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十二五”最后两年仍将以每年增长15％左右的速度发展，到2015年，其销售收入将超过3,500亿元，比2013年增长近千亿元，“十三五”期间市场需求仍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建筑业及军工等行业也广泛使用模具，从塑钢门窗、塑料管道、各种装饰材料，到航空航天的配套件，模具市场也很广阔。虽然房地产已存在泡沫，但建筑业与公共设施的投资仍将增加。现代化国防工业的发展更需要大量高水平模具给予支撑。医疗器械行业所需模具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因此，“十三五”期间，这些方面的模具市场也将有较好的前景。

模具出口虽然也面临一些变数，但随着全球经济的缓慢复苏，我国模具水平的不断提高，模具产品性价比继续保持较高的竞争力以及工业发达国家的模具继续向中国转移，和我国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的出口带动战略的进一步发挥作用，将使我国模具在世界模具市场上的占有率继续提高。

（2）塑料模具行业的需求趋势

我国塑料模具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中低档模具产品供应上基本实现了自

给自足，但在以精密、大型、复杂、长寿命模具为代表的高档模具方面，对进口产品的依赖程度仍然较高。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统计数据，目前国内市场所需的高档模具 40%以上依赖进口[7]，尤其是在汽车仪表盘、保险杠、方向盘等汽车关键零部件所需的精密塑料模具产品。尽管近年来国内部分企业通过技术崛起形成了一定的进口替代效应，但仍尚未从整体上改变国内模具企业竞争力较低局面。以上零部件所需塑料模具对外依赖程度仍高达 50%[8]。

汽车、摩托车、家电等下游制造行业占据了塑料模具产品 80%以上市场需求[9]。近年来，上述行业持续较快发展，相关主机产品“以塑代钢”的趋势十分明显，进一步推动了相关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为国内塑料模具特别是中高端精密塑料模具以及注塑件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从我国汽车、家电等主机行业塑料零部件供应情况来看，一些技术含量不太高的中档塑料模具供给已趋于饱和，技术含量低的中低档模具已供过于求，传统主机企业自主开发模具和自主生产注塑件产品的经营模式，将逐渐向专业模具企业“带件生产”的经营模式转变，以进一步突出专业化分工的优势。预计未来几年，相关主机行业的模具开发和塑料零部件供应业务将进一步向具备较高模具开发专业实力和配套加工能力的模具企业集中。

根据中国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模具行业总销售额至 2015 年达到 1,740 亿元左右，其中出口模具占 15%左右，即至 2015 年达到 40 亿美元左右；国内市场国产模具自配率达到 85%以上，中高档模具的比例达到 40%以上。按照塑料模具占模具市场份额 45%的比例计算，2015 年塑料模具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783 亿元。

公司的塑料模具及相关注塑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家电等主机行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主要针对汽车仪表盘、微波炉面（门）板细分市场。上述行业产值规模庞大，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优势产业部门，其发展前景较为明朗。汽车、家电行业相关发展规划也指出，以上行业未来几年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的态势，因此塑料模具所面临的下游市场将长期保持发展的景气周期。近年来以汽车、家电为代表的塑料模具主要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明显加快，带动了模具行业的持

[7]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模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8]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经网，《中国塑料模具发展速度及前景分析》

[9]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http://www.ndrc.gov.cn/xxfw/hyyw/t20110624_419410.htm

续、快速发展。根据汽车、家电等行业相关发展规划，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家电等主机产品塑化比率将进一步提高，产品个性化、轻质化特点将进一步凸显，据此预计，我国塑料模具及相关注塑产品行业市场需求长期旺盛，将长期处于景气周期。

6-5 塑料模具产品部分下游行业的需求趋势

<table>
<tr><th>下游行业快速发展</th><th colspan="2">注塑产品及塑料模具需求上升</th><th>“带件生产”模式进一步发展</th></tr>
<tr><td rowspan="4">汽车行业：到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超过 2500 万辆

家电行业：到 2015 年我国家电行业总产值将突破 1.5 万亿元，中国作为世界第一大家电制造基地的地位进一步确立</td><td colspan="2">注塑产品需求上升</td><td rowspan="4">汽车、家电等主机企业零部件供应将进一步向外扩散，以专注于整机设计及组装。预计未来几年，相关主机企业将零部件供应向外部扩散的趋势将进一步深入发展</td></tr>
<tr><td>汽车行业：发达国家平均每辆汽车塑料用量 150kg，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500kg，我国目前每辆汽车塑料用量平均为 100kg，增长空间十分明显</td><td>家电行业：我国家电产品塑料用量将在目前占材料总重量 4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以适应家电轻质化、个性化和环保的需求</td></tr>
<tr><td colspan="2">塑料模具需求上升</td></tr>
<tr><td>汽车行业：“十二五”汽车模具行业整体增速将在 10%以上，其中塑料模具增长将高于行业平均速度</td><td>家电行业：家电模具需求整体上将保持 15%以上速度增长，其中塑料模具增长将明显高于行业平均速度</td></tr>
</table>

7、我国模具行业的发展趋势

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预计，我国模具工业今后将有如下一些发展趋势。[10]

(1)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将使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加速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将以比以往更快的速度和更大的广度全面推进，模具行业的发展必须与之相适应。因此，模具企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必将加快，模具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速度也会加快。由此，模具行业内部就会加速结构调整，大型、精密、高效、高性能模具在模具总量中的占比会持续上升，并不断拓展其用途与功能，不断提高其附加值和可靠性。大力发展现代制造服务业是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和发展方向，单纯生产型企业会逐渐向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变。为广大中小企业服务的各种公共服务平台也必将会得到快速发展。

(2)为了改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多种节能减排技术和相应的新产品将不断出现，汽车轻量化将以更快的速度发展，模具在这些方面都大有用武之地。例如

[10]《关于我国模具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思考》，周卫珺，《模具制造》2014.08

各种复合材料和高分子材料的成型模具、高强度和超高强度材料的成型模具、为各种新型材料和新产品配套的新的成型技术和新型模具等，都将会以比以往更快的速度发展。

(3)两化融合已发展多年，制造业信息化的发展方向是智能化，智能制造已被提升到国家层面上加以发展。模具不但可以为制造业智能化服务，而且其本身也会逐渐朝着智能化方向发展。因此，智能模具和为智能制造服务的模具必然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数字化制造技术是智能制造的基础技术，模具行业采用数字化制造技术已有多年，并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随着先进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鉴于信息化的模具自动化制造技术已开始发展。在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的倒逼之下，预计“机器换人”和模具柔性自动化加工及流水化装配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与此同时，企业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也会得到较快发展。鉴于信息化的模具虚拟制造和智慧工厂也将会得到发展。随着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越来越突出，大规模定制的生产方式也会得到不断发展。

(5)市场需求已越来越向突破模具产品本身的方向发展，模具企业根据市场导向发展以模具为核心的产品，向模具上下游延伸产业链已成为一种发展模式，尤其是在模具技术和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方面有优势的企业更是如此。预计这一趋势将进一步发展，为了更能发挥优势，各种产业联盟将会不断涌现。

(6)模具企业在向着生产服务型、创新型、成长型和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的同时，一些模具产业相对集中和有较好基础的地方发展模具集群，建设模具园区，集聚模具产业，以求更好更快地发展模具工业的做法，近年来一直持续向好，也对我国模具工业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因此，这一做法仍将延续，并将在不断改进和提高水平中向高端发展。

(7)鉴于人们对美好生活和快速低成本生产的追求，模具成形(型)件未来的发展方向主要有轻、薄、环保、无缺陷、强度高、性能好以及高品质的外观等，整体成形(型)、精密成形(型)、智能成形(型)、快速成型、模内装配、经济绿色等都是需要追求的。为此，必须有相应的模具来予以满足，模具制造本身也必然会发生有利于满足这些要求的变革。所以模具也必然会向满足成形件未来发展方向和多样性个性化需求方向发展。

(8)从节能环保角度出发，模具从开始设计到回收利用的生命全过程必将向

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因此，绿色设计制造和维修再制造技术将会越来越被重视，同时也一定会产生与此相应的许多新技术。

（三）公司产品所在细分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汽车行业和家电行业，因此本节将对这两个下游行业进行分析。

1、汽车行业情况

（1）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国，汽车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工业部门之一。2001年至2013年，我国汽车总产量由234万辆快速增长到2014年的2,372万辆，年复合增长率约21%。与此同时，我国汽车产量占世界的比重由2001年的4.2%增长到2014年的26.24%，从2009年起至今保持世界第一。汽车产量的迅速增长，加上我国庞大的机动车保有量所带动的维修配件市场和出口市场，我国汽车模具行业将保持较高速度发展。

图6-3 我国汽车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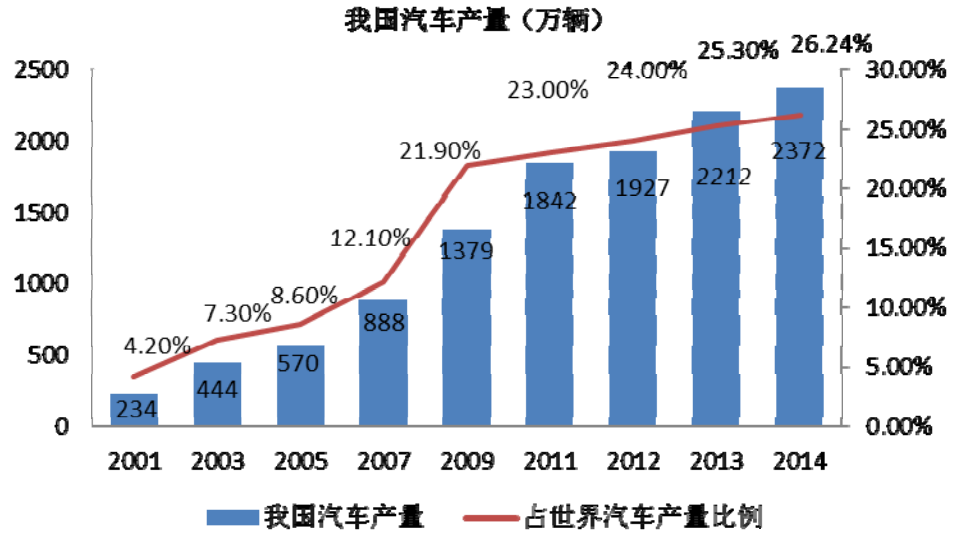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韩联社、中国经济网

汽车行业是我国重要的模具消费市场，生产一台普通轿车需要各类模具上千副及大量注塑零部件。目前，我国模具行业中30%左右的模具及配套产品是为汽车行业配套的[11]。近年来，我国汽车厂商新车投放、旧车改型步伐不断加快，周期越来越短，其中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由原来的4年左右缩短到1-3年，旧车改

[11]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十二五”汽车模具发展趋势》

型周期已由原来的 6-24 个月缩短到 4-15 个月。从“十一五”期间汽车行业发展来看，我国每年推出的新车型（含改款车）平均在 80-100 款，2008-2010 年平均每年推出的全新车型在 50 款左右。随着汽车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可以预测，“十二五”期间每年推出的全新车型预计达到 60-80 款。汽车产品更新速度的加快对模具行业及其配套产品的需求形成了有力的市场支撑。

（2）汽车行业对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需求情况

世界汽车材料技术的发展方向是轻量化和环保化，减轻汽车自重被认为是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烧效率的最有效措施之一。以轿车产品为例，其自重每减少 10%，即可节约油耗 6%-8%，降低排放约 4%[12]。在汽车减重过程中，塑料被普遍认为是最为理想的替代材料之一。塑料零部件的使用，除可减轻汽车自重外，还可有效降低传动件之间的摩擦力、提高耐磨性、减少零件数量、降低加工能耗，同时增加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密封性。

汽车产品塑化趋势提升了汽车塑料零部件的需求。目前国内外汽车行业已经推广使用塑料作为主要材质的零部件包括：

6-6 汽车行业推广使用的塑料零部件

内饰件	外饰件	电器部件	燃油系统
仪表盘	保险杆	冷却风扇	储油器
门板	灯罩/灯体	风扇罩	蓄电池外壳
座椅	挡泥板	空调	燃油管
立柱	散热器格栅	滤清器	燃油箱
方向盘	扰流板/导流板	暖风壳	-
杂物箱/托架	车镜	-	-
音箱壳体	轮毂盖	-	-
密封件	-	-	-
安全气囊外壳	-	-	-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数据，2012 年，我国与车船配套的各类塑料制品达到约 200 万吨[13]，约占当年塑料制品产量的 3%。照此估算，2014 年我国与车船配套的各类塑料制品约 250 万吨，以市场平均价格估算，上述产品价值高达上千亿。目前，我国 90%以上的汽车塑料零件都是通过塑料模具生产的[14]。汽车行业的快

[12]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模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13]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中国模具信息》，2012 年第 6 期

[14]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中国模具工业年鉴（2012）》

速发展为相关注塑产品及模具产品均提供了较为明显的市场空间。

目前，发达国家平均每辆车的塑料用量达到 150 公斤，预计 2020 年将进一步提高到 500 公斤/辆左右。但是，我国目前平均每辆车的塑料用量仅约 100 公斤，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十分明显的增长空间[15]。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工业将轻量化材料的应用作为汽车产品实现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下降的重要技术方向。据此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汽车行业塑化比率将进一步提高，将增加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注塑件产品的需求。低压一体注塑模具、注塑后压模具、搪塑模具、发泡模具、快速验证模具等中高端模具产品将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3）汽车仪表盘需求情况

汽车仪表盘主要由一系列注塑件产品及精密电子仪器组成，是汽车功能部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仪表盘是各种仪表仪器、信号及操作开关集合处，被称为“汽车的中枢”。因此，汽车厂商对仪表盘模具的开发及注塑件产品的加工有着较高的技术要求。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首先，仪表盘型面复杂、尺寸精巧，同时集成了一系列精密电子元器件，因此要求模具企业具备良好的异型、复合、精密模具开发能力；其次，仪表盘有其特殊的工作环境，要求成型后强度高、绝缘性好、吸水率低、热成型温度高、尺寸稳定性好，这对后续的注塑成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轿车、SUV 为主的乘用车产量占汽车总产量的比例约为 75%，是汽车行业主要的产品类别。一般情况下，乘用车所需仪表盘在加工精度、稳定性方面较一般汽车产品更高，其技术附加值也更高。

我国汽车产量在 2014 年达到 2,372 万辆，在不考虑维修更换的需求情况下，汽车行业所需的仪表盘数量也达到 2,372 万个。按照市场平均价格估算，2014 年我国汽车行业仪表盘注塑件产品市场价值将超过 10 亿元。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汽车仪表盘产业还有着较为明显的提升空间。首先，根据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到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超过 2, 500 万辆。仍按照现行市价估算，2015 年国内汽车行业所需仪表盘注塑件产品市场价值约为 12 亿元。其次，近年来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逐步向中国转移，我国汽车仪表盘产品在满足国内旺盛需求的同时，还面临着较为明显的国际市场配套空间。据此

[15]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模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预计，“十二五”时期我国汽车仪表盘注塑件产品及其模具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

(4)汽车座椅需求情况

汽车座椅系统由座垫、靠背、侧背支撑、头枕等组成，座椅除满足乘坐的功能外，在发生交通事故时能最大限度地起到保护乘人的作用。因此，整车制造厂商对汽车座椅设计与检测有一套非常严密的流程，座椅的构造看似简单，但是要满足汽车座椅的系统设计与制造具有相当的难度，因此为整车座椅配套需要很高的技术含量。参照上文分析，我国汽车产业近几年快速发展，拉动了对汽车座椅的需求量，随着整车需求的增长，与汽车座椅相关的模具及注塑件产品市场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家电行业情况

（1）我国家电行业发展概况

家电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制造业部门，也是我国工业领域优势产业之一。“十一五”期间，我国家电行业保持了高速发展，行业总产值由 2006 年的不足 5,000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超过 1.1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7%，远高于同期 GDP 增长速度。2014 年家电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4,139.1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10.0%；利润总额 931.6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18.5%；税金总额 475.8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21.5%。[16]

图 6-4 我国家电工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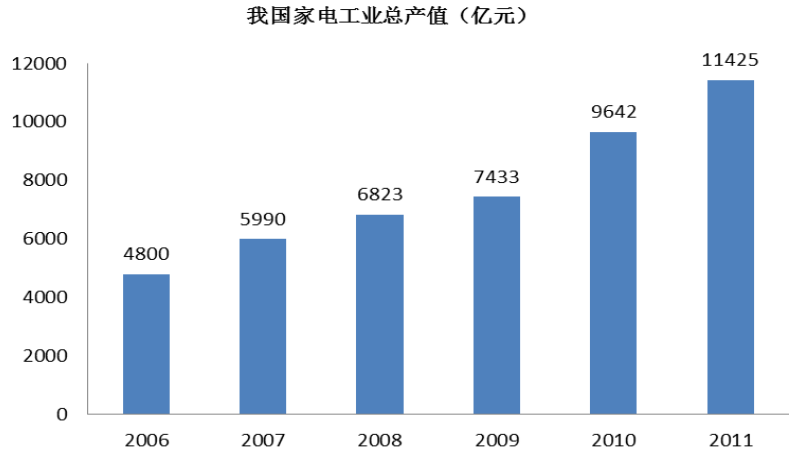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16]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4132/n12858432/n12858703/16451184.html

我国家电产业零部件自主配套比率较高。我国家电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培育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家电零部件配套体系，不仅满足了国际家电产业的配套需求，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国外家电行业的采购需求。家电产品绝大多数零部件都依赖模具塑造成型，家电零部件的本土化配套为我国模具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我国家电产品逐渐向高端化、个性化和轻量化发展，家电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明显加快。这使得家电行业对模具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向精密、塑料模具产品倾斜。

（2）家电行业对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需求情况

在家电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中，塑料以其重量轻、密度小、回收再利用率高、设计自由度高和加工性能好等特点迅速得到推广和普及。据统计，塑料在我国家电产品的原材料用量中的重量占比已经达到 40%，仅次于钢材。随着家电产品向轻量化和个性化方向发展，家电产品“以塑代钢”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强，塑料的用量比例将进一步提升。目前，主要家电产品塑料使用情况如下：

6-7 塑料在家电中的应用状况

家电产品	洗衣机	电冰箱	空调	小家电
塑料用量占家电重量比重	1/3 以上	35%-50%	30%以上	比例不等
主要使用塑料的零部件	内筒、底座、波轮等	外箱体、风扇罩、灯罩、搁物价、内胆、果蔬盒、制冰盒、冰室、隔热材料、把手等	室内机：空气过滤器、进气窗、控制板、轴承架等；室外机：进气窗、贯流风机、前控制板等	微波炉、电饭煲：外壳、底座、盖、把手、电器开关等；电风扇：叶片、叶片罩、壳体等；饮水机、咖啡机：除了部分控温部件外，均主要使用塑料

资料来源：季君晖，《塑料在家电中应用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家电产品塑化比率的持续提高，对相关注塑件产品及塑料模具形成了旺盛的市场需求。近年来我国家电行业塑料用量年均增速高达 29.5%，是家电主要原材料中增长最快的品种[17]。2012 年，为家电配套的各种塑料零部件、封装材料等所需的合成树脂达到约 500 万吨[18]，在不考虑损坏的情况下，约占当年塑料制品产

[17]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应用比重不断提高 家电产品逐渐塑料化》

[18]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中国模具信息》，2012 年第 6 期

量的 8%。照此估算，2014 年为家电配套的各类塑料制品产量约 590 万吨，家电行业相关注塑件产品面临着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统计数据，目前家电产品中约 70%零部件均依赖于塑料模具成型，塑料模具已成为家电行业最重要的加工装备之一。

根据中国家电工业协会《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我国家电行业将着重推广材料减量化设计，大规模采用易拆解设计和环境兼容性好的可再生利用材料及零部件，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家电模具、制造设备、装备上水平。据此分析，未来几年我国家电行业所用的高精度注塑件产品及多色塑料模具、免喷涂高光模具、高精超薄模具等中高端模具产品将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3）微波炉市场情况

公司在家电行业细分领域主要从事微波炉面（门）板的塑料模具开发和相关注塑件产品生产、装配业务。微波炉面（门）板由数量不等的注塑件产品及一系列精密电子仪器组成，是集精密电子仪器为一体的用户操作平台，其对模具精度、稳定度要求、注塑工艺、成型后抗变形能力和耐热性较一般家电产品要求更高。公司在家电行业细分领域主要客户为松下微波炉。松下是全球知名的家电制造商，其微波炉产品主要生产基地在中国，国内产品 95%以上出口欧洲、北美等发达地区。

微波炉是一种广泛使用的烹饪工具。据慧聪邓白氏发布的《中国家电行业资讯大全（2012）》，2011 年发达国家微波炉普及率达到 88.1%，我国仅为 18.5%。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我国微波炉普及率有大幅上升，特别是在国内城镇市场，微波炉普及率已达到 90%以上[19]。我国是全球主要的微波炉生产基地，产量占全球总产量 75%以上。根据 Wind 资讯，2014 年我国微波炉总产量达到 7,750 万台。按照市价估算，则 2014 年国内微波炉制造企业所需的面（门）板注塑件产品市场规模接近 15 亿元，全球市场规模约 20 亿元。

从微波炉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来看，国内外微波炉行业均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首先，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微波炉普及率仍然较低，增量空间明显。目前我国微波炉普及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假设到 2015 年我国微波炉家庭普及率提高到 50%，按照我国 4.5 亿个家庭数量测算，则 2015 年我国家庭

[19] 人民网，http://news.xinhuanet.com/jiadian/2012-03/29/c_122901569.html

用户微波炉需求量将达到约 3,000 万台。此外，由于以微波炉为代表的厨卫家电属于家电产品中的“快速消费品”，即用户对厨卫家电的更新换代频率较高。国内外微波炉市场均面临着良好的维修、产品更换增长空间。

综合以上分析，未来几年我国微波炉行业将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这为公司微波炉面（门）板注塑产品及其配套模具产品提供了良好的增长空间。

（四）行业的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塑料模具行业在政策扶持和需求增长的推动下，行业技术取得了明显进步。行业技术应用已从传统的“钳工当家”、“照图施工”逐步过渡到以先进、精密工艺设备和标准为保障、以成型工艺分析为先导的设计及加工的现代化技术发展路径上来。

6-8 我国塑料模具行业技术发展情况

传统技术发展模式	现代技术发展模式
照图施工	以成型工艺分析为先导的设计、加工
钳工当家	以先进、精密加工设备和标准为保障的生产方式
单纯提供模具产品	提供零件成型工艺与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

但从整体来看，我国模具行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对行业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的掌握程度仍然不高；行业信息化应用普及程度仍然不够；在快速开发、节约成本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中高端模具产品与国外存在一定的差距。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塑料模具技术路线图》，2010-2030 年，我国模具工业将重点突破高效生产的塑料模具技术、环保制造模具技术、高品质外观的塑料模具技术等行业基础和前沿性新技术，以满足汽车、家电、电子、医疗器械等行业的中高端需求。我国《塑料模具技术路线图》如下：

6-9 我国塑料模具技术路线图

高效生产的塑料模具技术	目标：高效生产塑料模具制造技术成熟	目标：达到当时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叠层模具技术（2010-2025）	
	采用新型导热材料的高导热性模具技术（2015-2030）	
	研发降低成本的新型快速模具技术（2010-2030）	
	新材料研发和应用，快速制造技术开发（2010-2030）	
环保制造模具技术	目标：新型环保制造模具技术成熟	目标：达到当时国际先进水平
	新型加热方式和控制系统的高光模具研制（2010-2025）	
	开发复杂、深腔的制品 IMFD/IML 技术，提高模具生产自动化水平（2010-2030）	
	低压一体注塑模具研发（2010-2030）	
高品质外	目标：高品质外观模具制造技术成熟	目标：达到当时国际先进水平

观的塑料模具技术	开发大型复杂制品多色注塑模具设计制造技术（2010-2030）		
		注塑后压模具技术自主研发（2015-2030）	
		搪塑发泡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开发（2015-2030）	
时间	2010 年	2020 年	2030 年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模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时期我国模具工业将着重发展数字化设计制造及企业信息化管理技术（以推广应用为重点，并进行软件集成和二次开发），包括模具全三维 CAD 和 CAD/CAE/CAM/生产技术及 CAPP、ERP、MES、PLM 等管理技术；模具加工新技术，如高速高精加工、复合加工、精细电加工、表面光整加工及处理新技术、快速成型与快速制模技术，以及与模具直接关联的模具制品成形过程在线智能化控制技术等行业基础或前沿性技术。

随着我国塑料模具行业资金、技术的持续投入，以及相关行业规划的逐步落实，未来几年民族模具行业技术底子薄弱的局面将得到显著改善。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塑料模具及其注塑件产品的需求主要来源于汽车、家电、IT、医疗机械、办公设备、消费电子等下游主机行业。由于下游行业分布广泛且多为日用消费品和必需品，下游行业的消费需求受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产品功能多元化、消费者对终端产品的偏好等因素影响保持稳定增长，因此塑料模具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不是非常明显。

2、区域性

塑料模具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模具产品属于精密生产设备，具有重量大，不便运输的特点；而注塑件产品的生产、交货存在批次小、次数多、交期短的特点，为了降低物流成本和产品损耗，模具企业需要靠近主机产品生产基地，以获得就近配套的竞争优势。按我国行政区域划分，塑料模具企业较为集中在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和山东等区域。上述区域制造业发展水平较为发达，主机产业生产厂家配套需求较高，与国外合作交流活动密切，有利于塑料模具行业的规模化发展。

3、季节性

塑料模具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六）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塑料模具行业涉及面广，其上游行业主要为机床工具行业、模具钢行业和塑料粒子行业。

（1）机床工具行业的影响

金属加工机床是塑料模具行业的主要加工设备。机床的技术水平、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对塑料模具的精度、光滑度、使用寿命和制造周期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自 2009 年起，我国已成为金属加工机床第一生产大国。目前，国内塑料模具行业所需的一系列通用性加工机床基本实现自主配套，为塑料模具行业快速发展形成了良好的装备制造支撑。但中高端精密塑料模具加工所需的部分高精尖的数控加工机床设备，如数控中心、数控车床、精密磨床、多轴加工中心等，仍部分依赖于从德国、日本、瑞士等国进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塑料模具行业的发展。

（2）模具钢行业的影响

模具钢是塑料模具中用于产品成型的模仁的主要原材料。对于模仁材料的选择直接关系到塑料模具的造价和使用寿命。从市场供求来看，我国是全球第一大产钢国，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钢铁供应保持了持续增长，产能过剩趋势十分明显。2010 年国内主要特种钢企合金工模具钢产量达到 68.24 万吨，较 2000 年提高 5 倍以上，预计 2015 年国内模具钢产量将突破 100 万吨，使得国产模具钢价格整体上保持了持续下降趋势。近年来，我国主要特种钢企的合金工模具钢产量及其增长预期如下：

图 6-5 我国主要特种钢企合金工模具钢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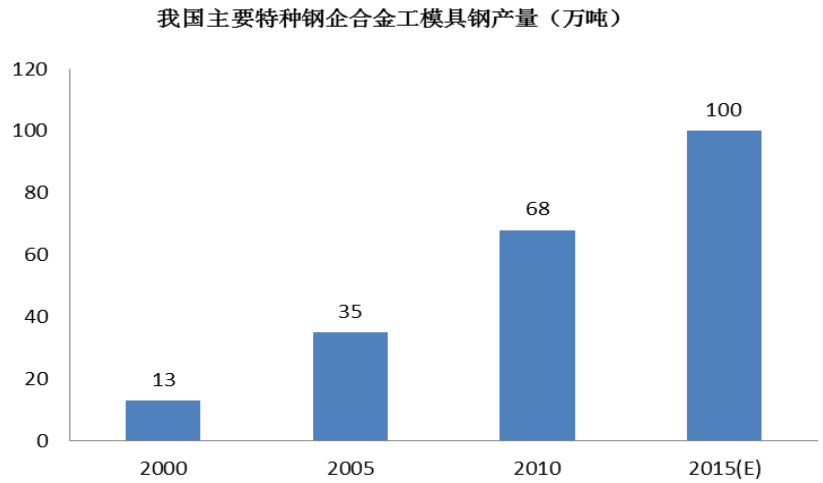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年鉴（2012）》

从供求结构来看，我国中低端模具钢产品供应过剩，但大型预硬化塑料模具钢模、新型耐蚀塑料模具钢、抗拉强度＞800Mpa 的高强度钢板冲压模具钢等中高端模具钢产品 40%以上仍依赖于进口。但是，近年来，宝钢、东北特钢等国内大型钢企加快了高档模具钢的开发，大型塑料模具 718 钢、厚度在 800mm 以下的模具钢已基本达到进口钢水平，800-1000mm 厚度塑料模具钢已基本可以满足用户需求。上述国产产品对进口产品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

从模具钢价格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受铁矿石价格波动影响，我国钢材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趋势，对塑料模具行业的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图 6- 6 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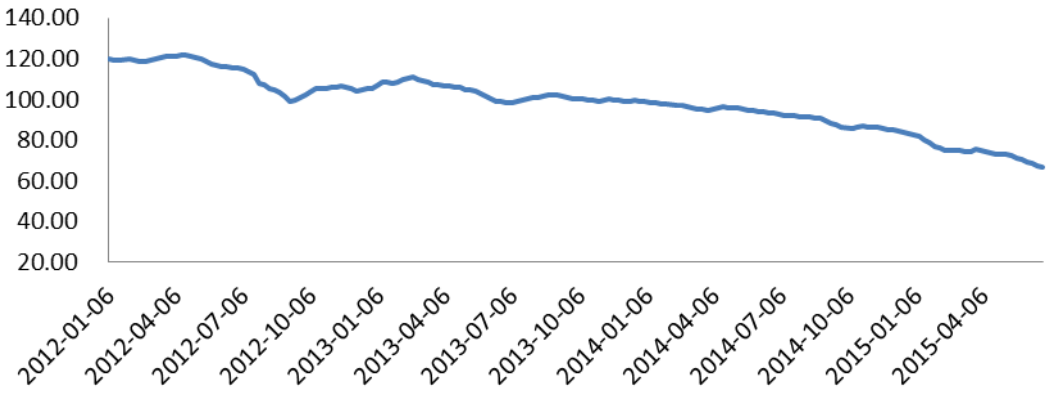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塑料行业的影响

塑料粒子是塑料模具行业注塑件产品成型的主要原材料，其对注塑件产品质量有直接影响。同时，由于塑料粒子使用量非常大，其价格波动也直接影响着注塑件产品的价格变化。我国是全球塑料粒子生产大国，报告期内，国内塑料粒子供应充足，但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塑料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

图 6- 7 中国塑料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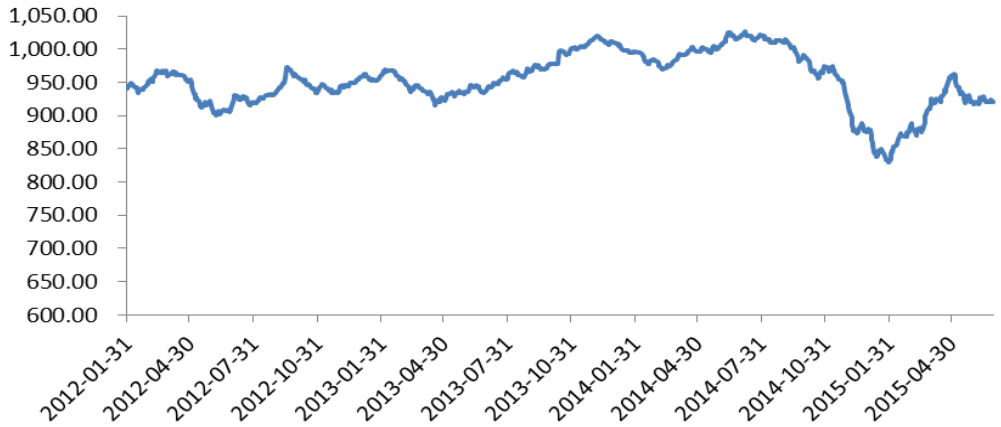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塑料模具不是最终消费品，其主要用户为下游制造业生产企业。而且，塑料模具行业具有覆盖面广、带动性强的特点，因此模具行业的产品需求不是由某个行业的需求单独决定的，而是取决于下游行业，乃至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下游行业的发展对塑料模具行业具有较大的拉动作用。同时，塑料模具行业的发展也会带动了下游行业的发展。随着塑料模具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加工精度的提升，会使得下游行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从而推动下游行业的发展。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塑料模具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行业竞争关系、下游主机厂商价格变动和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中低端塑料模具生产企业由于技术含量低，竞争激烈，利润水平较低；中高端塑料模具由于市场需求旺盛、技术壁垒较高、客户群体稳定，利润水平较高。

主机产品上市初期，主机产品售价较高，相关模具和注塑件产品的利润水平也较高。随着替代产品上市，原有产品降价，主机厂商为了保证其利润水平，要求塑料模具企业相应产品每年降价一定比例。行业中的优秀企业，由于具备较强的模具开发能力和注塑件生产能力，能紧跟主机厂商更新的步伐，其利润水平受影响较小。

从原材料方面看，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大，塑料模具行业企业均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八）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和工艺壁垒

精密塑料模具用于生产高精度的塑料零部件，其自身也是高精尖产品的体现。精密塑料模具的设计和开发涉及到结构学、机械、材料、热力等跨学科的技术和制造工艺，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工艺积累和技术研发才能获取。首先，目前国内外精密塑料模具的加工精度越来越高，国内领先水平已经达到 0.01mm 及以上，国外最高已经达到亚微米水平，其设计开发和制造需要大批富有经验的设计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并需要多年的制造经验予以支撑。其次，塑料模具行业虽然历史悠久，但经过长期发展，其自身设计和制造技术也处于不断革新发展过程中，一系列先进技术，如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编程（CAPP）、数字模拟（CAE）、虚拟制造（VP）及并行设计（CD）等

逐步得到推广和应用。同时，精密塑料模具属于定制式产品，近年来汽车、家电等行业更新周期明显加快，这对模具企业快速原型制造（RPM）、敏捷生产（AM）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规模、专业化制造模具要求有较高的管理能力，以保证设计的标准化和流程化，以及生产安排的合理化。这要求模具企业具有较高的学习能力和足够的技术、管理人才。

此外，在“带件生产”模式下，要求模具企业在具备较高塑料模具开发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的基础上，还必须具有较高的注塑加工能力和技术水平，这对模具企业综合技术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稳固的终端产品零部件采购体系壁垒

主机厂商与汽车、家电零部件企业之间金字塔型的产业链结构形成了主机厂商和汽车、家电零部件企业之间较为固定的互相依赖关系，一个主机厂商必须有一批各种零部件的配套企业为其提供配套产品，并且配套企业必须满足主机厂商对配套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质量等多方面要求。通常而言，作为公司产品所在细分领域的汽车和家电行业，由于其较高的安全性要求，对其供应链体系内的企业的审核周期和新产品的认证周期都较长，从客户接触、到公司体系认证审核、再到产品的导入认证和产品改善，周期往往长达 1-2 年，后续还要不断进行持续审核和新产品的验证以及流程的不断改善。经过主机厂商严格的认证的配套企业一般资金、技术实力较强，因此其合作关系一般是比较牢固的。此外，较长的准入审核周期、严格的产品认证和持续的审核制度，都对新进入者形成了明显的壁垒。

3、品牌和资质壁垒

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的研发设计、产品质量、运营管理和售后服务水平，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大量的投入，更需要长时间的口碑积累与可靠性验证。塑料模具作为精密制造的基础，直接关系到相关塑料零部件生产质量和产品性能，由于塑料零部件是在塑料模具基础上进行大批量生产，模具出问题，会导致大量次品，直接影响到主机厂商的生产和产品质量，会造成巨大损失。因此模具企业的信誉和品牌很重要。拥有较高的品牌保证是顾客群选择其供应链企业的重要因素。汽车、家电等行业的知名客户倾向于与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塑料模具行业进入品牌化竞争的时代也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塑料模具行业的下游主机厂商对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资质要求。通用的标准包括ISO/TS16949、ISO9001等质量控制标准、ISO14001等环保标准及OHSHS18001等职业健康标准。

4、资金壁垒

大型、精密和复合模具的开发周期较长，虽然行业内领先的模具企业通常可以要求客户预付部分模具开发费用，从而降低开发风险，但由于精密模具的加工设备昂贵、产品本身的复杂性及较长的开发周期，仍然存在着较高的资金投入压力。其次，在注塑加工环节，也通常需要加工企业垫资购买相关原材料，加工完成并发货后按照合同约定回款，其资金周转周期较长，占用资金较大，对企业的日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积极产业政策推动行业持续成长

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模具行业作为现代精密制造的重要配套产业，其发展历来受到国家重视。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持本行业做大做强。

国家相关的鼓励政策、中长期规划请参考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法规 2、行业相关主要政策、法规和规划”。

根据201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将部分进口模具调整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该专项政策为国产模具提供了更为有利的竞争环境，有利于模具行业的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2）市场容量巨大，且发展趋势明显

我国人均塑料使用量仅为发达国家的1/3，增长空间十分明显。塑料制品行业的迅速发展，必须以塑料模具的快速发展作为支撑。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预计，“十二五”时期我国塑料模具行业增长空间如下：

6-10 我国塑料模具行业增长趋势

项 目	发展现状	发展趋势
国内消费	2014年国内塑料模具	2015年我国模具产业总销售额预计将达到1740亿元，

	行业销售额约 735 亿元	按照塑料模具占其中 45%比例计算，本行业销售额将超过 780 亿元
自主配套	“十一五”期末国内模具行业自主配套比率约 60%	2015 年国内市场所需的模具产品自配率将提高到 85%，中高端模具自配率明显提高，对进口产品形成明显的替代效应
装备全球	“十一五”期末国内模具行业出口占总产值比重约 10%	2015 年国内模具行业出口将超过 40 亿美元，出口产品产值占总产值的比重将超过 15%，其中塑料模具仍占据出口市场 50%以上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模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3）行业技术持续进步

我国塑料模具行业经过多年的自主积累和引进、吸收后再创新，已经储备了一定的技术基础。目前，行业内精密、大型和复合模具产品明显增多，部分领先企业产品的主要指标已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模具行业骨干企业也逐步实施高速加工、并行工程、逆向工程、虚拟制造、无图生产和标准化生产等先进技术和工艺，为行业发展树立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十二五”时期，我国模具行业将着重突破一系列行业先进、前沿技术，为汽车、家电等主机行业核心零部件的国内配套打下坚实的基础。

（4）国际主机及配套产业重心持续向我国转移

模具产业的发展与其下游产业密切相关。近年来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日趋明显，全球汽车、家电等主机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企业为了降低成本，纷纷将制造业务向我国转移。这为作为制造业基础产业之一的模具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对于国内模具企业来说，一方面是一个跻身国际市场、成为全球性模具供应商的良好契机，可以获取更多的市场机会；另一方面，全球模具产业中心向我国转移，有利于我国企业消化、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产品，从而缩小与先进水平的差距。

2、不利因素

（1）产业链仍不够完善

我国以模具为核心的产业链各个环节协同发展不够，尤以模具材料发展滞后最为明显。模具材料对模具质量影响较大，国产模具材料长期以来，不论从品种、质量还是数量上都不能满足行业需要，高档模具和出口模具的材料几乎全部依靠进口。此外，模具上游的各种装备（机床、工夹量刃具、检测、热处理设备等）和生产手段（软件、辅料、损耗件等）以及成形材料（各种塑料、橡胶、板材、

金属与非金属及复合材料等）和成形装备（橡塑成形设备、冲压设备、铸锻设备等）等都大量依赖进口，限制了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

（2）企业规模普遍较小

塑料模具产品通用性较低，专业化、细分化特点十分明显，造成了我国模具企业平均规模偏小，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变动，以及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我国模具行业要做大做强，不仅需要在中高端模具开发方面取得突破，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还要求中小型塑料模具企业在专注于模具开发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注塑件加工等配套服务，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和企业的规模化经营。

（3）模具开发制造水平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技术人才匮乏

我国塑料模具行业长期以来以模仿国外先进产品为主，在模具制造精度、使用寿命以及工艺上的试模次数等方面与国外模具的开发水平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同时，我国模具行业基础、共性和前沿性技术的学科带头人，以及应用型、技能型产业工人都较为紧缺，为行业的做大做强造成了一定的障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所面临的行业竞争环境分析

1、模具下游需求分布广泛、行业分工十分明显

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各主机行业对模具的需求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化、细分化特点。受制于技术分工和产能规模，塑料模具企业在发展初期大多以单一市场为突破口，进行产品开发和配套生产。目前国内一批骨干塑料模具企业，通过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和较强的技术实力、相应的配套加工能力，在各自细分领域建立了较高的竞争优势，在一些细分产品上，已对国外品牌形成了良好的替代效应。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主机行业更专注于产品设计和总装，其零部件制造将更加依赖于拥有较高精密塑料模具开发能力和注塑产品加工能力的企业。这为“带件生产”模式的塑料模具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国内中低端产品供应基本充足，中高端产品供不应求

我国中低端塑料模具供应已经饱和，而中高端塑料模具的自给率仍然较低，对国外进口的依赖程度还较高。目前，我国精密、大型、复杂、组合、多功能复合模具和高速多工位级进模、连续复合精冲模等中高端模具产品替代进口空间较

为明显。以公司所在汽车、家电行业为例，在仪表盘、方向盘及精密电子等附加值高模具方面，行业自给率仅为50%左右。这为行业内部分企业通过技术崛起提供了明显的市场空间。

3、世界模具及主机行业制造中心逐步向我国转移

近年来，我国汽车、家电、电子等行业的制造业务向我国转移的趋势十分明显，相关行业生产基地或采购中心逐渐向我国倾斜，这使得全球范围内模具、机床等配套产业也随之向我国转移，我国已成为全球举足轻重的制造业配套中心。世界模具及主机行业的这一发展趋势，要求我国模具行业调整发展思路，不断提高精密塑料模具开发能力和配套加工水平，进而提高我国制造业整体配套水平。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模具企业超过3万家、规模以上模具企业5,000家、重点骨干企业160家。我国模具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企业规模一般较小，规模较大的企业以中国模协认定和授牌的“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为代表。根据中国模协2014年统计，“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有160家，其中，在塑料模具行业，发行人、昌红科技、双林股份、胜利精密等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群达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等为“中国大型精密塑料模具重点骨干企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等为“中国大型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 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等为“中国大型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宁波远东制模有限公司等为 “中国大型塑料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等为“中国塑料模具重点骨干企业”[20]。

公司主要面向汽车仪表盘、座椅、微波炉面（门）板等细分领域进行模具开发和相关注塑件产品的配套加工。除上述企业外，国内市场上与公司相关产品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有：

（1）欣阳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欣阳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为新加坡向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精密模具开发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主要面向汽车、电信、电器、电脑等市

[20] 资料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http://www.cdmia.com.cn/news/detail/2300.html

场，主要客户为福特伟世通、博世、摩托罗拉等知名公司，相关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均具有较高知名度。

（2）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结构件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大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精密结构件成型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型精密注塑汽车模具和通信、家电、电子及汽车行业的精密结构件。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94,621.56 万元、净资产为 61,517.36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8,675.09 万元、净利润为 5,733.45 万元。

（3）宁波明飞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宁波明飞模具塑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大中型、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制造公司，产品涉及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等多个行业领域。同时，公司还提供产品设计、注塑成型、无尘喷涂和橡胶产品加工等一系列配套服务。

（4）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为 Key Plastics Portugal SA 与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的合资企业，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内外饰件和塑料零部件等产品。该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北汽控股、东风集团、延锋伟世通、延锋江森等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供应企业。

（5）常州华威亚克模具有限公司

常州华威亚克模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设计和制造各种以家用电器和汽车为主的精密、大型注塑模具企业。该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模具开发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精密模具开发能力，主要服务于大众、奥迪、福特等汽车制造企业，其相关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

（6）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主营家电和汽车零部件，有塑料、钣金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公司在家电部件配套方面，主要面向全球市场，客户主要有松下、夏普等全球知名企业，在汽车部件配套方面，客户主要有上海大众、延锋伟世通、延锋江森等国际、国内企业。

（7）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集研发、制造、贸易、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精

密模具制造、注塑产品开发以及 EMS 服务的企业集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精密塑胶模具开发制造，医疗产品开发、医疗、 OA、汽车、IT 等产品的精密塑胶成型及整机组装服务。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95,308.83 万元、净资产为 77,760.70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866.18 万元、净利润为 5,086.74 万元。

（8）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座椅系统、内外饰系统、空调系统、车灯照明系统、动力系统的塑料件、钣金件、机加件等零件部件及总成和全系列的高精度模具的开发与生产。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64,211.79 万元、净资产为 191,167.30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9,724.03 万元、净利润为 13,471.73 万元。

（9）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模组产品设计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技术解决方案及服务。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76,243.57 万元、净资产为 149,356.89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8,051.09 万元、净利润为 7,323.66 万元。

2、SMT 表面贴装竞争对手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以 ODM/EMS 模式为国内外的品牌商提供网络通讯类和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合约制造服务。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26,273.84 万元、净资产为 139,560.66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8,687.75 万元、净利润为 4,432.33 万元。

（2）上海广联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广联电子有限公司是由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SMT 贴片的加工、采购、生产、销售。公司拥有 16 条 SMT 表面贴装生产线，和 8 条基板手插组装线及六条总装生产线。

（3）北京柏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柏瑞安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科技电子类产品设计与制造服务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制造的主要产品涉及汽车电子产品、医疗设备、通信产品、自动化控制、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公司拥有 18 条全自动高精度 SMT 生产

线（北京 10 条，上海 8 条）。

3、智能坐便盖产品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专业生产智能坐便盖的厂商约 30 家，主要集中在浙江、广东和福建等三大卫浴产业的聚集区，主要厂商有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东陶（中国）有限公司、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花良治电器有限公司等。我国目前年产 100 万-200 万台的智能坐便盖，但国内销量不超过 30 万台，其余大部分出口日本市场。

（1）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松下是全球最早投入生产智能坐便盖的三大厂商之一，其智能坐便盖工厂坐落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量达 100 万台，除了中国大陆市场以外，也向全球各地出口销售。

（2）东陶（中国）有限公司

东陶主要生产、销售民用及商业设施用卫浴产品，其于 1980 年推出了卫洗丽产品。公司目前在国内设立了 7 家分公司，并投资建立了 8 家工厂。

（3）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厨卫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是一家以卫生陶瓷、智能厨卫、整体卫浴、厨卫家具、五金龙头、厨卫五金为主体业务的大型厨卫公司。

（4）西安三花良治电器有限公司

西安三花良治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洁身器产品以及卫浴电器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我国最早进入洁身器行业的公司之一。

（注：竞争对手资料来源于互联网信息、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和 2014 年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性能比较

1、精密注塑模具产品

6- 11 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性能比较

项目	模具名称	国际先进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发行人水平
精度（mm）	大型注塑模型腔	0.01-0.02	0.02-0.05	0.01
表面粗糙度（μm）		0.03-0.08	0.06-0.16	0.025
制造周期（月）		2-3	2-4	2-3
使用寿命（次）		100 万-200 万	50 万-100 万	120 万

模具的品质直接决定了其加工出来零部件的精度、稳定性和耐用性。发行人

拥有规模较大的模具设计开发团队，并具备国内领先的 CNC、EDM、WEDM 等先进加工设备，使得发行人精密模具产品的塑模型腔精度、型腔表面粗糙度、制造周期、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甚至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精密注塑件产品

注塑件产品作为一种中间产品，要和其他功能零部件在产品装配时要达到完全配合，对精度和质量的要求非常高，主要包括表观质量要求和内在质量要求两方面。

表观质量有两个测量维度，一是注塑件的形状和尺寸精度，同一型号（批次）的产品要保持高度一致，这关系到装配时的互换性和使用功能，二是注塑件的表面粗糙度和表面缺陷状况，这会影响到产品的外观和使用效果，也关系到终端产品的品牌形象。注塑件的加工精度主要受限于塑料模具的精度与精密制造能力。发行人注塑件产品的最大生产精度为 0.02mm，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内在质量即性质质量，包括融合缝强度、残余应力、取向与密度、相关的力学性能、热性能、电学和光学性能等，其主要由塑料粒子性质和质量决定。

3、SMT 表面贴装

6- 12 发行人 SMT 表面贴装与同行业比较

设备	最高速度	最大精度	温度控制最大精度	与同行业比较
SMT 贴片机	0.036 秒/芯片	±30 μm/芯片	-	领先
全自动印刷机	305mm/秒	±0.001mm	-	中游
锡膏检测仪	35 毫秒/像素	1 像素	-	领先
光学检测仪	250 毫秒/像素	1 像素		领先
空气回流炉	120mm/分钟	±0.1 度	±0.1 度	领先

4、智能坐便盖产品

6- 13 发行人智能坐便盖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性能比较

项目	国内领先水平	国际领先水平	发行人最优水平
使用寿命	7-10 年	10 年	10 年
温度波动范围	±0.5 度-±1 度	±0.5 度	±0.5 度
出热水时间	45-50 秒	大于等于 60 秒	60 秒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由于塑料模具产品具有十分明显的差异化、细分化特点，本行业企业往往专注于一个或少数几个特定行业的细分市场。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汽车和家电行业，仅从塑料模具产品来看，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但是，公司实行“带件生产”的经营模式。公司从事精密塑料模具研发、设计、制造业务的同时，还为下

游客户提供相关注塑件产品成型生产和装配组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乘用车仪表盘领域和微波炉面（门）板领域的注塑件产品占国内相关细分领域市场的比重较高。

1、 乘用车仪表盘注塑件领域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乘用车仪表盘注塑件产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延锋伟世通、大陆汽车、江森自控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保持了长期战略关系，相关注塑件产品广泛用于大众、宝马、福特、通用、本田、日产、马自达、雪铁龙、标致、现代等国际知名汽车品牌的相关车型。公司仪表盘注塑件产品正在或曾经配套的汽车品牌及车型情况如下：

6-14 使用公司仪表盘注塑件产品的汽车品牌及车型

迈腾、宝来、速腾、朗逸、捷达	X1	OTOSAN	凯越、赛欧、GL8、君越	奇骏、逍客、启程
世嘉、凯旋	景程、爱唯欧	首尔	东方之子	铃木 YT4、YPX
雅阁、飞度	307	马自达 2、3	哈弗	传祺
北汽 C 系列	帝豪	荣威	揽胜	讴歌
福田汽车	北京奔驰	特斯拉	凯迪拉克	宾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仪表盘注塑件产品对应的汽车数量占国内乘用车总产量的占比平均达到14.27%，整体上保持了上升态势。具体如下：

6-15 公司仪表盘注塑件产品市场占有率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国内乘用车总产量（万辆）	1,033	1,992	1,808	1,552
公司销售的仪表盘注塑产品对应的汽车数量（万辆）	152	384	282	194
占比	14.71%	19.28%	15.60%	12.50%

注：一辆汽车需要一套仪表盘。上述表格计算未考虑汽车厂商生产损耗、库存等因素，并已扣除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仪表盘注塑件产品后直接用于出口的部分。

2、 微波炉面（门）板注塑件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微波炉面（门）板注塑件产品的主要客户是松下微波炉。公司是松下微波炉的一级配套供应商，与松下微波炉已经有12年的合作历史，为松下微波炉提供微波炉精密塑料模具开发、注塑件成型生产和面（门）板装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微波炉面（门）板注塑件产品对应的微波炉数量分别为235万台、220万台、230万台和115万台，分别占同期国内微波炉产量的3.37%、3.11%、2.97%和2.79%。同时，松下微波炉产品95%以上出口西欧、北美市场，因此公司产品在我国微波炉出口市场的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微波炉注塑件产品对应的微波炉数量占我国微波炉出口数量的比重分别为4.56%、4.05%、3.99%和4.35%。

6-16 公司微波炉面（门）板注塑件产品市场占有率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全球微波炉产量（万台）	5,488	10,333	9,447	9,300
国内微波炉产量（万台）	4,116	7,750	7,085	6,975
国内微波炉出口数量（万台）	2,643	5,764	5,433	5,150
公司注塑件产品对应的微波炉数量（万台）	**115**	**230**	**220**	**235**
占全球微波炉产量比重	2.10%	2.23%	2.33%	2.35%
占国内微波炉产量比重	2.79%	2.97%	3.11%	3.37%
占国内微波炉出口数量比重	4.35%	3.99%	4.05%	4.56%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客户为中心，推行规范化的管理体系，注重技术创新，不断设计和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致力于提升整体制造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坚持明确的技术发展思路，拥有国内领先的精密塑料模具

研发中心，并与国内理工类高校共建了产学研应用平台，开展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实现了以技术为纽带、项目为载体、信息共享的开发机制，促进了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

近年来，公司对模具热流道应用技术、高速多腔模具应用技术、并行工程和逆向工程等一系列行业特有技术进行了技术攻关和工艺实施。公司通过多年制造经验和技术的沉淀，具备了较高的技术、工艺领先优势。公司相关模具及注塑件产品已经获得国内外知名客户的长期认可。经过多年的持续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储备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基础。

公司目前承接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上海精密塑料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课题项目，并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综合技术研发中心。随着相关技术中心的建成和投入使用，公司将开展一系列行业基础、共性和前沿性技术的开发，并加大模具行业产学研用合作规模和深度，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打下坚实基础。

（2）品牌优势

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已在精密塑料模具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的商标 为上海市著名商标， 牌精密复杂塑料模具荣获 2012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公司与松下微波炉、延锋伟世通、上实交通、大陆汽车、欧姆龙、江森自控等众多家电、汽车配件全球知名厂商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对供应链体系有着严格的准入标准，且实施了较为完善的持续考核制度，从生产质量、供货速度、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实行严格的优胜劣汰机制。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6-17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公司为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松下微波炉	13 年	模具开发、注塑件产品加工、SMT 表面贴装、产品装配
江森自控	10 年	模具开发、注塑件产品加工
欧姆龙	10 年	模具开发、注塑件产品加工
延锋伟世通	9 年	模具开发、注塑件产品加工
大陆汽车	9 年	模具开发、注塑件产品加工

（3）制造工艺优势

模具是现代工业精益生产的基础设备，模具的品质直接决定了其加工出来零

部件的精度、稳定性和耐用性。公司创始人具备了超过 30 年的模具开发经验，公司拥有规模较大的模具设计开发团队，并具备国内领先的 CNC、EDM、WEDM 等先进加工设备，使得公司精密模具的适用性、稳定性、塑模型腔精度、型腔表面粗糙度等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指标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配套加工优势

在模具行业大多数中小型企业向“带件生产”模式发展的趋势下，模具企业是否具备注塑成型、装配加工等完善的制造体系，已成为汽车、家电等行业知名下游客户选择其供应商的重要标准。公司现有的完整的制造体系可以协助客户实现从零部件设计、模具开发到零件加工的纵向一体化服务，有利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经营的附加值。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制造体系：在模具制造方面，拥有国内领先的 CNC、EDM、WEDM 加工设备，并配备了全自动三坐标测量仪、精密工业显微镜等高端检测设备，确保了模具开发的速度和精度；在注塑成型方面，公司拥有各型号注塑设备 91 台，可以满足汽车、家电等行业客户的各类要求；在 SMT 表面贴装方面，公司拥有全进口的贴片机 10 台，实现了连续化、自动化贴片加工。

（5）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层多年从事本行业的管理工作，具有超过十年以上技术或管理经验。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实践中总结了一套塑料模具开发和注塑件生产的技术管理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科学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开发的“模具生产物流控制平台”，实现了模具设计、开发和加工全过程的精确控制和可视化，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公司致力推行规范化的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针对汽车行业的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成功导入与实施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通过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多次被下游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

（6）区位优势

汽车、家电等零部件扩散性强的行业，对其供应商的区位选择也有着较高的要求，以上行业的零部件供应体系均倾向于区域集中，以便获得协助产品开发、减少物流成本、提高信息沟通质量等方面的地缘优势。

公司所处的上海是我国汽车、家电工业主要集聚地区，不仅本地区相关行业

较为发达，市场配套需求旺盛，同时也是国际知名客户来华采购的主要基地。公司所处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凭借品牌、技术和生产优势进入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

上海市已经将汽车工业和电子电器行业列为本地区“十二五”期间重点支持的优势产业，以上行业对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配套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这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产能规模相对较小

与国内大多数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的生产能力、资产规模在塑料模具行业中总体上处于中上游水平，但与国内外知名模具企业相比，公司产能规模仍然较小。公司现有的设备无法完全适应技术进步和业务增长的变化，难以满足发展需要，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2）经营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塑料模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精密塑料模具和注塑件产能的扩张需要进行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受制于公司资产规模，公司现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获取资金能力受到较大限制，无法匹配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技术升级的需要，从而制约了公司规模扩张。

（3）人力资源建设亟需加强

塑料模具行业具有综合性强的特点，其设计和制造需要机械、材料、热力等多方面的知识和人才。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管理、营销、物流和信息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上述需要。

四、我国 SMT 行业发展情况

（一）我国是全球 SMT 第一大应用国

SMT 表面贴装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使用最为普遍的组装工艺，具有组装密度高、重量轻、可靠性高、高频特性好及易于实现连续化自动生产等优点。作为电子元器件行业最重要的配套产业之一，SMT 行业与电子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十一五”期间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销售产值由 2005 年的 6100 亿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1.3 万亿元，预计“十二五”期间，本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到 2015 年行业销售产值将突破 1.8 万亿元。

图 6-8 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销售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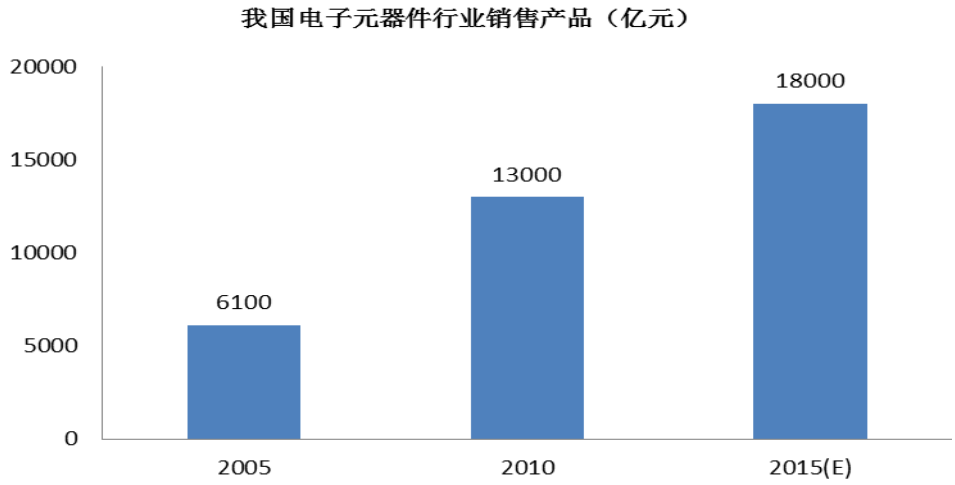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在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产值快速增长的背景下，SMT 行业近年来也取得明显进步。首先，我国凭借良好的投资环境、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廉价的劳动力等显著优势，已成为全球电子制造服务业务迁移的重点地区，如富士康、伟创力、捷普集团等全球排名领先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纷纷到我国投资设厂。其次，在衡量 SMT 产业发展程度的关键指标-SMT 贴片设备数量上，我国已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截至 2010 年 8 月，我国贴片机总保有量近 10 万台，SMT 生产线大约 5 万条，SMT 自动贴片机市场已占全球 40%。其后，2010 年-2013 年我国自动贴片机数量进一步增加，各年进口数量分别为 11,489 台、9,642 台、9,172 台和 8,701 台[21]。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最重要的 SMT 市场。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我国 SMT 行业将出现市场分化，一方面通用电子组装领域市场将逐步饱和，另一方面随着汽车、家电等主机产品电子零部件使用量的进一步提升，以上行业将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市场仍将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

（二）下游行业迅速增长带动 SMT 行业发展

作为电子信息制造业最重要的配套产业之一，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 SMT 行业的发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的数据，2014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要指标平稳较快增长。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2%，

[21]数据来源：《我国 SMT 装备制造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瓶颈分析》

高于同期工业平均水平 3.9 个百分点，在全国 41 个工业行业中增速居第 7 位；实现销售产值 103,902 亿元，同比增长 10.3%；出口交货值 52019 亿元，同比增长 6%[22]。

此外，目前电子产品市场普遍呈现出产品种类多元化、外观个性化的特征，新产品层出不穷，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但竞争也日益激烈。特别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网络通讯、消费类电子产业的兴起，加剧了电子产品市场的竞争。从技术进步、新产品研发、对市场快速反应、适时调整产品结构等方面对品牌厂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众多国际主机厂商为了进一步提升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电子制造服务外包的比例，这就为 SMT 行业内厂商整体业务的提升及进入稳定的供应链合作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我国 SMT 行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1、SMT 行业企业规模较小

我国内地 SMT 企业和国外及我国台湾地区同类企业相比规模较小，尤其是大量内资 SMT 企业属于中小型企业，规模较小。

2、技术含量水平不高

大多数 SMT 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由于缺乏高水平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所加工的产品多为中低端产品，以一般消费类产品居多，盈利水平较低。

3、配套能力较弱

电子制造服务企业的配套能力分为前端的设计、制造和装配，和后端的售后服务。其中，全球领先的制造企业均具备上述能力。我国大多数 SMT 企业只有贴片加工能力，缺乏设计、测试和一流的物流及供应链能力。

（四）我国 SMT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电子产品领域科技的日新月异，加速了产品的更新换代，电子产品市场的竞争日益加剧，市场主体竞争策略也不断进化。电子制造行业专业化分工和全球性采购、生产、销售的特性，决定了电子产品市场的竞争不再简单地表现为单一主机厂商之间的角逐，而是供应链之间的比拼。而在整个体系中，主机厂商无疑充当着供应链最终领导者的角色，对供应链进行控制和协调，促使整个供应链生产效率的提高和成本的有效控制，以实现供应链成员企业的“共赢”。

[22]资料来源：工信部，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4132/n12858462/16421541.html

主机厂商要真正实现品牌增值及持续获利，只有通过和可靠且有规模的供应链成员企业形成伙伴关系，才能有效整合供应链资源，对市场变化作出快速反应，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巩固其优势地位。

对 SMT 厂商而言，通过和高端且发展稳定的主机厂商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从而拥有稳定的业务来源，在满足主机厂商的制造服务需求的过程中，不断增加与其合作的服务范围，提高自身综合服务能力，强化服务增值。

（五）公司在 SMT 行业中的定位

公司 SMT 表面贴装业务主要作为精密塑料模具开发及注塑成型加工业务产业链的延伸和补充，从而为客户提供精密塑料模具开发、注塑件加工、电子组装的一体化加工服务。

公司 SMT 表面贴装业务所对应的汽车及家电行业是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主要细分行业。近年来，汽车、家电等相关下游产品电子元器件使用比率逐渐提高，为公司 SMT 表面贴装业务提供了旺盛的市场需求。汽车及家电电子元器件使用情况如下：

6-18 SMT 表面贴装的应用情况

项 目	汽车电子行业	家电电子行业
电子产品应用比例	从总体来看，汽车上的电子系统成本占汽车整车成本的 25%-30%，预计到 2016 年，车载电子部件将占整车成本的 40%。从细分市场来看，紧凑车型中汽车电子占比约为 15%，高级轿车汽车电子占比约为 28%，新能源车汽车电子占比为 47%。系统化、一体化集成和智能化是汽车电子技术发展的必然方向。	电子元器件成本占家电整体成本比重约 10%，其中彩电约 15%、冰箱约 5%、洗衣机约 8%、手机约 18%
电子产品应用领域	汽车电子化程度已成为衡量现代汽车水平的重要标准，汽车电子技术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控制、底盘控制、车身控制、故障诊断及音响、视频、通信、信息娱乐、导航等领域	家电产品中大量电阻、电容器、电位器、电子管、散热器、电子显示器件、光电器件、传感器、电源、微特电机、电子电压器等大量采用电子元器件
市场规模	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从 2007 年的 1,216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2,672 亿元；并预计到 2015 年，中国	按电子元器件成本占家电成本 10%计算，2014 年国内家电电子产品销售收入约为 1,413.91 亿元

	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突破 4,000 亿，三年复合增速 15%；其中车载空调、电视、导航，胎压监测等细分行业增速较高。	

数据来源：汽车行业数据来源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大众汽车集团（中国）联合编著的《汽车蓝皮书-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0）》，电子工程网 http://ee.ofweek.com/2013-11/ART-8120-2808-28742133.html ，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312/225956.html；家电行业数据来源于联合证券研究报告：《电子元器件制造业跟踪报告》，2008.12

慕盛实业主要为汽车、家电等行业客户提供 SMT 表面贴装，主要加工零部件包括汽车仪表、空调控制、防盗、车身、引擎安全控制器、微波炉控制面（门）板等。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在塑料模具行业领域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精密塑料模具及产品成型综合配套服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注塑产品的成型生产、部件组装服务，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 SMT 表面贴装配套加工。

公司拥有超过 17 年的精密塑料模具开发经验和国内领先的模具加工设备，具有较高的精密塑料模具开发能力，已经与汽车、家电等行业的国际知名客户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已具备年生产中小型精密塑料模具 250 副以上的能力，相关模具产品的型腔加工精度可达 0.01mm、表面粗糙度可达 Ra0.025、使用寿命达 120 万模次，其加工精度、可靠性、使用寿命能够满足汽车、家电及其他产业所需各类高精度塑料零配件的设计要求；在注塑件产品加工方面，公司拥有 91 台注塑设备，单台锁模力范围覆盖 40-700 吨，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精度达到 0.02 mm、重量 0.5-1000g 的各类注塑件产品。

1、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情况

公司相关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主要用于国内中高端汽车仪表板盘、微波炉面（门）板、汽车座椅以及电子设备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包括：

6-19 公司主要产品示意图

精密模具产品	精密模具示意图	注塑件产品示意图	客户名称	主机厂商
波炉面板把手精密模具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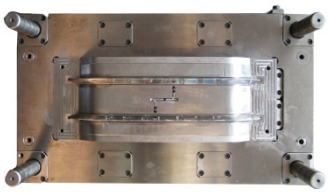		松下微波炉	松下微波炉
微波炉面板门框精密模具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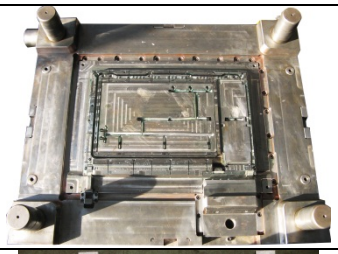		松下微波炉	松下微波炉
微波炉变频器骨架精密模具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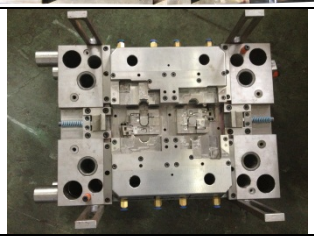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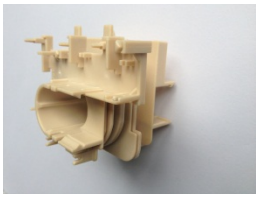	松下微波炉	松下微波炉
汽车仪表板玻璃注塑件精密模具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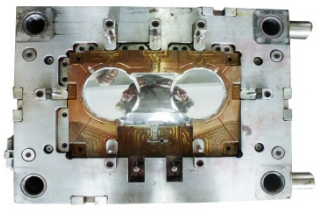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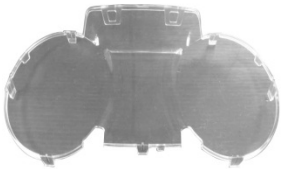	延锋伟世通 大陆汽车 江森自控	通用 大众 日产 神龙
汽车仪表板表框精密模具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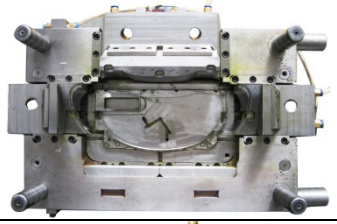		延锋伟世通 大陆汽车 江森自控	通用 大众 日产 神龙
汽车仪表板按钮精密模具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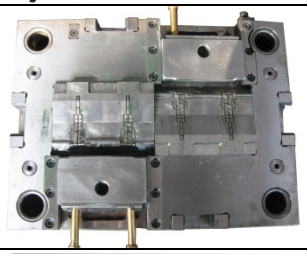		延锋伟世通 大陆汽车 江森自控	通用 大众 日产 神龙
汽车仪表板导光体精密模具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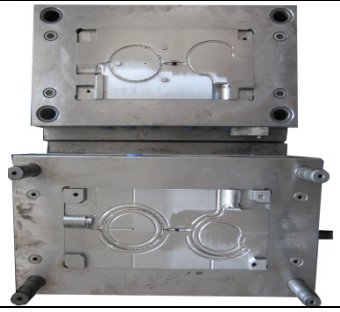		延锋伟世通	日产

汽车仪表板表盒精密模具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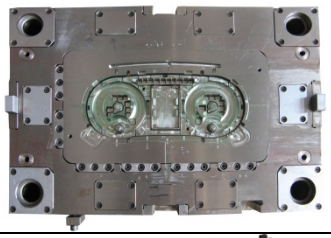		延锋伟世通 大陆汽车 江森自控	通用 大众 日产 神龙
汽车仪表板 LCD 架精密模具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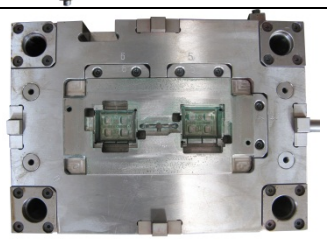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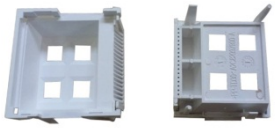	延锋伟世通 大陆汽车 江森自控	通用 大众 日产 神龙
汽车仪表板后盖精密模具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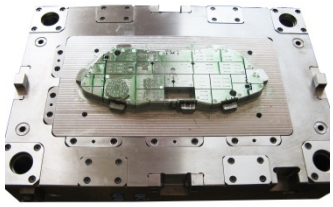		延锋伟世通 大陆汽车 江森自控	通用 大众 日产 神龙
汽车座椅轴承精密模具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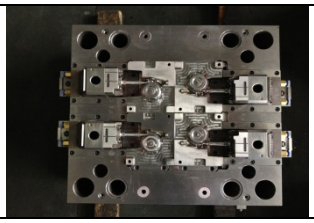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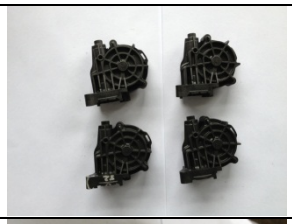	延锋江森	通用 大众 本田 丰田
欧姆龙壳体精密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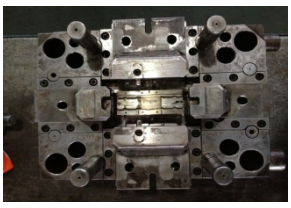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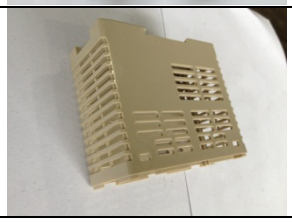	欧姆龙	欧姆龙
欧姆龙端子台精密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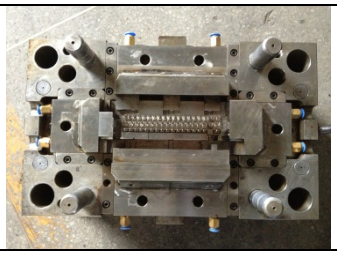		欧姆龙	欧姆龙

2、SMT 表面贴装产品情况

公司的电子产品 SMT 表面贴装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慕盛实业开展，主要为汽车、家电等下游制造行业相关客户销售 SMT 表面贴装产品。

6-20 公司 SMT 表面贴装业务成型产品示意图

汽车行业	家电行业
汽车仪表盘、制动元件等	微波炉 P 板、静噪滤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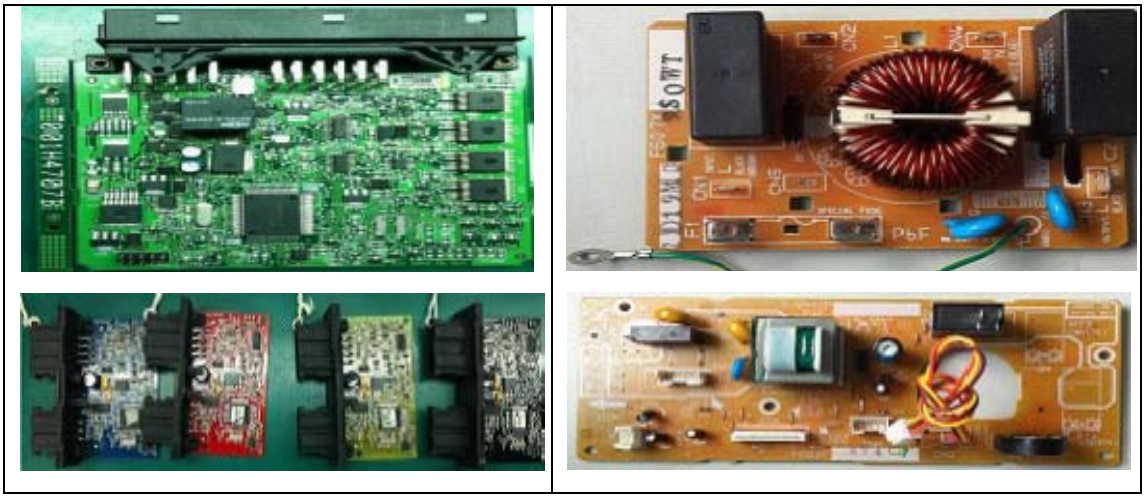

3、智能坐便盖产品情况

图 6-9 公司智能坐便盖产品示意图

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坐便盖产品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虽然较小，但保持了逐年增长的态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智能坐便盖产品在中国将会越来越普及，市场需求会逐步提升，未来智能坐便盖产品的发展空间和潜力较大。

（1）智能坐便盖业务发展起源以及背景

2012 年，公司在精密塑料模具、精密注塑件产品及 SMT 表面贴装业务基础上，开始从事自有品牌“LOYOKO”智能坐便盖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从事该业务主要是为了对卫浴类家电的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进行技术研发储备，为主营业务进一步开拓市场领域打下基础；同时也是对自主研发的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产品生产经营进行初步尝试。

（2）智能坐便盖产品生产所需的关键技术

智能坐便盖作为一种具有集坐便盖加热、温水洗净、暖风干燥功能于一身的家用电器，其生产所需关键技术主要系座圈加热技术、喷头自清洁技术、暖风烘干技术、防漏电技术等。发行人现有的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技术、坐便盖注塑件的制造技术，以及电子主板的 SMT 表面贴装技术，可以满足智能坐便盖产品的外观制造需求和装配需求。

针对智能坐便盖产品的功能，公司自主研发了以下关键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专利技术

6- 21 发行人智能坐便盖的专利技术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带自清洁装置的智能便座水箱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72176.4	2011.3.24	2012.06.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判断智能便座止水阀能否闭止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72164.1	2011.3.24	2012.11.2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具有加热保温装置的设备的节能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72177.9	2011.03.24	2013.09.18	原始取得

②非专利技术

A、温度安全防护技术

公司智能坐便盖产品采用三重温度安全防护技术。第一重防护技术采用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和温度感应器，对水温进行实时监测，并采用改进的 WATCHDOG 算法，结合硬件对软件运行进行监视管理；第二重防护技术采用自恢复式双金属温控器，如果第一层防护失效，该保护装置可以第一时间切断交流电，防止温度持续上升；第三重防护技术采用温度保险丝，前面所有安全装置失效的情况下，该机构进行机械的不可逆动作，切断电源。

B、防漏电保护技术

a、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采用零序互感器感知交流电 L 和 N 相进出电流的微小变化，当发生漏电时 L 和 N 相的进出电流不再平衡，零序互感器检知到高于阈值的变化以后，硬件直接驱动继电器在 100ms 内切断交流电源，以保证用户安全。

b、对于接水部件的驱动电压，需要采用安全特低电压驱动，开关电源内部采用符合双重绝缘构造要求的隔离变压器，获得 DC12V 的安全特低电压，完全杜绝通过水路漏电的可能。

c、对于便圈不易采用 I 类电气结构（基本绝缘＋接地线）的部件，为了从根本上杜绝漏电的可能性，采用安全等级更高的 II 类绝缘构造进行设计，不依

赖接地措施进行漏电保护，而是依赖双重绝缘构造，从根本上杜绝漏电发生的可能。

C、水温、座温及风温控制技术

产品设计时就考虑了暖风、温水、座圈各加热器件的热惯性，及由于环境材料影响系统的热惯性，设计二价线性控制算法，通过大规模的系统数据采集，调整比例、积分和微分各相参数，使控制系统获得良好的闭环控制性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系统特性，为提升加热响应速度，增加前馈反馈控制，达到抑制温度超调，克服对象的滞后，减少系统非线性的影响的目的。

综上，公司在精密塑料模具研发、注塑件生产和 SMT 表面贴装方面的技术优势，以及为智能坐便盖产品专门研发的技术储备，足以满足智能坐便盖产品的生产需要。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塑料模具业务

图 6- 10 塑料模具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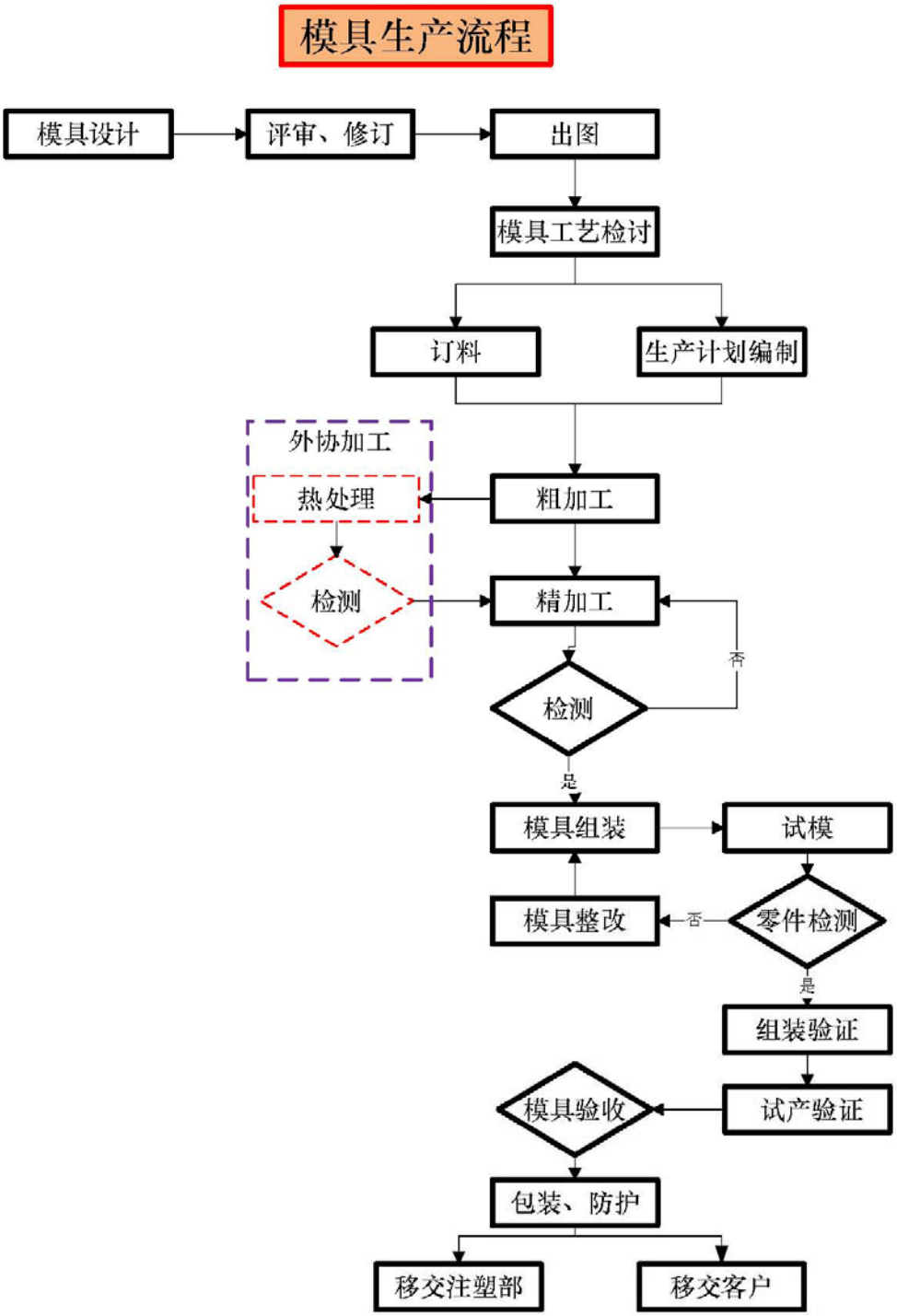

2、注塑件业务

图 6-11 注塑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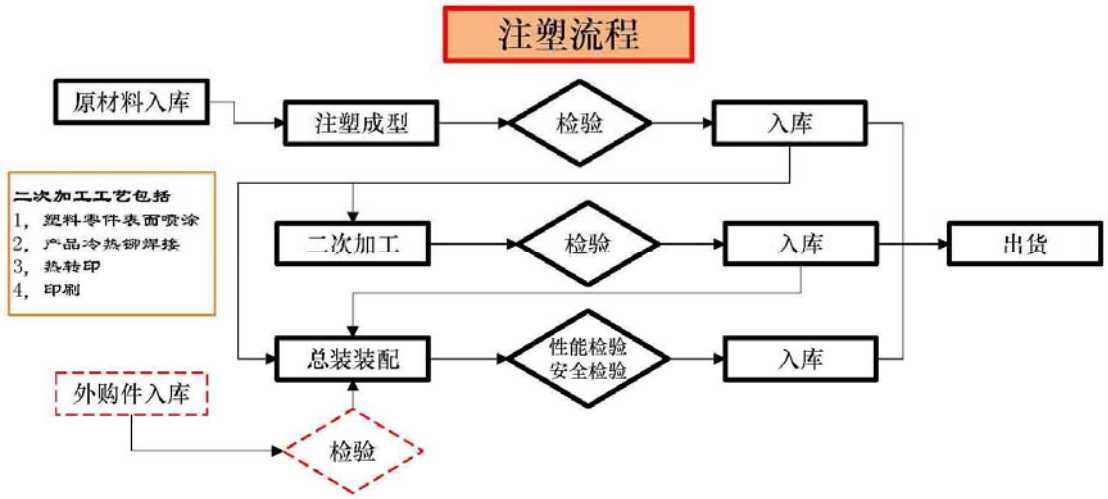

3、SMT 表面贴装业务

图 6-12 SMT 表面贴装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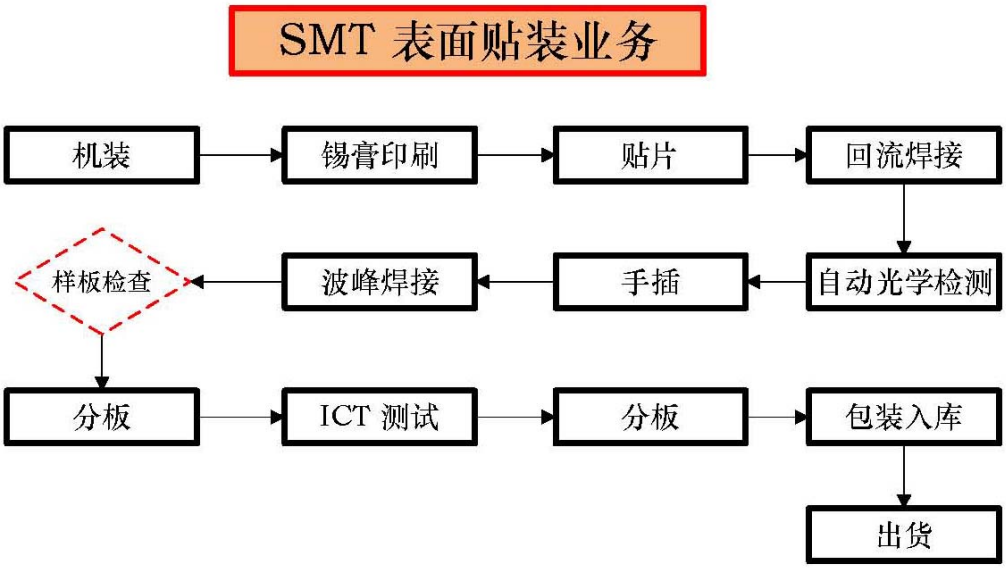

4、智能坐便盖业务

图 6- 13 智能坐便盖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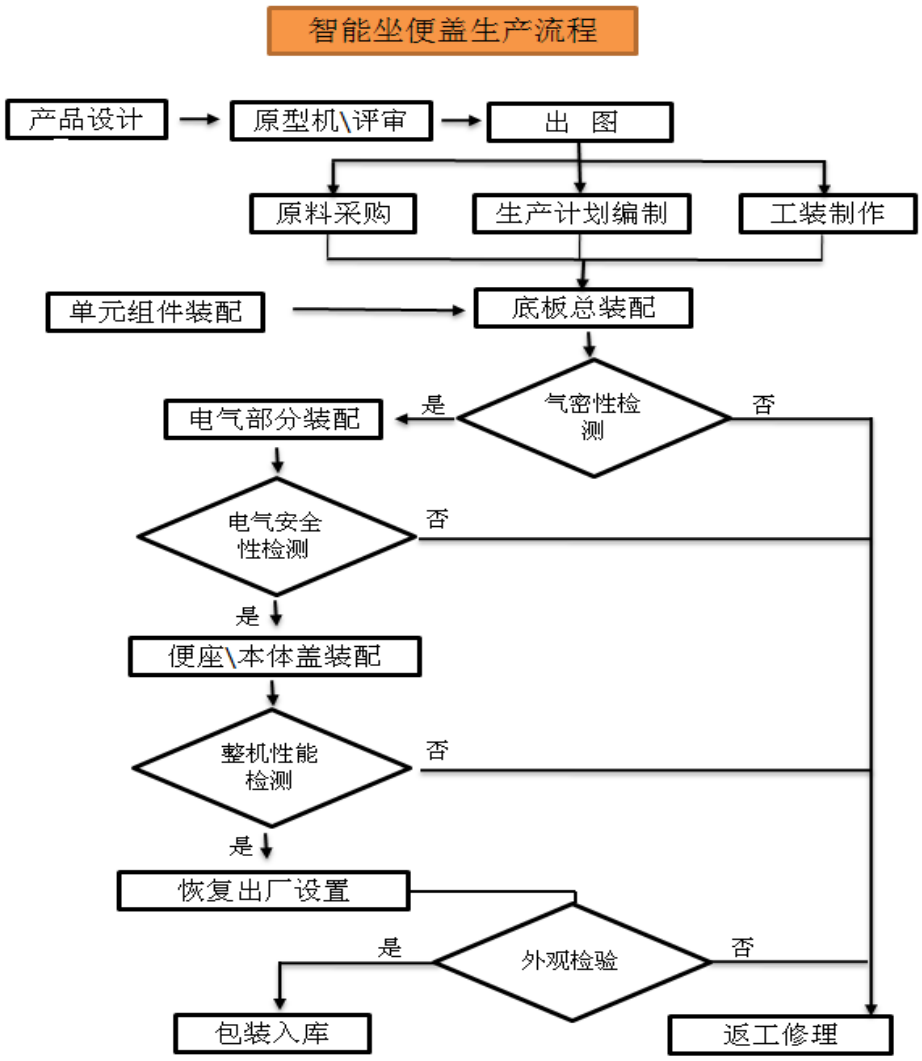

（三）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在模具和注塑件产品业务领域，公司主要采取“带件生产”的经营模式，即公司为客户提供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的同时，还为客户提供相应注塑件产品的制造、装配服务。

1、销售模式

（1）模具和注塑件产品业务

公司模具产品均系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制造，产品的差异性强，因此公司根据确定的客户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世界著名汽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和家用电器的生产厂家。

（2）SMT 表面贴装业务

SMT 表面贴装业务由子公司慕盛实业负责，主要是将电子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线）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并最终形成贴装后的电（线）路板总成产品销售给客户。销售模式同样以根据确定的客户直接销售为主，主要客户同样主要为世界著名汽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和家用电器的生产厂家。

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的客户开发流程图如下：

图 6- 14 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客户开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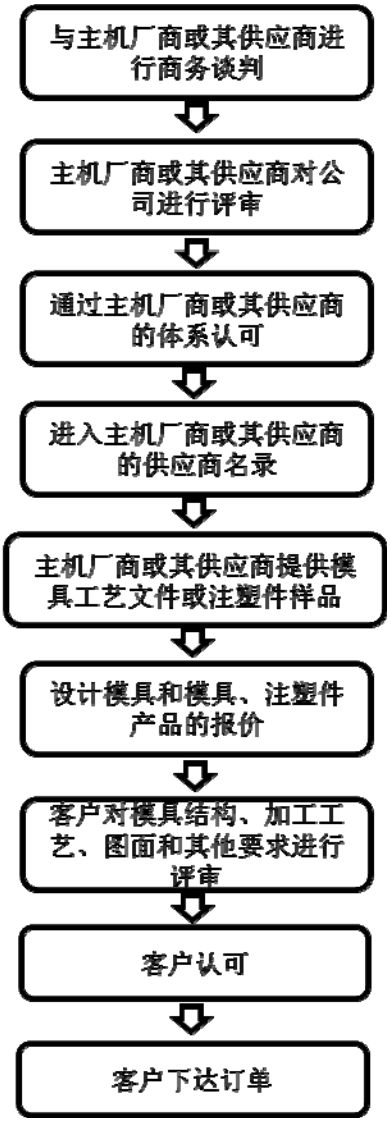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或业务机会与客户进行初步接触，初步评审合格后，客户的采购部门或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对公司进行现场评审，经客户评审满意后确定合作意向，确认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模具工艺文件或注塑件样品，持续与客户研发技术人员沟通并提出优化建议，在开发出符合客户性能要求的模具样品后，客户将对模具样品及报价进行评审，评审并认可后下达订单，公司开始批量供货。

（3）智能坐便盖业务

公司智能坐便盖业务主要从事自有品牌“LOYOKO”智能坐便盖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该项业务销售模式以直营、代售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报告期内，该项业务处于小规模经营阶段，目前设有 1 家小型直营门店、6 家经销商并在部分家居建材专业卖场、超市进行寄售和网上直销。

2、生产模式

（1）精密塑料模具业务

由于塑料模具产品属于非标准件产品，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对塑料模具产品实行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即公司在与客户达成项目合作协议后，根据协议或后续订单的要求，按照客户提供的模具产品规格和工艺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模具开发制造部负责对塑料模具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

（2）注塑件业务和 SMT 表面贴装业务

公司的注塑件产品和 SMT 表面贴装产品，具有品种规格繁多、交货周期短、品质要求严和数量大的特点，属于“以销定产”。公司对上述两种产品生产实行“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实行自动化精细管理。订单生产避免了公司自行定制生产计划可能带来的盲目性，以销定产，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更有计划性，可以最大限度控制存货库存，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公司总体生产管理流程为销售部门接到客户每月初下达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时间安排后，将订单计划录入 ERP 系统。ERP 系统负责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活动和资源。

此外，公司还为部分客户提供小型部件装配服务，将为客户生产的注塑件产品与根据客户指定采购的零配件进行装配后，以成型部件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装配服务主要集中在为松下提供的微波炉面（门）板产品。

（3）智能坐便盖业务

对于智能坐便盖业务产品，由产品开发部根据市场部的销售预测，并辅以合理的库存目标来确定产品生产数量，并录入 ERP 系统自动生成生产作业计划。

公司各生产部门严格按照生产作业计划进行有序的生产组织，通过使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严格的全程质量检测控制程序保证产品品质稳定、优良可靠。同时，公司产品出厂前还须经过品质控制部门的多项检测，确保产品质量优异、符合客户要求。

3、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 ERP 系统制定生产作业计划确定采购计划。公司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对原材料的采购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公司资材管理部门根据订单确定所需采购的物料并综合考虑安全库存等因素后，通过 ERP 系统制订本月的采购计划，并根据采购计划中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指标选择相应供应商进行询价，确定供应商。公司采取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和根据客户要求向指定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在自主采购时，公司根据产品价格是否合理、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是否优良选择最适当的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指定采购时，供应商由客户指定，并且原材料的品种、规格、价格等采购条款亦由客户与供应商商谈确定。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协议或订单中规定的上述条款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定期签定基本交易合同书和质量保证协议书，约定双方的合作关系以及个别合同的签订方式、交货方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基本条款。具体采购时，公司通过 ERP 网上或传真方式将订单传给供应商，经其确认后作为该笔采购的个别合同。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编制加工送货计划，按交货周期提前将计划通过 ERP 网上或传真方式发给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计划生产并交货。

4、外协

公司将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增加的特殊处理工艺，如模具产品热处理工艺、注塑件产品电镀工艺，和 SMT 表面贴装灌胶工艺交由外部生产厂家协助加工。此外，在客户大量订单同时下达时，因受现有产能的限制，公司亦会将部分注塑件产品或部分工序委外加工生产。公司资材管理部门根据 ERP 系统制定的生产作业计划和生产部门的实际生产情况，提交外协加工清单和相应的模具或注塑件产品给外协厂家实施加工。

在选择外协厂家时，除了部分外协厂家由客户指定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厂家选择标准，选择技术水平较高、内部控制严格的外协厂家进行合作，对外协厂家的生产设备是否满足生产需求、设备数量及状况、生产加工能力、人员、场地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以保证加工产品质量和供货进度要求。

公司对所有外协加工后的产品实行严格质量把关。公司品质控制部门负责对外协加工产品的全面质量检测，只有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产品才能验收入库。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采用退货或返回加工两种处理方法，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外协厂家承担。公司资材管理部门根据品质控制部门的检测情况，对所有外协厂家进行质量考评，对考评不合格的外协厂家，将终止合作。

（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

6-2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构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模具产品	1,227.89	5.86	1,641.53	4.03
注塑件产品[注]	13,961.34	66.64	29,155.18	71.57
SMT 产品	5,326.38	25.42	9,317.18	22.87
智能坐便盖	435.63	2.08	624.65	1.53
合　计	**20,951.24**	**100.00**	**40,738.53**	**100.00**
业务构成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模具产品	1,214.36	2.96	1,708.03	4.03
注塑件产品[注]	29,942.94	72.90	31,464.46	74.17
SMT 产品	9,467.74	23.05	9,087.38	21.42
智能坐便盖	451.12	1.10	163.59	0.39
合　计	**41,076.17**	**100.00**	**42,423.46**	**100.00**

注：注塑件产品的收入包含为部分客户提供小型部件装配服务收入，报告期内，装配服务主要集中在为松下微波炉提供的微波炉面（门）板产品。

2、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6-23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效率及产销率

年　度	模具（套）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5 年 1-6 月	135	124	94	91.85%	75.81%
2014 年度	270	263	177	97.41%	67.30%
2013 年度	270	228	157	84.44%	68.86%
2012 年度	270	235	212	87.04%	90.21%
	注塑件（吨）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5 年 1-6 月	2,375	1,820	1,758	76.63%	96.59%
2014 年度	4,750	4,010	3,823	84.42%	95.34%
2013 年度	4,000	3,574	3,481	89.35%	97.40%
2012 年度	4,000	3,626	3,605	90.65%	99.42%
	SMT 表面贴装（百万点数）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5 年 1-6 月	200	190	185	95.00%	97.37%
2014 年度	400	360	356	90.00%	98.89%

2013 年度	400	365	362	91.25%	99.18%
2012 年度	400	350	346.5	87.50%	99.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产品是为客户定制，不属于标准化产品。客户定制产品的不同，对产品的加工制造要求也不一致，对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也存在差异。总体来说，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已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模具产品产销率较 2012 年度明显下降，主要是根据相关模具合同，公司在相关年度为大陆汽车、延锋伟世通、江森自控、江森座椅等客户生产的部分模具产品并非直接一次性销售给客户，相关模具的收入通过分摊入未来使用该模具生产的注塑件产品的方式获得（即在注塑件产品单价上加成一定金额的模具价格），该部分模具未计入公司对应年度的模具销售中，导致模具产品产销率下降。模具产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3、主营业务的地域销售情况

6-24 公司主营业务地域销售情况

地 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国内地区	上海地区	17,096.21	81.60	33,785.01	82.93	35,945.68	87.51	38,061.86	89.72
	非上海地区	3,217.27	15.36	5,745.40	14.10	4,198.63	10.22	3,492.89	8.23
国外地区		637.77	3.04	1,208.11	2.97	931.86	2.27	868.71	2.05
合 计		**20,951.25**	**100.00**	**40,738.53**	**100.00**	**100.00**	**100.00**	**42,42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的塑料模具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其配套注塑件产品具有生产交货期短、运输成本相对较高的特点，为了降低物流成本和产品损耗，模具企业通常靠近主机产品生产基地，以获得就近配套的竞争优势。由于公司所在的上海地区制造业发展水平较为发达，汽车家电等主机产业的生产厂家配套需求较高，因此公司对上海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4、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及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松下微波炉、延锋伟世通、德科电子、大陆汽车、延锋江森、欧姆龙等国际知名家电行业主机厂商或汽车行业一级配套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6-25 公司产品平均价格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塑料模具产品(万元/套)	13.06	9.27	7.73	8.06
注塑件产品[注]（万元/吨）	5.33	5.16	5.52	5.31
SMT（万元/百万点数）	29.36	26.49	26.32	26.23

注：注塑件产品单价剔除了根据客户指定采购的用于产品装配的外购件的影响。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主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不属于标准化产品。产品存在种类、规格众多的特点，各类产品的构成也存在差异，因此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上表中所列示的产品单价仅是根据相关业务收入与销量计算的简单平均价格。

公司 SMT 表面贴装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将经贴装电子元器件后的电（线）路板总成以产品的形式销售给客户，产品销售价格中还包括了电（线）路板和电子元器件等主要材料。同时，电（线）路板总成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用于不同主机的非标准产品。各类总成产品所采用的电（线）路板和电子元器种类、规格、数量差异很大，导致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上表中所列示的 SMT 业务平均价格是根据业务收入与 SMT 贴装点数计算的简单平均价格，以反映每百万点 SMT 贴装为公司带来的收入。

5、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收入合并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6-2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合并）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9,284.78	43.79
	PANASONIC PROCUREMENT (SHANGHAI) CO.,LTD (PPSH)	428.78	2.02
	小 计	**9,713.56**	**45.82**
2	大陆汽车车身电子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1,875.91	8.85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267.19	1.26
	大陆汽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263.10	1.24
	小 计	**2,406.20**	**11.35**
3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96.34	9.89
4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1,209.55	5.71

	南京申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8.90	0.99
	小 计	**1,418.45**	**6.69**
5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353.90	6.39
	合 计	**16,988.45**	**80.13**
2014 年度			
1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21,217.09	51.64
	PANASONIC PROCUREMENT (SHANGHAI) CO.,LTD (PPSH)	982.48	2.39
	小 计	**22,199.57**	**54.03**
2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3,272.04	7.96
	大陆汽车车身电子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687.43	1.67
	大陆汽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283.88	0.69
	小 计	**4,243.35**	**10.33**
3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753.23	9.14
4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1,698.32	4.13
	南京申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95.12	1.69
	小 计	**2,393.44**	**5.83**
5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739.35	4.23
	合 计	**34,328.94**	**83.56**
2013 年度			
1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21,697.87	52.39
	PANASONIC PROCUREMENT (SHANGHAI) CO.,LTD (PPSH)	710.23	1.71
	小 计	**22,408.10**	**54.11**
2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059.73	14.63
3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2,498.28	6.03
	大陆汽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183.58	0.44
	小 计	**2,681.86**	**6.48**
4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2,401.79	5.80
5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1,507.86	3.64
	南京申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78.51	1.64
	小 计	**2,186.37**	**5.28**
	合 计	**35,737.85**	**86.29**
2012 年度			
1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24,195.59	56.19
	PANASONIC PROCUREMENT (SHANGHAI) CO.,LTD (PPSH)	693.50	1.61
	PANASONIC INTERNATIONAL TRADING (SH)	90.36	0.21
	小 计	**24,979.45**	**58.01**
2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829.03**	**13.54**
3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2,986.30**	**6.94**
4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1,817.60	4.22

	大陆汽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187.05	0.43
	CONTINENTAL AUTOMOTIVE INSTRUMENTS MALAYSIA SDN BHD	37.01	0.09
	小 计	**2,041.66**	**4.74**
5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1,285.17	2.98
	南京申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55.72	1.29
	小 计	**1,840.89**	**4.28**
	合 计	**37,677.33**	**87.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7.51%、86.29%、83.56%和 80.13%，其中对单一客户松下微波炉的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6.19%、52.39%、51.64%和 43.79%。

报告期内，松下微波炉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其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对公司经营影响及双方合作的持续性分析如下：

（1）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

①松下微波炉是全球著名的家电制造商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在上海浦东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进行高档微波炉产品的生产制造，也是松下品牌微波炉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其产品 95%以上出口欧洲、北美、日本等发达地区。公司与松下微波炉的合作已超过 10 年，凭借自身精密塑料模具和配套注塑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以及品质优势，已与松下微波炉建立了相互信任的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并成为其最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因此每年从松下微波炉接受的订单规模相对较大。

②与其他客户不同，在为松下微波炉提供模具和注塑件产品的同时，公司还为其部分型号的微波炉产品提供面（门）板装配服务，即除为其生产注塑件产品外，还根据其指定采购零配件（主要包括金属框架、玻璃门罩、面膜、键盘等）进行装配后，以成型的面（门）板部件销售给松下微波炉，这也是导致公司向松下微波炉销售金额相对较大的原因之一。

③近几年，公司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产能利用已日趋饱和，松下微波炉对公司的订单量较大且稳定。公司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最大客户松下微波炉的订单需求，致使其他客户的订单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受到一定限

制，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松下微波炉的销售占比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①作为每年销售占比接近或超过 50%的客户，松下微波炉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主要保障之一，也是公司最重要的客户之一。

②公司对松下微波炉的部分销售是以装配后的面（门）板产品形式销售的，收入中含较大的由松下微波炉指定采购的装配用的外购零配件成本，由于该部分外购零配件不产生利润，公司对松下微波炉的销售的毛利率相对低于其他注塑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松下微波炉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19%、52.39%、51.64%和 43.79%，而毛利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占比则要小于收入占比，分别为 36.77%、29.33%、25.97%和 23.68%。因此，松下微波炉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与收入比重相比相对较小。

③近几年，公司在保持与松下微波炉的良好合作的情况下，也注重新业务领域和新客户的开发和培养。报告期内，公司在中高档乘用汽车仪表盘业务领域发展较为迅速，并在汽车座椅配件业务方面已取得了一定突破。公司与延锋伟世通、大陆汽车、延锋江森等国际知名汽车配件厂商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单一客户销售过于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但由于现有生产设备的产能已基本饱和，新业务和新客户的开发受到产能限制的明显影响。

针对产能限制，公司在 2012 年下半年已利用自有资金新购土地（约 40 亩）并新建厂房为产能扩张作准备。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的提高，将使公司有能力在保证松下微波炉订单的同时，扩大与延锋伟世通、大陆汽车、欧姆龙、延锋江森等其他重要客户的合作规模，并能够进一步开发新的业务领域和客户，从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更为合理，降低销售客户集中为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3 年至今，松下微波炉销售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13 年上半年，公司与松下微波炉结束了 26L 微波炉面（门）板项目的装配合作，导致公司对松下微波炉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与其他重要客户的合作规模，汽车行业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的增长，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对松下微波炉的销售占比。

（3）与松下微波炉的合作持续性

首先，公司与松下微波炉的合作已超过 10 年，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

配套加工优势、技术优势、制造工艺优势和区位优势。

公司具有配套加工优势，现有的完整的制造体系可以为松下微波炉提供从零部件设计、模具开发到零件加工，和电子产品 SMT 表面贴装的纵向一体化服务，有利于快速响应松下微波炉的需求，提高经营的附加值。

同时公司在与松下微波炉合作过程中，并不仅仅是简单的配套加工，凭借自身优异的精密塑料模具研发能力和稳定保质的注塑件加工能力，公司往往能够参与到客户的产品设计过程中，从模具设计、材料选用、生产周期、成本控制方面为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协助客户获得完善的产品设计方案。

公司拥有规模较大的模具设计开发团队，并具备国内领先的 CNC、EDM、WEDM 等先进加工设备，使得公司精密模具的适用性、稳定性、塑模型腔精度、型腔表面粗糙度等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指标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长期稳定的保质保量的供货能力也已获得了松下微波炉的信赖。公司分别在 2012 年和 2013 年连续两年被松下微波炉评为“优质供应商”，其微波炉核心部件变频器的支架产品，每年 2/3 的采购由公司提供。

家电行业具有零部件扩散性强的特点，家电行业主机厂商对其供应商的区位选择也有着较高的要求，零部件供应体系均倾向于区域集中，以便获得协助产品开发、减少物流成本、提高信息沟通质量等方面的地缘优势。公司与松下微波炉同处上海地区，在区位上具有较大优势。

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经成为松下微波炉最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双方已建立了相互信任的并在一定程度上互为依赖的稳定合作关系。

其次，松下微波炉作为大型的全球著名厂商，出于对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对供应商的资质认定要求严格。供应商往往需要在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等各方面进行多次整改后才能通过其资质认定，纳入其供货体系。由于在供应商评审过程中，已付出了较多的时间和较大的成本，一般不会轻易大规模改变其供应体系。

第三、公司与松下微波炉通过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质量保证协议书》)约定双方的合作关系，对交货价格、交货方式、产品质量、材料供给、付款、模具、违约责任、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上述《基本交易合同》未就合作期限做出明确约定，是到期无异议可自动延续的长期合作合同。公司与松下微波炉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签署《基本交易合同书》至今，该基本合同已连续延续 7 年，充分表

明了公司与松下微波炉的稳定合作关系，双方已形成无固定期限的长期稳定的合作模式。

综上所述，除非松下微波炉自身的经营或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几年内，公司与其的稳定持续的供求关系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较小，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业绩的稳定。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情况（不含税）

6-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模具材料	钢材	69.57	0.48	168.76	0.60	160.26	0.58	136.36	0.48
	模架	111.17	0.76	262.71	0.93	299.12	1.09	210.37	0.75
	热流道	75.85	0.52	164.20	0.58	193.71	0.70	104.26	0.37
	小 计	**256.59**	**1.76**	**595.67**	**2.10**	**653.09**	**2.37**	**450.99**	**1.60**
塑料粒子		3,485.30	23.87	7,724.00	27.24	7,378.02	26.83	7,412.40	26.30
外购零部件		4,582.51	31.38	10,414.12	36.72	10,733.11	39.03	12,323.35	43.73
电子元器件		4,154.36	28.45	6,736.70	23.76	6,301.06	22.91	5,770.27	20.48
电（线）路板		522.03	3.57	628.85	2.22	546.98	1.99	421.99	1.50
合 计		**13,000.79**	**89.03**	**26,099.34**	**92.03**	**25,612.26**	**93.13**	**26,379.00**	**93.60**
采购总额		**14,602.62**	**100.00**	**28,358.99**	**100.00**	**27,503.01**	**100.00**	**28,181.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精密塑料模具所需的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等模具材料，注塑件产品所需的塑料粒子和SMT表面贴装所需的电子元器件等。由于公司的模具产品、注塑件产品和SMT表面贴装主要为客户定制生产，属于非标准化产品，根据客户要求的不同，公司各年度采购的原材料也会有一定程度的差异。

2013年度，公司应客户项目需要，新开发了较多多腔模具产品，该类产品较一般模具产品需要更多的热流道部件，并且热流道平均采购单价增长，导致公司采购的热流道金额大幅增加。

外购零部件主要是为根据松下微波炉指定采购的用于其微波炉部分面（门）板产品装配的金属框架、玻璃门罩、面膜、装饰盖、键盘等零配件，2013年度起，公司外购零部件的采购金额较2012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与松下微波炉结束了26L微波炉面（门）板项目的装配合作。

6-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件采购情况

主要外购件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购件采购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购件采购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购件采购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购件采购比例（%）
金属框架	1,468.16	32.04	3,034.85	29.14	3,378.62	31.48	4,400.03	35.70
玻璃门罩	858.53	18.73	1,812.74	17.41	1,932.33	18.00	2,322.11	18.84
装饰盖	735.57	16.05	1,499.69	14.40	1,396.92	13.02	1,471.90	11.94
键　盘	318.45	6.95	678.52	6.52	600.78	5.60	592.53	4.81
面　膜	304.61	6.65	672.75	6.46	615.50	5.73	649.08	5.27
合　计	**3,685.32**	**80.42**	**7,698.55**	**73.92**	**7,924.15**	**73.83**	**9,435.65**	**76.57**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6-29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名　称	2015 年 1-6 月	单价变动率	2014 年度	单价变动率	2013 年度	单价变动率	2012 年度	单价变动率
钢材（元/公斤）	47.69	0.46%	47.47	-2.10%	48.49	3.52%	46.84	6.41%
模架（元/副）	15,881.56	1.56%	15,637.46	29.65%	12,061.28	-1.38%	12,230.67	-8.52%
热流道（元/副）	18,499.64	-20.01%	23,126.82	11.03%	20,828.80	7.88%	19,307.44	15.45%
塑料粒子（万元/吨）	1.91	0.00%	1.91	-3.54%	1.98	-1.00%	2.00	-8.68%
电子元器件（元/个）	0.24	-4.00%	0.25	13.64%	0.22	10.00%	0.20	-4.76%
电（线）路板（元/个）	1.66	10.67%	1.50	9.49%	1.37	5.38%	1.30	-2.26%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非标准产品，相应的采购的原材料的规格、品种较多，价格差异较大，上表列示的采购单价仅是根据各类原材料的采购总额与数量的简单平均价格。

（1）模具原材料价格分析

①钢材

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系进口模具钢。以进口特钢平均价格为例分析，2012 年进口特钢均价保持下降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均价保持基本平稳，在 1,800 美元/吨附近波动，2015 年 1-5 月，进口特钢均价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下降幅度在 100 美元/吨左右。

图 6-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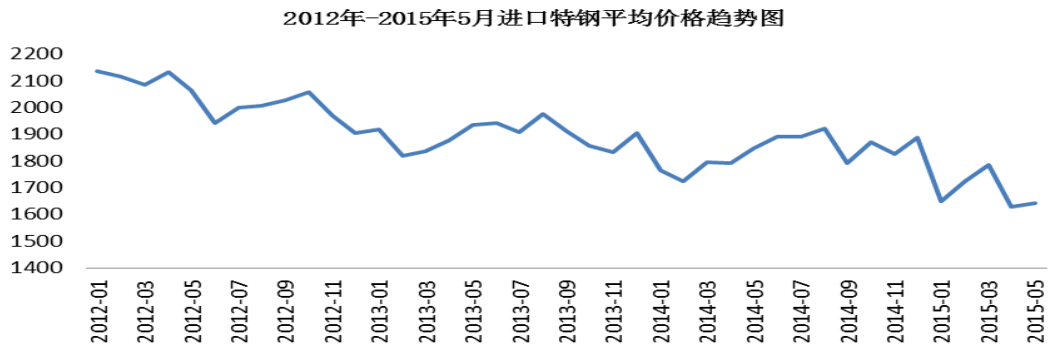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采购的模具钢各年度根据客户项目不同，规格和性能也有所差异，因而采购价格也有差别；但采购单价保持基本平稳，变动幅度处于正常水平。

②模架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采购的模架单价较报告期前两年有较大涨幅，主要系根据客户项目需要，采购的部分模架 AB 板使用 P20 材质，采购价格较高所致。

③热流道

公司采购的热流道部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 2013 年度发行人根据客户项目需要，新开发了较多多腔模具产品；而 2014 年度发行人承接的注塑功能件项目对质量要求较装饰件项目高，从而采购材质、稳定性更优的热流道部件所致。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开发的多腔模具产品减少，导致采购的热流道平均价格下降。

（2）塑料粒子价格分析

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种类很多，其中 PP 和 ABS 占多数。为方便起见，以 PP 和 ABS 国内市场价格指数为例分析。

图 6-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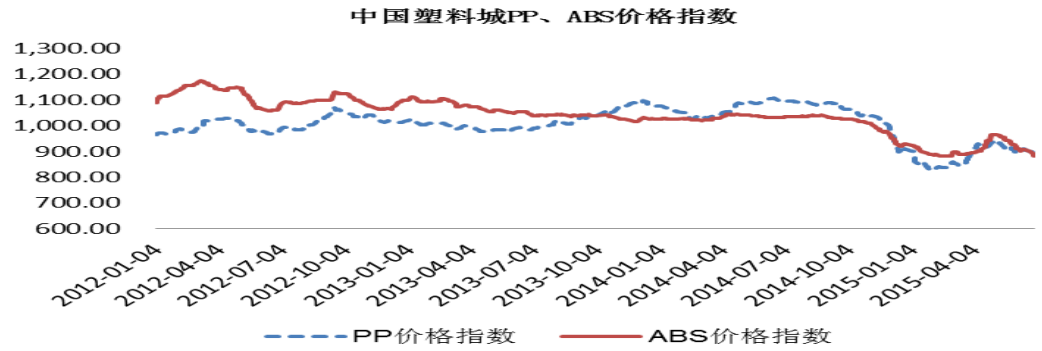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PP 指数和 ABS 指数均保持震荡运行态势，2014 年 9 月后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短期出现大幅下降。但报告期前三年指数年平均数基本保持稳定，2012 年-2014 年 PP 指数年平均数分别为 1,009.62、1,018.74 和 1,054.75；ABS 指数年平均数分别为 1,107.68、1,055.54 和 1,019.13。2015 年上半年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PP 指数和 ABS 指数均呈现较大波动幅度，年平均数分别为 884.45 和 910.49。

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非标准产品，相应采购的规格、品种较多，价格差异较大。上表列示的采购单价仅是塑料粒子的采购总额与数量的简单平均价格。发行人 2012 年度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均价为 2.00 万元/吨，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采购均价分别下降 1.00%和 3.54%，其变动情况与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3）SMT 原材料价格分析

公司从事 SMT 业务采购的电子元器件和电（线）路板为非标准原材料，各年度根据客户需要的产品型号、规格、性能不同，而进行采购不同规格的原材料，因此导致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但总体变动趋势处于正常水平。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分析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和水。公司报告期内电力和水的供应情况稳定，且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小，生产经营未因能源价格变动受到较大影响。

6-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电 力	530.38	3.20	1,158.85	3.48	934.60	2.83	837.74	2.48
水	14.91	0.09	27.80	0.08	12.93	0.04	9.20	0.03
合 计	**545.29**	**3.29**	**1,186.65**	**3.56**	**947.53**	**2.87**	**846.93**	**2.51**

2014 年度，公司使用的电力及水资源较报告期前两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588 号的新厂房投入使用所致。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无采购金额较大的新增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6-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上海高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14.58	5.58
2	上海博其迅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94.30	5.44
3	上海晨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734.80	5.03
4	丹阳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723.58	4.96
5	惠州达成绿川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509.87	3.49
	合 计	3,577.13	24.50
2014 年度			
1	丹阳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1,878.31	6.62
2	上海高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62.21	5.86
3	上海晨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514.50	5.34
4	苏州灵峰玻璃钢化有限公司	1,231.72	4.34
5	上海强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18.43	3.94
	合 计	7,405.17	26.11
2013 年度			
1	丹阳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2,069.07	7.52
2	上海高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26.52	5.55
3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13.09	5.50
4	上海晨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419.03	5.16
5	苏州灵峰玻璃钢化有限公司	1,358.03	4.94
	合 计	7,885.74	28.67
2012 年度			
1	丹阳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2,069.56	7.34
2	上海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735.51	6.16
3	苏州灵峰玻璃钢化有限公司	1,572.69	5.58
4	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	1,567.07	5.56
5	上海强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88.63	5.28
	合 计	8,433.46	29.93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外协厂商的情况

6-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协金额比例（%）	外协加工环节	是否由客户指定
2015 年 1-6 月					
1	上海前春五金制品加工厂	140.38	25.70	注塑件喷涂	否
2	上海洋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1.33	14.89	注塑件加工	否

3	吴江市黎里明星电镀厂	54.10	9.91	注塑件电镀	是
4	上海欣坤汽车配件厂	40.56	7.43	注塑件喷涂	否
5	南通宜高塑胶有限公司	36.40	6.67	注塑件电镀	是
	合 计	**352.77**	**64.59**		
2014 年度					
1	上海前春五金制品加工厂	224.33	21.47	注塑件喷涂	否
2	吴江市黎里明星电镀厂	166.13	15.90	注塑件电镀	是
3	上海洋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7.57	10.29	注塑件加工	否
4	上海欣坤汽车配件厂	96.98	8.34	注塑件喷涂	否
5	上海弘夏电镀有限公司	31.31	3.00	注塑件电镀	否
	合 计	**626.32**	**59.00**		
2013 年度					
1	吴江市黎里明星电镀厂	277.58	27.06	注塑件电镀	是
2	上海洋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8.93	10.62	注塑件加工	否
3	上海前春五金制品加工厂	85.59	8.35	注塑件喷涂	否
4	上海声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6.35	7.44	注塑件喷涂	否
5	上海喜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1.42	5.01	注塑件电镀	是
	合 计	**599.87**	**58.49**		
2012 年度					
1	吴江市黎里明星电镀厂	374.13	29.88	注塑件电镀	是
2	上海群廷实业有限公司	265.31	21.19	印刷	否
3	上海洋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29.52	10.34	注塑件加工	否
4	上海声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7.04	8.55	注塑件喷涂	否
5	上海嘉翼塑胶有限公司	41.94	3.35	注塑件喷涂	否
	合 计	**917.94**	**73.31**		

自 2013 年度始，公司外协加工金额较 2012 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终止了与关联方群廷实业的合作，并收购了群廷实业的相关资产将相关外协业务进行自主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黎里明星电镀厂的交易金额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松下微波炉调整了微波炉电镀件的使用比例，减少了电镀外购件的采购导致。2014 年度，公司与上海前春五金制品加工厂、上海欣坤汽车配件厂的交易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受喷涂工序产能限制，将部分产品的喷涂工序交由上述工厂外协加工所致。

上述外协厂商中，群廷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侄子谢儋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包括管理层、职能部门、车间负责人、岗位操作人员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层负责。各岗位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预案及危险性预先分析，并编制了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

公司聘请专业人员每年对生产车间的各种消防设备、电气线路等进行维护检查，保证各项设施安全运转。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本公司及慕盛实业报告期内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也没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保护措施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和电子产品的 SMT 表面贴装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轻度噪音。

（1）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等均低于上海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所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金属粉尘和 VOC。废气由工艺设备配套的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室外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金属废渣及边角料、废塑料粒子、废电子元器材料，废液、废油等。发行人针对上述固体废弃物采取集中收集，由公司回收利用或由专业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办公、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音

公司生产产生的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制，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6- 33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排污设备或处理方式	排污情况与处理能力是否匹配
污水	2012、2013 年：不超过 3 万 m^3/年；2014 年、2015 年：不超过 6 万 m^3/年	生活污水	公司下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直接连通	是
废气	少量	金属粉尘、VOC	经设备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是
固体废弃物	少量	金属废渣及边角料、废塑料粒子、废电子元器材料，废液、废油	回收利用或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是

报告期内，公司没发生污染事故，也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用于环保方面的投入分别为 17.66 万元、19.45 万元、27.05 万元和 12.9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环境保护所使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6- 34 发行人环境保护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生产、生活区域绿化费用	2.40	4.45	3.88	4.06
固体废弃物处理费用	9.90	16.19	10.17	3.75
污水处理费用	0.63	1.25	1.25	1.25
环保检测、评审费用	-	5.16	4.14	8.60
合 计	**12.93**	**27.05**	**19.45**	**17.66**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慕盛实业各项污染处置措施得当，投入了适当环保资金，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规定，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6- 35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旧年限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9,332.34	1,125.69	8,206.65	87.94%

机器设备	10 年	6,828.32	3,450.76	3,377.56	49.46%
运输工具	4 年	660.78	538.58	122.21	18.49%
其他设备	3-5 年	624.03	528.41	95.62	15.32%
合 计		**17,445.47**	**5,643.43**	**11,802.03**	

（二）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系通过外购取得，包括 CNC 加工中心、塑料注塑成型机、电火花机、各类高精度线切割机床等。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6-36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数 量	成新率（%）	净值（万元）	分布情况
CNC 加工中心	8	46.29	216.12	亚虹模具
塑料注塑成型机	91	44.48	1,035.11	
电火花机	9	6.55	17.07	
线切割机床	4	13.01	25.99	
测量设备	60	46.16	89.16	
机械手	52	58.04	131.78	
涂装生产线	6	77.72	235.76	
超声波焊接机	17	78.02	221.75	
模温机	92	54.14	38.53	
磨床	9	20.05	12.29	
干燥机	76	65.40	89.10	
铣床	5	9.57	2.12	
空压机	7	75.20	31.36	
烫金机	6	41.39	6.32	
运输设备	26	17.43	102.99	
喷涂机器人	2	94.46	90.83	
搬运机器人	2	94.46	54.50	
水性涂料供漆系统	1	94.46	41.82	
贴片机	10	47.88	401.65	慕盛实业
回流焊机	6	37.67	40.52	
外观检测仪	10	49.49	68.69	
波峰焊	5	39.65	27.48	
焊膏高度检测仪	4	7.95	1.44	
运输设备	2	38.86	19.06	
印刷机	3	58.23	64.95	
插件机	5	42.24	35.86	
测试仪	1	61.20	32.35	

（三）房屋建筑物情况

1、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6-37 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权证编号	房屋地址	所有权人	房屋类型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沪房地奉字(2012)第011436 号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1 幢	亚虹模具	工厂	37.04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61 年 11 月 28 日止	抵押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2 幢			769.11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4 幢			2,063.69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5 幢			2,930.03		
沪房地奉字(2013)第014104 号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2 号 10 幢	亚虹模具	工厂	9,142.65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63 年 6 月 16 日止	抵押
沪房地奉字（2015）第000187 号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588 号	亚虹模具	工厂	26,625.08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62 年 1 月 20 日止	抵押

2、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1）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盛勤华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中路 42 号、44 号（房地产权证书号：沪房地奉字（2004）第 006030 号）出租给公司经营使用，租赁面积 71.48 平方米，租赁期从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年租金为 4 万元。

（2）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熊祥华、鲁建平、熊佳毅等三名自然人（出租人）签订了办公房租赁协议，约定出租人将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 578 号 507 室（房地产权证书号：沪房地杨字（2007）第 019183 号）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 76.67 平方米，租赁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6,300 元。

6-38 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情况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费用	期 限
盛勤华	上海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中路 42、44 号	71.48	40,000 元/年	2012.10.10-2015.10.09
熊祥华、鲁建平、熊佳毅	上海杨浦区营口路 578 号 507 室	76.67	6,300 元/月	2015.01.01-2015.12.31

上述租赁房产的承租方均为亚虹模具。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6-39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额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673.00	171.51	2,501.50
软件	230.36	57.30	173.05
合 计	2,903.36	228.81	2,674.55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除此之外，公司还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6-40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沪房地奉字(2012)第011436号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732号	11,996.9	出让	工业	2011年11月29日至2061年11月28日止	-
沪房地奉字（2015）第000187号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7588号	27,286.0	出让	工业	2012年1月21日至2062年1月20日止	抵押
沪房地奉字（2013）第014104号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732号	8,048.0	出让	工业	2013年6月17日至2063年6月16日止-	-

2、商标

（1）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6-41 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1	亞虹模具 YAHONG MOULDING	4971392	2008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止	第7类	亚虹模具
2	舒悦	8090131	201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止	第11类	亚虹模具
3		8388841	201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止	第9类	亚虹模具
4		8388886	201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止	第11类	亚虹模具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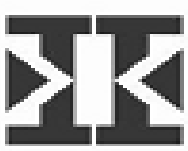	8388892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止	第 12 类	亚虹模具
6		9175455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	第 11 类	亚虹模具
7		7247376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	第 9 类	慕盛实业
8		9547627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止	第 11 类	亚虹模具
9		12301814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止	第 9 类	慕盛实业
10		9117418[1]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	第 11 类	亚虹模具

注 1：2012 年 1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对该商标申请予以初审公告。2012 年 4 月 20 日，商标局对该商标申请予以注册公告。

2012 年 7 月 26 日，商标局发出该商标的《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

2012 年 7 月 27 日，商标局对该商标申请予以异议公告。

2012 年 8 月 9 日，公司向商标局递交关于该商标的《异议答辩书》。

2014 年 1 月 28 日，商标局作出《“悦康”商标异议裁定书》（2014）商标异字第 00052 号，裁定“异议人所提异议理由成立，第 9117418 号‘悦康’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递交关于该商标的《商标异议复审申请书》。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商标评审案件证据交换通知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商标已完成异议复审，公司并已获得《商标注册证》。

上述商标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风险。

（2）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6-42 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人
1	悦康	12948979[2]	第 11 类	亚虹模具
2	乐又康	15966489	第 11 类	亚虹模具
3	乐悦康	15966529	第 11 类	亚虹模具

注 2：2015 年 2 月 13 日，该商标被申请宣告无效。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答辩，并请求维持上述商标的注册有效性。

公司正在申请的上述商标主要使用于智能坐便盖产品。在该产品上，公司同时使用“ YueKang ”(注册号：9175455)和“ LOYOKO ”（注册号：9547627）注册商标。因此，该商标对智能坐便盖产品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分别销售智能坐便盖产品 1,868 台、5,213 台、7,013 台和 4,791 台，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63.59 万元、451.12 万元、624.65 万元和 435.63 万元，实现销售毛利 50.92 万元、174.03 万元、269.08 万元和 215.01 万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0.39%、1.10%、1.53%和 2.08%，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的 0.56%、2.09%、3.54%和 4.67%。智能坐便盖产品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因此，该商标异议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3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主要专利如下：

6-43 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摇摆顶出装置	ZL200820058596.0	2008-5-19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2	一种采用冷热流道注塑的方法	ZL200810037591.4	2008-5-19	发明专利	亚虹模具
3	一种烫印模具调整支架	ZL200920072487.9	2009-5-19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4	一种测量用夹具	ZL200920072488.3	2009-5-19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5	一种用于汽车仪表的多功能测量治具	ZL201020539741.4	2010-9-25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6	用于一模两穴透明注塑件的模具进浇系统	ZL201020539719.X	2010-9-25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的流道				
7	一种按键电路	ZL201020558667.0	2010-10-13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8	一种有过滤作用的分歧水栓	ZL201120080669.8	2011-3-24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9	一种导线端头的固定结构	ZL201120080659.4	2011-3-24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10	一种带自清洁装置的智能便座水箱及方法	ZL201110072176.4	2011-3-24	发明专利	亚虹模具
11	一种判断智能便座止水阀能否闭止的方法	ZL201110072164.1	2011-3-24	发明专利	亚虹模具
12	一种通过轴抗弯力来固定嵌件的装置	ZL201220544838.3	2012-10-23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13	一种能限制嵌件杆外移的微型夹具	ZL201220544845.3	2012-10-23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14	一种具有加热保温装置的设备的节能方法	ZL201110072177.9	2011-3-24	发明专利	亚虹模具
15	一种简易旋转耐久测试治具	ZL201320687516.9	2013-11-01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16	一种滑块顶出机构	ZL201320677137.1	2013-10-29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17	一种模具多水路分流器	ZL201320652983.8	2013-10-22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18	一种高效率汽车仪表面板水口切割工具	ZL201320652978.7	2013-10-22	实用新型	亚虹模具

上述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风险。

八、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6-44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项目	单位名称
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奉）印证字2600202910000号	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年2月4日	2018年3月31日	其他印刷品印刷	亚虹模具

九、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1、高速多腔塑料模具技术

高速多腔塑料注塑模具（泛指16-48腔以上的模具）的开发技术，关键在于各腔的零件加工一致性，能实现主要零件互换。模具零件的关键尺寸控制在0.005mm，主要尺寸控制在0.01mm。在零件制作过程中，公司实现了整个流程全3D无缝链接，关键零件均采用最先进的CNC/EDM/WEDM加工设备和在线检测系统及反馈补偿系统进行加工，自动修正累积误差，保证了零件加工的制造精度。此外，高速多腔模还有成型周期短的特点。为此公司在模具前期设计的时候，在保证模具使用寿命的前提下，采用非常规的蛛网冷却水路并辅以水路镀层方法，使产品成型周期比国内同类产品降低1/3以上。

2、塑料功能件注塑模具技术

公司生产制造的微波炉变频器骨架、乘用车座椅控制系统注塑模具，充分利用公司对产品的理解和模具结构的深度分析，在分析和研究国外同类模具产品的基础上，大胆探索，充分认证，创造性地采用钢料薄片热处理技术、拼装整体加工技术、微型热流道针阀控制技术、产品预变形设计理念，保证模具设计和加工过程的一体化进程得以实现，有效地解决了高难度模具制造的难点，改变了国内一直依赖进口的现状。

3、乘用汽车仪表透明件塑料模具进胶技术

汽车仪表玻璃透明件注塑件产品应力问题，是困扰着国内生产厂家的技术难题。由于应力问题的存在，注塑件产品往往会由于温度的变化而发生龟裂现象。公司通过反复试验和认证，研究出独创的进胶方式，充分利用进胶系统的冷热交换、剪切原理，优化进胶通道的截面积，降低注塑压力，极大地降低了注塑件产品的应力问题发生概率，并申请了专利号为 ZL200810037591.4 的“一种采用冷热流道注塑的方法”的发明专利。

4、塑料零件后收缩预判及二次加工的收缩率控制技术

模具制造中所使用的塑料收缩率是标准值，尽管有区间范围，但由于注塑工艺及后续部分产品需要喷涂或电镀，在常温等待时间或 60-80℃/0.5 小时的烘烤过程中，产品会进一步收缩，最终偏离图纸尺寸要求，造成产品大量报废。由于产品的收缩率在制模时是定量的，一旦注塑工艺调整无法预测后续收缩余量或无法满足烘烤预留量，甚至会造成模具报废。公司在塑料零部件的注塑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探索和试做，利用浇口冻结时间和保压应力设定，掌握了一种塑料零件后收缩的预判方法，和塑料产品二次加工收缩规律的控制技术，改善了塑料产品的尺寸稳定性和匹配度。

（二）公司目前的项目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6-45 公司正在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拟达到目标
1	模具开发及产品加工过程的信息技术系统	已开发适合模具流程管理的 ERP 系统平台，全面融合 CAD/CAE/CAM 以及 3D 技术，可以实现模具设计/产品加工的一体化信息管理	实现模具和工件的检测数字化、模具软件功能集成化、模具设计、分析及制造的三维化、模具产业的逆向工程以及模具软件应用的网络化
2	塑料模具“标准化”与“精密化”加工工艺技术	已积累了 2000 余套模具资料数据库	实现模具开发工艺标准化，提高制品精度，缩短制造周期

3	柔性制造系统	已配备能重复定位的夹具 10,000 余套	实现快速适应加工环境变化的能力，配备夹具达到 20,000 套
4	通用组件平台的设计开发	平台共用零件的虚拟设计装配已经完成，零件模型试制确认中	设计一通用的机种开发平台，提高各机种开发零件的共用率，将会极大地节约增加产品阵容所带来的开发成本，减少开发周期。
5	气体辅助注塑成型模具	可行性分析、技术验证已完成，开发的团队建立，立项实施	零件重量为理论值得 70%以内；分型面段差≤0.05；成型周期比同类产品缩短 1/4
6	L2***多腔气动热流道模具项目	研发团队建立，零件材料实验、功能实验已落实，模具开发和验证工作已经完成，进入批量验证及时效验证	该项目为汽车座椅调角器零件，年需 800~1000 万套，完全替代进口，关键尺寸±0.02，自动装配线筛选不良率≤0.1‰

（三）公司合作研发技术情况

1、上海精密塑料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本项目是 2012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的科研课题项目，由本公司作为课题依托单位。

本项目的组建目标是，打造标准化模具研制加工行业标杆，并实现在行业内推广应用；积极推进信息化技术应用，建立示范应用、推广基地；加强产学研合作，培育模具行业技术人才队伍；拓展汽车、IT 等行业精密塑料模具的应用研发，为上海支柱行业提供基础支撑。

工程技术开发的主要内容是，组织精密模具及塑料制品相关新技术工艺的攻关；对外提供模具设计服务和技术培训工作；行业内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制订模具行业设计制造标准化流程；建立网站，促进相关技术知识的推广与应用。

（四）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历年来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和创新工作，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不断加大技术开发与研究的资源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6-46 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母公司）	479.30	1,103.63	1,028.22	1,076.26
营业收入（母公司）	15,772.31	31,804.38	31,982.38	34,003.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	3.47%	3.21%	3.17%

（五）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在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促进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等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积极参与众多高层次国内外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和专业技术论坛。

行业展会作为新技术、新产品的集中展示平台，为公司把握行业最新动态、了解市场发展趋势、获取及时技术信息提供帮助。此外，公司还与高校共建产学研平台，将公司的产业经验和高校的理论相结合，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2、公司建立了客户定期拜访机制，通过有计划地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与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开发前瞻性产品。

3、公司为了激励公司核心技术创新，鼓励发展知识产权，提高员工申请专利的积极性，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制定了相关鼓励技术创新和发展知识产权奖励办法。

十、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一、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全面推行质量管理体系，并根据国际标准的编制及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2005 年起，公司全面导入 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并建立了质量手册和 25 个程序文件及相关三级支持性文件，规范了公司质量流程。公司于 2006 年通过了专门适用于汽车行业的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坚持“全心全意为顾客创造价值”的质量方针，设立品控部作为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运行和产品质量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内部质量审核，定期对体系、产品和过程质量进行审核。

公司日常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由总经理主持召开每日品质会议，整合公司资源，快速处理日常各部门工作中的问题；由品控部主持召开每周品质例会，检讨内外部投诉改进情况；由管理者代表主持召开月度质量会议，评估各部门质量目标达成情况，未达成目标的部门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改善措施并落实执行，如有必要，对未达成的项目召集多功能小组开会检讨并制定改善措施。每年末，公司对本年度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及目标达成情况，由各部门完成年度管理评审报告，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最终形成公司管理评审报告。

（三）质量控制纠纷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及慕盛实业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谢悦除控制本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亚明、谢悦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二、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7-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谢亚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谢 悦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磐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磐悦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已注销，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的控股企业、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7-2 公司的控股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三）其他关联自然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谢亚明、谢悦，基本情况请参见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自然人（近亲属）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自然人主要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自然人合计 116 人，其中在公司有任职的 5 人，存在对外投资的有 4 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中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在亚虹模具任职及与公司发生关联往来的人员具体如下：

7-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姓 名	关联关系	在亚虹模具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往来
刘苏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的配偶	后勤部门	无	否
刘利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的妻妹	后勤部门	无	否
谢亚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的兄弟	行政总监	无	否
谢 儋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的侄子	制造二部	持有上海群廷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否
李裕民	公司总经理李建民的兄弟	无	持有佛山市布洛维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27%的股权(2013 年 10 月已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否
黄琳琅	公司高管杨建伟的妻妹	无	持有上海益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否
赵云伯	公司独立董事赵忠敏的父亲	无	持有上海大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否
徐红英	公司监事刘亢的配偶	市场部	无	否

（四）其他关联法人

7-4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群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的侄子谢儋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汇丹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的侄子谢儋持有该公司 90%的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严丽英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寅申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严丽英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益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杨建伟的妻妹黄琳琅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佛山市布洛维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李建民哥哥李裕民持有该公司 27%的股权(2013 年 10 月已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曾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士敏的配偶担任高管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士敏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广茂达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士敏曾经担任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大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忠敏父亲赵云伯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述关联方中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群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肖塘马家宅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谢 儋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通讯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群廷实业主要从事丝网印刷业务，2013 年 3 月群廷实业将公司相关生产设备和原材料转让给亚虹模具，2013 年 4 月起不再经营相关业务。

2、上海汇丹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果园路 128 号 238-4

法定代表人：谢 儋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五金冲压件的制造、加工；塑料原料及制品、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花卉苗木种植。（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汇丹实业主要从事丝网印刷业务，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3、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莲湖路 53 号 309 室 A 座

法定代表人：严丽英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建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橡塑制品，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塑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寅申实业主要从事汽车传感器的生产和销售。

4、上海寅申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莲湖路 53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严丽英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机电设备维修、电子、仪器仪表、通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通信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寅申信息技术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三、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7-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04	78.80
上海寅申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03	0.12	32.08

上海群廷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	-	-	87.21	265.31
合 计		**-**	**0.03**	**87.37**	**376.19**

报告期内，公司向寅申实业和寅申信息采购的商品主要是子公司慕盛实业采购的 SMT 上料枪等备品备件。

群廷实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侄子谢儋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群廷实业系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承担部分注塑件产品的印刷工序。为避免关联交易，2013 年 3 月 30 日，群廷实业与亚虹模具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群廷实业将印刷业务相关生产设备及材料按照评估价格 43.58 万元转让给亚虹模具，相关印刷工序由公司自主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金额较小，各年度关联采购总额（含接受劳务）占公司采购总额（含外协加工费）比例均在 5%以下。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7-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15	105.38	32.50	25.97

报告期内，公司向寅申实业主要销售销售工装夹具、智能坐便盖、模具产品和注塑件产品。

3、关联担保情况

7-7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1.09.02	2012.08.02	是
谢亚明、刘苏华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1.08.02	2013.08.01	是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2012.10.22	2013.10.21	是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2.12.25	2013.12.24	是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3.04.17	2014.04.16	是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2.25	2014.12.24	是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2013.10.28	2014.10.24	是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700.00	2013.11.19	2014.11.18	是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13.04.17	2018.04.16	是[注]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4.04.10	2015.04.09	是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2014.09.28	2015.09.27	否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2014.11.05	2015.10.27	否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14.11.28	2015.11.27	否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04.10	2016.04.09	否

注：该担保合同所涉及的借款已于 2014 年 4 月到期结清，该抵押担保所涉及的抵押物已于 2014 年 5 月至上海市奉贤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撤销，抵押担保合同已终止，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上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自然人中，谢亚明和刘苏华系夫妻关系，谢悦和王悦悦系夫妻关系。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7-8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2.03	50.00	2012.04
			50.00	2012.05
谢亚明	800.00	2013.01	300.00	2013.02
			500.00	2013.03

报告期内，由于慕盛实业购买固定资产等投资资金较为紧张，寅申实业与慕盛实业发生了资金拆借。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归还。

2013 年 1 月，由于公司资金紧张，相关银行贷款尚未到位，公司向谢亚明临时拆借了 800.00 万元现金，相关款项分别在 2013 年 2 月和 3 月归还。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7-9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日期	收款金额	收款日期
上海磐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08.06	93.00	2012.03
	30.00	2010.05		
	30.00	2010.08		
	3.00	2007.12		
上海寅申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70.00	2012.04	155.00	2012.05
			15.00	2012.0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5、关联方资产/股权转让情况

7-10 关联方资产/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转 让	评估值为基础	-	-	-	480.00
李建民	转让股权	转 让	评估值为基础	-	-	-	90.00
上海群廷实业有限公司	购入资产	采 购	评估值为基础	-	-	43.58	-

（1）与寅申实业和李建民的交易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向寅申实业和李建民收购慕盛实业的部分股权，分别向寅申实业和李建民支付 480 万元、90 万元，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公司的情况（二）慕盛实业的股本演变情况”。

（2）与上海群廷的交易情况

群廷实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侄子谢儋控制的公司，系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承担部分注塑件产品的印刷工序。为避免关联交易， 2013 年 3 月 30 日，群廷实业与亚虹模具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群廷实业将印刷业务相关生产设备及材料按照评估价格 43.58 万元转让给亚虹模具，相关印刷工序由公司自主进行。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7- 11 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4.38	246.00	235.00	245.30

7、公司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

7-12 公司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精杰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转 让	评估值为基础	-	-	-	90.00

2012 年度，公司向精杰机电收购慕盛实业的部分股权，向精杰机电支付 90 万元，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公司的情况（二）慕盛实业的股本演变情况”。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7-13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39.85	1.20	39.27	1.18	13.00	0.39	1.90	0.06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7-14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	-	117.82	176.72
	上海寅申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0.04	-
	上海群廷实业有限公司	-	-	-	75.40
预收账款	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	-	-	13.00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寅申实业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子公司慕盛实业应付寅申实业的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等存货采购款，其形成原因如下：

寅申实业 2008 年 9 月以前主要从事 SMT 表面贴装业务和汽车传感器的生产与销售。2008 年 9 月寅申实业与亚虹有限、精杰机电、李建民共同出资设立慕盛实业后，不再从事 SMT 业务，并将相关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等存货按账面价值转让给慕盛实业，其中机器设备转让金额 550 万元、原材料等存货转让金额 476.87 万元，共计 1,026.87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慕盛实业对寅申实业无应付帐款。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0－2012 年度内，含上述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2012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近三年来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符合公平原则及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允；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关于购买上海群廷实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201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短期借款，用于临时弥补公司流动资金，且向对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购买群廷实业与印刷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该部分资产按照评估价值定价，该交易是为了减少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3 年度公司仍将与群廷实业发生关联交易，交

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发生的小额关联交易均已由总经理审批通过，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制度性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原则、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决策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规定。

1、公司章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

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议事规则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五）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300 万—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等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证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3、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

“第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做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决策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规定，规范了关联交易的执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亚明、谢悦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五）中介机构意见

1、保荐机构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亚虹模具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师

公司会计师认为：亚虹模具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律师

公司律师认为：亚虹模具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每届任期 3 年，本届任期从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谢亚明，董事长，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 1959 年生，大专学历，模具高级工程师，奉贤区人大代表，奉贤区工商联副主席。1997 年 4 月起任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谢 悦，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83 年生，大专学历。于 2007 年至 2012 年 6 月期间担任上海磐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执行董事，2007 年至 2012 年 8 月期间担任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严丽英，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汉族，1968 年生，大专学历。现任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寅申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李建民，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62 年生，本科学历，精密机械工程师。曾就职于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部长、量产推进部部长、技术兼生产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起在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徐志刚，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67 年生，硕士学历，曾任延锋伟世通制造经理，江森自控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王忠明，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78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0 年加入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刘德普，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4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市模具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陆士敏，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73 年生，本科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1994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助理、审计部部门经理、事务所合伙人、工会主席、监事。2013 年 1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赵忠敏，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67 年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松江县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奉贤县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本届任期从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刘　亢，监事会主席，资材管理部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74 年生，大专学历，从 1997 年起就职于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历任模具部钳工、营销资材部主管、资材管理部经理。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资材管理部经理。

2、徐　伟，监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71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德韧干巷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质量部副经理，2005 年就职于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质量部经理。

3、许　忠，职工监事，项目工程技术部主管，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79 年生，本科学历，标准化工程师（中级）。从 2006 年起就职于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的经理助理，工程技术部的经理助理、项目主管、经理。2015 年 6 月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与本届董事会同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

况如下：

1、李建民，董事，总经理。简历请详见董事部分。

2、徐志刚，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详见董事部分。

3、方宏辉，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58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上海昭和塑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霍费贝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 年加入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杨建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65 年生，党员，大专学历，模具设计助理工程师。曾任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08 年加入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王忠明，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请详见董事部分。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李建民，董事，总经理。简历请详见董事部分。

2、徐志刚，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详见董事部分。

3、宋刘红，市场部总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76 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在读。曾任百安居（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国采购经理，广昊集团采购总监，2012 年加入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总监，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

4、石兵锋，产品开发部技术总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78 年生，硕士学历，曾在松下电器担任电气工程师与主任工程师。2009 年加入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开发部技术总监，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技术总监。

5、吴　春，工程技术部项目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荣事达集团模具分公司三维造型设计师，2006 年加入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部项目经理，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及一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近三年及一期持股情况

姓 名	职 务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9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7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谢亚明	董事长	5,428.50	72.38	5,428.50	72.38	361.90	72.38	450.00	90.00
谢 悦	董事	750.00	10.00	750.00	10.00	50.00	10.00	50.00	10.00
严丽英	董事	225.00	3.00	225.00	3.00	15.00	3.00	-	-
李建民	董事、总经理	154.50	2.06	154.50	2.06	10.30	2.06	-	-
徐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112.50	1.50	112.50	1.50	7.50	1.50	-	-
王忠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5.00	1.00	75.00	1.00	5.00	1.00	-	-
刘德普	独立董事	-	-	-	-	-	-	-	-
陆士敏	独立董事	-	-	-	-	-	-	-	-
赵忠敏	独立董事	-	-	-	-	-	-	-	-
徐 伟	监事	37.50	0.50	37.50	0.50	2.50	0.50	-	-
刘 亢	监事	37.50	0.50	37.50	0.50	2.50	0.50	-	-
许 忠	监事	-	-	-	-	-	-	-	-
杨建伟	高级管理人员	75.00	1.00	75.0	1.00	5.00	1.00	-	-
方宏辉	高级管理人员	75.00	1.00	75.0	1.00	5.00	1.00	-	-
谢亚平	行政总监	112.50	1.50	112.50	1.50	7.50	1.50		
合 计		**7，083.00**	**94.44**	**7，083.00**	**94.44**	**472.20**	**94.44**	**50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除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股东谢亚平系谢亚明的兄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8-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014 年度从本公司领薪情况

股东姓名	职 务	薪酬(万元)
谢亚明	董事长	49
谢 悦	董事	28
严丽英	董事	未领取薪酬
李建民	董事、总经理	49
徐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40
王忠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
刘德普	独立董事	5
赵忠敏	独立董事	5
陆士敏	独立董事	5
徐 伟	监事	13.50
刘 亢	监事	12.60

许　忠	职工监事	14
杨建伟	副总经理	28
方宏辉	副总经理	2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不存在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严丽英	董事	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寅申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5.00%
陆士敏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0%
赵忠敏	独立董事	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7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亚明、谢悦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三）其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职员保密协议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履

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谢亚明、董事谢悦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兼职情况

姓 名	职 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严丽英	董事	上海寅申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德普	独立董事	上海市模具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常务副会长
陆士敏	独立董事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合伙人
赵忠敏	独立董事	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主任合伙人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0 年初，亚虹有限股东会由谢亚明、谢悦组成，谢亚明为公司执行董事，谢悦为公司监事，李建民为公司总经理，杨建伟、方宏辉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忠明为公司财务部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

1、2012 年 9 月，亚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的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由谢亚明、谢悦、严丽英、李建民、徐志刚、王忠明、刘德普、丁佑善、赵忠敏组成。其中，刘德普，丁佑善，赵忠敏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亚明为董事长。

2、2012 年 12 月 24 日，丁佑善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3、2013 年 1 月 13 日，亚虹模具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陆士敏担任独立董事。

4、2015 年 7 月 30 日，亚虹模具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的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由谢亚明、谢悦、严丽英、李建民、徐志刚、王忠明、刘德普、陆士敏、赵忠敏组成。其中，刘德普，陆士敏，赵忠敏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亚明为董事长。

（二）监事

2012 年 8 月 11 日，亚虹模具创立大会同时通过了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的决议。会议选举刘亢、徐伟为非职工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由徐伟，刘亢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许忠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亢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30 日，亚虹模具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的决议。会议选举刘亢、徐伟为非职工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由刘亢、徐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许忠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亢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 8 月 11 日，亚虹模具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继续聘任李建民为公司总经理，杨建伟、方宏辉为公司副总经理，新聘慕盛实业总经理徐志刚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忠明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7 月 30 日，亚虹模具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继续聘任李建民为公司总经理，杨建伟、方宏辉为公司副总经理，慕盛实业总经理徐志刚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忠明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公司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

（一）公司股东

1、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维护公司的利益；

（2）依其所认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

（一）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议案、会议召集和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总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 201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亚明、谢悦、李建民、徐志刚、王忠明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谢亚明为主任委员；丁佑善、王忠明、赵忠敏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丁佑善为主任委员；刘德普、赵忠敏、谢亚明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忠敏为主任委员；丁佑善、刘德普、李建民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德普为主任委员。

2012 年 12 月，丁佑善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士敏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陆士敏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谢悦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忠明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谢亚明、谢悦、李建民、徐志刚、王忠明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谢亚明为主任委员；陆士敏、谢悦、赵忠敏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陆士敏为主任委员；刘德普、赵忠敏、谢亚明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忠敏为主任委员；陆士敏、刘德普、李建民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德普为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为：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交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3）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交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交所和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7）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

（8）做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管理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9）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公司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10）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

（11）帮助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作出决议时及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必要时，提交公司监事会或向证交所及有关部门反映；

（12）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

（13）为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

（1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所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三、公司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 1/3。201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刘德普、丁佑善、赵忠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丁佑善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陆士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7 月 30 日，亚虹模具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的决议，选举刘德普、陆士敏、赵忠敏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认真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也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 1/3，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召集和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执行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的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谢亚明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过部分短期资金拆借往来，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长期大额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与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能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以及外部与内部环境、经营业务调整等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会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综上所述，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本公司按照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59 号《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各种数据与指标均为合并口径数。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0-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69,986.94	10,816,152.71	18,077,664.01	16,904,67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300,000.00	5,590,000.00	5,630,006.80	4,199,317.17
应收账款	78,014,712.10	80,216,266.31	73,775,624.72	77,828,746.23
预付款项	4,454,468.29	3,323,954.54	8,644,545.64	1,175,297.28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35,228.23	219,398.13	1,143,944.10	1,350,030.02
存 货	75,725,999.04	63,269,018.92	49,213,428.65	47,643,96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7,400,394.60**	**163,434,790.61**	**156,485,213.92**	**149,102,036.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8,020,336.01	122,815,774.95	47,191,743.48	52,467,244.55
在建工程	-	-	32,958,617.44	1,826,065.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26,745,491.98	26,685,641.50	26,913,366.56	21,364,860.78
开发支出	-	-	-	-
商 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64,879.42	4,261,841.03	4,238,375.83	2,177,697.09

资　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834.22	653,209.31	556,760.71	583,42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310,541.63**	**154,416,466.79**	**111,858,864.02**	**78,419,292.66**
资产总计	**326,710,936.23**	**317,851,257.40**	**268,344,077.94**	**227,521,329.56**

10-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900,000.00	32,900,000.00	35,850,000.00	27,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668,750.00	-	-
应付账款	68,902,705.21	70,352,030.14	52,798,591.37	62,257,334.96
预收款项	1,228,302.12	750,184.13	584,163.31	696,832.5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2,328,387.13	4,244,959.37	4,235,408.39	11,430,947.01
应付利息	91,413.88	112,720.57	60,935.03	29,746.6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	20,400.00	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0	32,5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950,808.34**	**141,528,644.21**	**93,549,498.10**	**102,314,86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2,600,000.00	9,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50,000.00	4,51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0,000.00**	**4,510,000.00**	**24,100,000.00**	**11,100,000.00**
负债合计	**137,400,808.34**	**146,038,644.21**	**117,649,498.10**	**113,414,861.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7,916,070.66	17,916,070.66	17,916,070.66	17,916,070.6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381,272.81	9,381,272.81	7,497,025.56	4,055,843.8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87,012,784.42	69,515,269.72	50,281,483.62	17,134,553.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310,127.89	171,812,613.19	150,694,579.84	114,106,468.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310,127.89**	**171,812,613.19**	**150,694,579.84**	**114,106,468.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710,936.23**	**317,851,257.40**	**268,344,077.94**	**227,521,329.56**

2、利润表

10-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012,184.72**	**410,838,273.31**	**414,149,672.90**	**430,581,363.78**
其中：营业收入	212,012,184.72	410,838,273.31	414,149,672.90	430,581,363.78
二、营业总成本	**191,099,083.50**	**388,978,504.71**	**378,997,792.22**	**385,126,774.88**
其中：营业成本	165,552,791.39	333,392,705.83	330,099,499.70	337,670,385.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7,972.71	1,135,334.18	1,404,145.26	1,461,049.01
销售费用	7,465,434.67	15,744,421.76	12,688,171.98	11,230,248.01
管理费用	15,318,798.79	35,357,698.24	32,625,742.60	33,570,740.15
财务费用	1,917,165.93	3,018,449.55	1,985,744.91	1,244,368.29
资产减值损失	236,920.01	329,895.15	194,487.77	-50,015.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会对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	**20,913,101.22**	**21,859,768.60**	**35,151,880.68**	**45,454,588.90**
加：营业外收入	127,373.09	2,693,512.06	7,693,461.15	3,128,341.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922.08	10,895.82	1,476,158.91	28.04
减：营业外支出	22,788.71	108,277.39	121,543.13	435,477.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88.71	93,877.39	20,743.13	351,350.65
四、利润总额	**21,017,685.60**	**24,445,003.27**	**42,723,798.70**	**48,147,452.99**
减：所得税费用	3,520,170.90	3,326,969.92	6,135,687.20	7,284,536.33
五、净利润	**17,497,514.70**	**21,118,033.35**	**36,588,111.50**	**40,862,916.6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97,514.70	21,118,033.35	36,588,111.50	39,646,130.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1,216,786.37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8	0.49	0.53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8	0.49	0.5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497,514.70**	**21,118,033.35**	**36,588,111.50**	**40,862,91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97,514.70**	**21,118,033.35**	**36,588,111.50**	**39,646,13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1,216,786.37**

3、现金流量表

10-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473,567.90	473,395,838.76	486,911,158.89	500,773,61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514.34	1,524,219.28	279,956.1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81.31	7,004,069.37	6,347,763.14	5,913,37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66,763.55**	**481,924,127.41**	**493,538,878.21**	**506,686,99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504,918.75	342,730,922.51	344,207,321.53	363,257,10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89,661.60	70,656,876.20	62,382,761.69	57,712,08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65,858.63	20,473,104.66	28,169,147.24	27,035,76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1,947.56	22,130,157.17	21,562,517.30	19,374,95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32,386.54**	**455,991,060.54**	**456,321,747.76**	**467,379,90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4,377.01**	**25,933,066.87**	**37,217,130.45**	**39,307,08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58.82	97,921.05	2,465,620.25	83,002.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58.82**	**97,921.05**	**2,465,620.25**	**83,00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0,704.03	36,441,990.57	50,716,602.16	25,020,97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0,704.03**	**36,441,990.57**	**50,716,602.16**	**31,620,97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3,645.21**	**-36,344,069.52**	**-48,250,981.91**	**-31,537,97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8,800,000.00	56,386,188.43	37,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48,800,000.00**	**56,386,188.43**	**3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1,850,000.00	35,336,188.43	19,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5,084.15	3,717,579.93	8,938,572.64	43,480,488.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3,068,55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5,084.15**	**45,567,579.93**	**44,274,761.07**	**62,830,48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5,084.15**	**3,232,420.07**	**12,111,427.36**	**-25,430,48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04.50**	**-21,718.88**	**-11,284.61**	**-5,511.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9,943.15**	**-7,200,301.46**	**1,066,291.29**	**-17,666,886.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7,349.26	17,917,650.72	16,851,359.43	34,518,245.4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67,292.41**	**10,717,349.26**	**17,917,650.72**	**16,851,359.4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5 2015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7,916,070.66				9,381,272.81		69,515,269.72		171,812,61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7,916,070.66				9,381,272.81		69,515,269.72		171,812,61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97,514.70		17,497,514.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97,514.70		17,497,514.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7,916,070.66				9,381,272.81		87,012,784.42		189,310,127.89

（2）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6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7,916,070.66				7,497,025.56		50,281,483.62		150,694,57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7,916,070.66				7,497,025.56		50,281,483.62		150,694,57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4,247.25		19,233,786.10		21,118,033.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18,033.35		21,118,033.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84,247.25		-1,884,247.25		
1．提取盈余公积									1,884,247.25		-1,884,247.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7,916,070.66				9,381,272.81		69,515,269.72		171,812,613.19

（3）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7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7,916,070.66				4,055,843.83		17,134,553.85		114,106,46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7,916,070.66				4,055,843.83		17,134,553.85		114,106,46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1,181.73		33,146,929.77		36,588,111.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88,111.50		36,588,111.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41,181.73		-3,441,181.73		
1．提取盈余公积									3,441,181.73		-3,441,181.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7,916,070.66				7,497,025.56		50,281,483.62		150,694,579.84

（4）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8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7,916,070.66				4,720,189.80		109,190,018.78	7,515,739.70	127,912,10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7,916,070.66				4,720,189.80		109,190,018.78	7,515,739.70	127,912,10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4,345.97		-92,055,464.93	-7,515,739.70	-13,805,63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646,130.29	1,216,786.37	40,862,91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6,029.68							-5,663,970.32	-6,6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36,029.68							-5,663,970.32	-6,600,000.00
（三）利润分配									4,055,843.83		-4,055,843.83	-3,068,555.75	-48,068,555.75
1．提取盈余公积									4,055,843.83		-4,055,843.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3,068,555.75	-48,068,555.7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000,000.00				17,365,941.19				-4,720,189.80		-82,645,751.3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0,000,000.00				17,365,941.19				-4,720,189.80		-82,645,751.39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7,916,070.66				4,055,843.83		17,134,553.85		114,106,468.34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01,652.74	7,790,815.43	12,368,616.98	14,650,69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000,000.00	5,000,000.00	4,780,006.80	1,100,000.00
应收账款	55,184,614.05	54,309,112.86	52,872,840.06	52,376,797.98
预付款项	4,258,058.72	3,133,187.60	8,450,191.07	1,057,112.9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25,228.23	211,298.13	1,135,844.10	1,372,712.02
存　货	53,961,938.63	46,881,384.80	36,412,942.12	34,522,06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5,231,492.37**	**117,325,798.82**	**116,020,441.13**	**105,079,379.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200,000.00	12,200,000.00	12,200,000.00	12,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9,866,215.00	113,938,874.75	37,257,706.32	41,336,746.29
在建工程	-	-	32,958,617.44	1,826,065.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26,728,636.56	26,664,740.76	26,913,366.56	21,364,860.78
开发支出	-	-	-	—
商　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64,879.42	4,261,841.03	4,058,463.79	1,449,02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871.23	299,953.57	309,146.23	273,43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000,602.21**	**157,365,410.11**	**113,697,300.34**	**78,450,129.32**
资产总计	**278,232,094.58**	**274,691,208.93**	**229,717,741.47**	**183,529,508.65**

10-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20,000,000.00	12,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668,750.00	-	—
应付账款	46,311,644.62	50,959,551.53	35,064,566.59	36,597,481.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228,302.12	750,184.13	584,163.31	696,832.5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1,431,818.10	2,979,192.16	3,506,940.12	10,216,129.12
应付利息	61,597.22	79,922.23	60,935.03	29,746.6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	-	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0	32,5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3,533,362.06**	**104,937,600.05**	**59,216,605.05**	**60,440,18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2,600,000.00	9,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50,000.00	4,51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0,000.00**	**4,510,000.00**	**24,100,000.00**	**11,100,000.00**
负债合计	**97,983,362.06**	**109,447,600.05**	**83,316,605.05**	**71,540,189.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8,852,100.34	18,852,100.34	18,852,100.34	18,852,100.3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381,272.81	9,381,272.81	7,497,025.56	4,055,843.83
未分配利润	77,015,359.37	62,010,235.73	45,052,010.52	14,081,37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248,732.52**	**165,243,608.88**	**146,401,136.42**	**111,989,31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232,094.58**	**274,691,208.93**	**229,717,741.47**	**183,529,508.65**

2、母公司利润表

10-1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723,097.72**	**318,043,847.54**	**319,823,828.83**	**340,037,907.48**
减：营业成本	117,824,197.03	250,083,485.30	244,406,479.45	259,286,65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1,262.12	969,654.25	1,169,698.07	1,230,052.18
销售费用	6,719,922.74	14,227,543.29	10,773,643.92	8,924,788.74
管理费用	13,389,375.68	31,750,531.10	29,529,432.13	30,227,569.18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务费用	1,380,556.62	1,969,752.59	1,056,203.50	619,036.43
资产减值损失	291,109.35	-80,271.51	306,897.36	-254,430.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3,905,434.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7,606,674.18**	**19,123,152.52**	**32,581,474.40**	**43,909,676.06**
加：营业外收入	101,760.80	2,317,728.56	7,345,144.30	2,653,931.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992.80	10,895.82		
减：营业外支出	22,788.71	55,892.77	121,543.13	148,957.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88.71	41,492.77	20,743.13	67,830.78
三、利润总额	**17,685,646.27**	**21,384,988.31**	**39,805,075.57**	**46,414,650.25**
减：所得税费用	2,680,522.63	2,542,515.85	5,393,258.28	5,856,211.96
四、净利润	**15,005,123.64**	**18,842,472.46**	**34,411,817.29**	**40,558,43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5	0.46	0.54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5	0.46	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05,123.64**	**18,842,472.46**	**34,411,817.29**	**40,558,438.2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1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476,460.78	366,147,654.14	367,438,770.64	396,219,13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514.34	1,524,219.28	279,956.1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100.31	7,358,819.16	6,731,935.04	6,238,91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907,075.43**	**375,030,692.58**	**374,450,661.86**	**402,458,04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631,628.18	249,879,707.82	247,695,896.92	284,588,55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71,626.54	59,461,309.30	50,702,352.20	46,339,89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9,620.17	17,581,763.80	23,453,523.51	22,202,07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0,210.25	20,951,596.37	20,169,485.19	16,655,65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73,085.14**	**347,874,377.29**	**342,021,257.82**	**369,786,17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3,990.29**	**27,156,315.29**	**32,429,404.04**	**32,671,87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3,905,43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58.82	78,305.67	2,465,620.25	82,352.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58.82**	**78,305.67**	**2,465,620.25**	**3,987,78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5,977.53	35,925,872.19	49,460,264.11	22,097,09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5,977.53**	**35,925,872.19**	**49,460,264.11**	**28,697,09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8,918.71**	**-35,847,566.52**	**-46,994,643.86**	**-24,709,30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2,900,000.00	37,000,000.00	2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32,900,000.00**	**37,000,000.00**	**2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6,000,000.00	16,8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2,420.85	2,703,621.60	8,012,248.24	39,764,65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2,420.85**	**28,703,621.60**	**24,812,248.24**	**49,764,65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2,420.85**	**4,196,378.40**	**12,187,751.76**	**-27,364,656.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04.50**	**-21,718.88**	**-11,284.61**	**-5,511.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053.77**	**-4,516,591.71**	**-2,388,772.67**	**-19,407,607.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2,011.98	12,208,603.69	14,597,376.36	34,004,983.5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8,958.21**	**7,692,011.98**	**12,208,603.69**	**14,597,376.3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13 2015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8,852,100.34**	**9,381,272.81**	**62,010,235.73**	**165,243,60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8,852,100.34**	**9,381,272.81**	**62,010,235.73**	**165,243,608.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5,005,123.64**	**15,005,12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005,123.64	15,005,12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8,852,100.34**	**9,381,272.81**	**77,015,359.37**	**180,248,732.52**

（2）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4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8,852,100.34**	**7,497,025.56**	**45,052,010.52**	**146,401,13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8,852,100.34**	**7,497,025.56**	**45,052,010.52**	**146,401,136.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884,247.25**	**16,958,225.21**	**18,842,47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842,472.46	18,842,472.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884,247.25	-1,884,247.2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884,247.25	-1,884,247.2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8,852,100.34**	**9,381,272.81**	**62,010,235.73**	**165,243,608.88**

（3）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15 母公司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8,852,100.34**	**4,055,843.83**	**14,081,374.96**	**111,989,31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8,852,100.34**	**4,055,843.83**	**14,081,374.96**	**111,989,319.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441,181.73**	**30,970,635.56**	**34,411,81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4,411,817.29	34,411,81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441,181.73	-3,441,181.7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441,181.73	-3,441,181.7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	-	-	-

配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8,852,100.34**	**7,497,025.56**	**45,052,010.52**	**146,401,136.42**

（4）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6 母公司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86,159.15**	**4,720,189.80**	**105,224,531.89**	**116,430,88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86,159.15**	**4,720,189.80**	**105,224,531.89**	**116,430,880.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000,000.00**	**17,365,941.19**	**-664,345.97**	**-91,143,156.93**	**-4,441,561.71**
（一）净利润	-	-	-	40,558,438.29	40,558,43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055,843.83	-49,055,843.83	-4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4,055,843.83	-4,055,843.8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000,000.00	17,365,941.19	-4,720,189.80	-82,645,751.39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70,000,000.00	17,365,941.19	-4,720,189.80	-82,645,751.39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8,852,100.34**	**4,055,843.83**	**14,081,374.96**	**111,989,319.13**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59 号《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

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

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10-17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期 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2012 年度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1,220.00	100%	100%	是	-
2013 年度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1,220.00	100%	100%	是	-
2014 年度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1,220.00	100%	100%	是	-
2015 年 1-6 月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1,220.00	100%	100%	是	-

亚虹模具在 2012 年 6 月收购了慕盛实业 44%的少数股东权益，2012 年 7 月起持有慕盛实业 100%的股权。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为：在货物出库并移交给客户后，依据取得的与客户对账一致的结果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0-18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备用金、押金及员工暂借款
其他款项	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10-19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10-20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类　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0-21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期限
软　件	10 年	软件预计可使用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会计处理方法及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10-2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204.09	-82,981.57	1,455,415.78	-351,322.61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268.00	2,633,826.57	5,969,882.00	3,017,862.35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	-	-	-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87.71	34,389.67	146,620.24	26,324.35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17,937.65	-422,285.09	-1,170,619.39	-434,298.61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86,646.73**	**2,162,949.58**	**6,401,298.63**	**2,258,565.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97,514.70**	**21,118,033.35**	**36,588,111.50**	**39,646,13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10,867.97**	**18,955,083.77**	**30,186,812.87**	**37,387,564.81**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0.50%**	**10.24%**	**17.50%**	**5.70%**

七、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0-23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	1%	1%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25%

1、根据沪地税奉五[2012]000004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同意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给予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2、根据沪地税奉十四[2015]000009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同意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给予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3、子公司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0- 24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房屋及建筑物	9,332.34	1,125.68	8,206.65
机器设备	6,828.32	3,450.76	3,377.56
运输工具	660.78	538.57	122.21
其他设备	624.03	528.41	95.62
合 计	**17,445.47**	**5,643.43**	**11,802.02**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0- 25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摊销	净 值
土地使用权	2,673.00	171.51	2,501.50
软 件	230.36	57.30	173.05
合 计	**2,903.36**	**228.81**	**2,674.55**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经营性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0- 26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3,290.00	23.94
应付账款	6,890.27	50.15
预收款项	122.83	0.89
应交税费	232.84	1.69
应付利息	9.14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	20.01
流动负债合计	**13,295.08**	**96.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5.00	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00**	**3.24**
负债合计	**13,740.08**	**100.00**

（二）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负债。

（三）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10-2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791.61	1,791.61	1,791.61	1,791.61
盈余公积	938.13	938.13	749.70	405.58
未分配利润	8,701.28	6,951.53	5,028.15	1,71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931.01**	**17,181.26**	**15,069.46**	**11,410.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8,931.01**	**17,181.26**	**15,069.46**	**11,410.6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10-28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44	2,593.31	3,721.71	3,93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36	-3,634.41	-4,825.10	-3,15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51	323.24	1,211.14	-2,543.0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57	-2.17	-1.13	-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99	-720.03	106.63	-1,766.69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73	1,791.77	1,685.14	3,451.8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6.73	1,071.73	1,791.77	1,685.1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29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33	1.15	1.67	1.46
速动比率	0.76	0.71	1.15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2	39.84	36.27	38.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0	5.17	5.46	5.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0	5.93	6.82	7.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91	0.82	0.73	0.69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07.05	4,036.00	5,557.01	5,977.91
利息保障倍数	11.87	9.09	15.08	35.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3	0.35	0.50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10	0.01	-0.24
每股净资产（元）	2.52	2.29	2.01	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49.75	2,111.80	3,658.81	3,96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41.09	1,895.51	3,018.68	3,738.76

注：1、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值÷净资产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费用＋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1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总股本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0-30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净利润类别	年 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9.69	0.23	0.23
	2014 年度	13.10	0.28	0.28
	2013 年度	27.63	0.49	0.49
	2012 年度	36.12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9.64	0.23	0.23
	2014 年度	11.75	0.25	0.25
	2013 年度	22.80	0.40	0.40
	2012 年度	34.07	0.50	0.5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o＋NP÷2＋Ei×Mi÷Mo－Ej×Mj÷Mo±Ek×Mk÷Mo）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o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o＋S1＋Si×Mi÷Mo－Sj×Mj÷Mo－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o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o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o＋S1＋Si×Mi÷MO－Sj×Mj÷Mo—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

（一）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亚虹有限的委托，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亚虹有限拟进行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2]第 2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亚虹有限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10-31 亚虹有限的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333.73	12,362.94	12,655.54	292.60	2.3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60.00	560.00	1,034.41	474.41	84.72
固定资产	4,246.15	4,246.15	5,696.76	1,450.61	34.16
无形资产净额	311.02	463.57	785.86	322.29	69.52
长期待摊费用	224.61	72.06	72.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2	0.31	0.31	-	-
资产总计	**17,705.03**	**17,705.03**	**20,244.94**	**2,539.91**	**14.35**
流动负债	6,061.94	6,061.94	6,061.94	-	-
负债总计	**6,061.94**	**6,061.94**	**6,061.94**	**-**	**-**
净 资 产	**11,643.09**	**11,643.09**	**14,183.01**	**2,539.91**	**21.81**

本次评估净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1,643.09 万元，评估值为 14,183.01 万元，评估增值 2,539.91 万元，增值率为 21.81%，其中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在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6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34.41 万元，增值 474.41 万元，增值率为 84.72%。主要是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评估时长期股权投资净额采用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的评估增值所致。

3、账务处理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股权转让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务。

（二）整体改制时的资产评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亚虹有限的委托，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

估基准日，对亚虹有限拟用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2]第 3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亚虹有限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10-32 亚虹有限的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468.50	12,497.18	12,826.78	329.60	2.6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60.00	560.00	1,074.54	514.54	91.88
固定资产	4,006.47	4,006.47	5,426.13	1,419.66	35.43
无形资产净额	2,162.32	2,162.32	2,589.65	427.33	19.76
长期待摊费用	102.61	102.61	102.6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5	32.67	32.67	-	-
资产总计	**19,361.25**	**19,361.25**	**22,052.38**	**2,691.13**	**13.90**
流动负债	9,976.04	9,976.04	9,976.04	-	-
负债总计	**9,976.04**	**9,976.04**	**9,976.04**	**-**	**-**
净 资 产	**9,385.21**	**9,385.21**	**12,076.34**	**2,691.13**	**28.67**

本次评估净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9,385.21 万元，评估值为 12,076.34 万元，评估增值 2,691.13 万元，增值率为 28.67%，其中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在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6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74.54 万元，增值 514.54 万元，增值率为 91.88%。主要是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评估时长期股权投资净额采用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的评估增值所致。

3、账务处理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改制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务。

（三）慕盛实业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慕盛实业拟进行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2]第 2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慕盛实业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10-33 慕盛实业的资产评估结果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361.79	4,387.09	4,496.16	109.07	2.49
固定资产	1,087.34	1,127.11	1,157.09	29.98	2.66
长期待摊费用	144.12	104.35	104.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9	9.19	9.19	-	-
资产总计	**5,627.74**	**5,627.74**	**5,766.79**	**139.05**	**2.47**
流动负债	3,919.61	3,919.61	3,919.61	-	-
负债总计	**3,919.61**	**3,919.61**	**3,919.61**	**-**	**-**
净 资 产	**1,708.12**	**1,708.12**	**1,847.17**	**139.05**	**8.14**

本次评估净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708.12 万元，评估值为 1,847.17 万元，评估增值 139.05 万元，增值率为 8.14%，总体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增值较小，主要是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有小幅的评估增值。

3、账务处理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股权转让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务。

十六、历次验资报告

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情况做出如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公司资产构成

11-1 公司资产构成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367.00	4.18	1,081.62	3.40	1,807.77	6.74	1,690.47	7.43
应收票据	530.00	1.62	559.00	1.76	563.00	2.10	419.93	1.85
应收账款	7,801.47	23.88	8,021.63	25.24	7,377.56	27.49	7,782.87	34.21
预付款项	445.45	1.36	332.40	1.05	864.45	3.22	117.53	0.52
其他应收款	23.52	0.07	21.94	0.07	114.39	0.43	135.00	0.59
存货	7,572.60	23.18	6,326.90	19.91	4,921.34	18.34	4,764.40	20.94
流动资产合计	**17,740.04**	**54.30**	**16,343.48**	**51.42**	**15,648.52**	**58.32**	**14,910.20**	**65.53**
固定资产	11,802.03	36.12	12,281.58	38.64	4,719.17	17.59	5,246.72	23.06
在建工程	-	-	-	-	3,295.86	12.28	182.61	0.80
无形资产	2,674.55	8.19	2,668.56	8.40	2,691.34	10.03	2,136.49	9.39
长期待摊费用	386.49	1.18	426.18	1.34	423.84	1.58	217.77	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8	0.20	65.32	0.21	55.68	0.21	58.34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31.05**	**45.70**	**15,441.65**	**48.58**	**11,185.89**	**41.68**	**7,841.93**	**34.47**
资产总计	**32,671.09**	**100.00**	**31,785.13**	**100.00**	**26,834.41**	**100.00**	**22,75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的资产结构保持稳定，与生产经营的规模相适应。201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17.94%，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2.09%，主要系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588 号新建厂房完工，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562.41 万元，增幅较大。

图 11- 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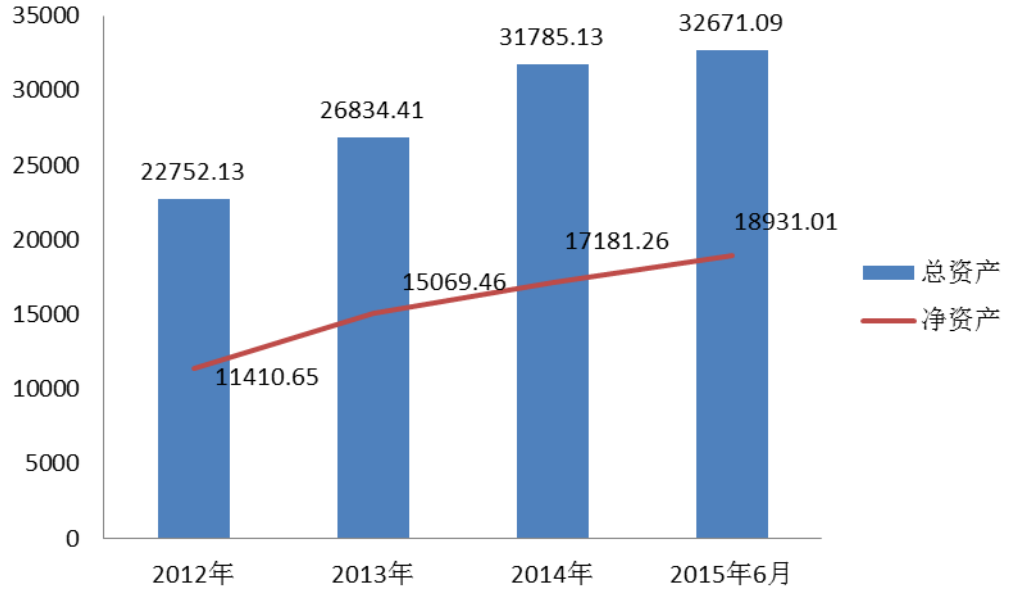

2、货币资金

11-2 公司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56	0.73	2.06	4.00
银行存款	1,354.17	1,071.00	1,785.58	1,681.13
其他货币资金	10.27	9.88	20.12	5.33
合 计	**1,367.00**	**1,081.62**	**1,807.77**	**1,690.4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系信用证保证金。

3、应收票据

11-3 公司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0.00	559.00	563.00	419.93
合 计	**530.00**	**559.00**	**563.00**	**419.93**

4、应收账款

11-4 公司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049.03	8,272.28	7,608.80	8,023.73
坏账准备	247.56	250.66	231.33	240.85
应收账款净额	7,801.47	8,021.63	7,377.56	7,782.87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幅度	-2.74%	8.73%	-5.21%	8.01%
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23.88%	25.24%	27.49%	34.2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36.80%	19.53%	17.81%	18.08%

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11-5 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余额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8,002.44	99.42	8,237.05	99.57	7,567.51	99.46	8,022.80	99.99
1－2 年	18.35	0.23	35.02	0.42	40.45	0.53	0.84	0.01
2－3 年	28.24	0.35	0.21	0.01	0.84	0.01	-	-
3－4 年	-	-	-	-	-	-	-	-
4－5 年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合 计	**8,049.03**	**100.00**	**8,272.28**	**100.00**	**7,608.80**	**100.00**	**8,02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较为平稳，各期末的余额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变动相匹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松下微波炉、延锋伟世通、大陆汽车、欧姆龙、延锋江森等全球知名厂商，信用较好，公司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政策，付款周期一般为 40-60 天，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日益完善，通过 ERP 对销售、开票、回款进行监管，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和回款的及时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是一年以内发生的，安全性较好。

2012-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5、5.46、5.17，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付款周期基本吻合。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1-6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金 额（万元）	期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2,139.15	1 年以内	26.58
大陆汽车车身电子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1,447.87	1 年以内	17.99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034.23	1 年以内	12.85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12.78	1 年以内	8.86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344.07	1 年以内	4.27
合 计	**5,678.10**		**70.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2,890.52	1 年以内	34.94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156.48	1 年以内	13.98
大陆汽车车身电子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781.87	1 年以内	9.45

客户名称	金 额（万元）	期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656.35	1 年以内	7.93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65.17	1 年以内	6.83
合 计	**6,050.39**		**73.1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2,513.69	1 年以内	33.04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267.93	1 年以内	16.66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76.68	1 年以内	14.15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950.19	1 年以内	12.49
南京申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15.67	1 年以内	2.83
合 计	**6,024.17**		**79.1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2,681.78	1 年以内	33.42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396.22	1 年以内	14.04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126.48	1 年以内	17.40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635.64	1 年以内	7.92
上海江森自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10.89	1 年以内	3.87
合 计	**6,150.01**		**76.6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如下：

11-7 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期末应收帐款（万元）	期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9,284.78	2,139.15	1 年以内	26.58%
	PANASONIC PROCUREMENT (SHANGHAI) CO.,LTD (PPSH)	428.78	154.25	1 年以内	1.92%
	小 计	**9,713.56**	**2,293.40**		**28.50%**
2	大陆汽车车身电子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1,875.91	1,447.87	1 年以内	17.99%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267.19	1.26	1 年以内	3.20%
	大陆汽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263.10	1.24	1 年以内	2.23%
	小 计	**2,406.20**	**1,884.84**		**23.42%**
3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96.34	712.78	1 年以内	8.86%
4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1,209.55	344.07	1 年以内	4.2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期末应收帐款（万元）	期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申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8.90	121.81	1 年以内	1.51%
	小 计	**1,418.45**	**465.88**		**5.79%**
5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353.90	1,034.23	1 年以内	12.85%
	合 计	**16,988.45**	**6,391.13**		**79.40%**
2014 年度					
1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21,217.09	2,890.52	一年以内	34.94
	PANASONIC PROCUREMENT (SHANGHAI) CO.,LTD (PPSH)	982.48	197.49	一年以内	2.39
	小 计	**22,199.57**	**3,088.01**		**37.33**
2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3,272.04	656.35	一年以内	7.93
	大陆汽车车身电子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687.43	781.87	一年以内	9.45
	大陆汽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283.88	133.97	一年以内	1.62
	小 计	**4,243.35**	**1,572.19**		**19.01**
3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753.23	565.17	一年以内	6.83
4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1,698.32	206.52	一年以内	2.50
	南京申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95.12	19.13	一年以内	0.23
	小 计	**2,393.44**	**225.65**		**2.73**
5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739.35	1,156.48	一年以内	13.98
	合 计	**34,328.94**	**6,607.50**		**79.88**
2013 年度					
1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21,697.87	2,513.69	一年以内	33.04%
	PANASONIC PROCUREMENT (SHANGHAI) CO.,LTD (PPSH)	710.23	77.35	一年以内	1.02%
	小 计	**22,408.10**	**2,591.04**		**34.05%**
2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059.73	1,076.68	一年以内	14.15%
3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2,498.28	950.19	一年以内	12.49%
	大陆汽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183.58	80.80	一年以内	1.06%
	小 计	**2,681.86**	**1,030.99**		**13.55%**
4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2,401.79	1,267.93	一年以内	16.66%
5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1,507.86	191.04	一年以内	2.51%
	南京申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78.51	215.67	一年以内	2.83%
	小 计	**2,186.37**	**406.71**		**5.35%**
	合 计	**35,737.85**	**6,373.35**		**83.76%**
2012 年度					
1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24,195.59	2,681.78	一年以内	33.42%
	PANASONIC PROCUREMENT (SHANGHAI) CO.,LTD (PPSH)	693.50	58.76	一年以内	0.73%
	PANASONIC INTERNATIONAL	90.36	-	一年以内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期末应收帐款（万元）	期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TRADING (SH)				
	小　计	**24,979.45**	**2,740.54**		**34.16%**
2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829.03	1,126.48	一年以内	14.04%
3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2,986.30	1,396.22	一年以内	17.40%
4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1,817.60	635.64	一年以内	7.92%
	大陆汽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187.05	153.99	一年以内	1.92%
	CONTINENTAL AUTOMOTIVE INSTRUMENTS MALAYSIA SDN BHD	37.01	0.22	一年以内	0.00%
	小　计	**2,041.66**	**789.63**		**34.16%**
5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1,285.17	663.91	一年以内	8.27%
	南京申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55.72	79.77	一年以内	0.99%
	小　计	**1,840.89**	**743.68**		**9.27%**
	合　计	**37,677.33**	**6,796.77**		**84.7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如下：

11- 8　公司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6.58	230.53	864.45	117.53
1-2 年	138.87	101.87	-	-
合　计	**445.45**	**332.40**	**864.45**	**117.53**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系预付的中介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11-9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中介费	218.87	49.13
上海奉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0.00	15.7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28.90	6.49
上海电力公司-奉贤供电分公司	14.89	3.34
上海恒罡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2.12	2.72
合　计	**344.78**	**77.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介费	178.87	53.81
上海电力公司-奉贤供电分公司	48.28	14.53

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	20.74	6.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16.95	5.10
上海创美凯威奇涂料商贸有限公司	9.82	2.95
合　计	**274.66**	**82.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奉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00	13.88
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	83.90	9.71
上海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71.25	8.24
上海上京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0.40	8.14
昆山市圣洁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6.00	7.63
合　计	**411.55**	**47.6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电力公司-奉贤供电分公司	33.69	28.67
阿雷蒙紧固件（镇江）有限公司	16.97	14.43
上海昌宇实业有限公司	16.54	14.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17.13	14.57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64	7.35
合　计	**92.97**	**79.10**

公司 2013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新建厂房工程预付的相关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1-10 公司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5.04	22.76	125.51	139.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2	0.82	11.12	4.06
其他应收款净额	23.52	21.94	114.39	135.00
计提比例	6.46%	3.60%	9.72%	2.9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为在建新厂房支付的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11-11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　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00	1 年以内 3 万元，1-2 年 3 万元,2-3 年 3 万元	31.94	保证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	6.04	1 年以内	24.13	保证金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5.00	1 年以内	19.96	押金
袁新平	3.00	1 年以内	11.98	食堂备用金
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3 年	3.99	保证金
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2-3 年	3.99	保证金
合　计	24.04		96.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0	1 年以内 9 万元，1-2 年 2 万元	48.34	保证金
上海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	1 年以内	22.07	代扣代缴电费
袁新平	3.00	1 年以内	13.18	食堂备用金
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 年	4.39	保证金
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1-2 年	4.39	保证金
合　计	**21.02**		**92.3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企业管理所	70.00	1-2 年	55.77	民工工资保障金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26.70	1-2 年	21.27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保证金
上海昌宇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2 年	7.97	厂房租赁保证金
上海日升制衣有限公司	8.00	1 年以内	6.37	厂房租赁保证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	1 年以内	3.98	保证金
合　计	**119.70**		**95.3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企业管理所	70.00	1 年以内	50.34	民工工资保障金
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	28.00	1 年以内	20.13	出口退税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26.70	1 年以内	19.20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保证金
上海昌宇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 年以内	7.19	厂房租赁保证金
北京怡生乐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50	1 年以内	0.36	技术服务费
合 计	**135.20**		**97.2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11-12 公司存货情况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894.67	25.02	1,799.50	28.44	1,800.29	36.58	1,229.74	25.81
周转材料	42.75	0.56	42.02	0.66	37.60	0.76	36.32	0.76
在产品	1,380.41	18.23	1,515.90	23.96	1,097.11	22.29	695.91	14.61
库存商品	1,535.46	20.28	1,014.47	16.03	528.41	10.74	610.55	12.81
发出商品	2,719.32	35.91	1,955.01	30.90	1,457.93	29.62	2,191.88	46.01
合 计	**7,572.60**	**100.00**	**6,326.90**	**100.00**	**4,921.34**	**100.00**	**4,764.4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和发出商品的占比较大。2012-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4%、18.34%、19.91%、23.18%，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7%、11.88%、15.40%、35.72%.

报告期内存货逐年增加，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28.56%，主要系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加，其主要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的增加主要是在产的模具产品增加，由于模具的生产周期较长，随着模具产品的生产规模的扩大，各期末在产的模具产品较多，导致在产品金额增涨较大。

（2）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注塑件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一般不规定供货数量和时间要求，具体供货数量和时间按照当月下发的下月订单执行，由于生产从备料到产出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通常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来满足客户需求，通常行业惯例客户一般要求供应商保证 2 周以上供货量的安全库存。

2012-2013 年度，公司在老厂房一地进行生产，受场地和产能的限制，公司只能基本按照订单进行生产，备货较少，其安全库存平均为 5.9 天。2014 年下半年，在新厂房建成并新增了注塑能力后，随着场地和产能限制的减少，为维护生产的稳定性、减少换模次数、提高生产效率并更好的满足客户的供货需求，公

司适度增加了汽车仪表盘注塑件产品的安全库存，将安全库存提升至平均 12.3 天。

（3）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分产品的明细如下：

11- 13 司发出商品分产品的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模具产品	-	-	-	-	-	-	-	-
注塑件产品	1,820.33	66.94	1,274.65	65.20	1,073.90	73.66	1,623.86	74.09
SMT 产品	791.72	29.11	581.68	29.75	303.24	20.80	507.30	23.14
智能坐便盖	107.26	3.94	98.68	5.05	80.80	5.54	60.72	2.77
合 计	**2,719.31**	**100.00**	**1,955.01**	**100.00**	**1,457.93**	**100.00**	**2,191.88**	**100.00**

公司的发出商品以注塑件产品和 SMT 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合计占比均超过了 90%，2012-2015 年 6 月末的发出商品中，注塑件产品的占比分别为 74.09%、73.66%、65.20%、66.94%，SMT 产品的占比分别为 23.14%、20.80%、29.75%、29.11%。

根据公司注塑件产品和 SMT 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的注塑件产品或贴装后的电（线）路板总成产品出库后计入发出商品，将其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取得对方签收的送货回签单，并经与客户定期（通常每月核实一次）核实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收入。根据公司的结算特点，每一个会计期间期末有一定量的发出商品是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的。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件产品及 SMT 产品各季度末的发出商品金额如下：

①注塑件产品的发出商品

11- 14 注塑件产品的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时 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3 月 31 日	1,865.68	732.66	1,407.70	1,486.97
6 月 30 日	1,820.33	1,395.99	1,475.85	1,542.79
9 月 30 日	-	1,738.11	1,482.10	1,737.05
12 月 31 日	-	1,274.65	1,073.90	1,623.86

② SMT 产品的发出商品

11- 15 SMT 产品的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时 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3 月 31 日	835.19	554.37	679.85	656.70
6 月 30 日	791.72	592.54	734.18	606.12
9 月 30 日	-	992.64	746.53	706.24

12 月 31 日	-	576.54	281.17	507.3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注塑件和 SMT 产品的保持一定规模的发出商品且根据客户生产变化而波动是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的。

（4）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11-16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5.03	60.36	1,894.67	1,848.43	48.93	1,799.50
周转材料	42.75	-	42.75	42.02	-	42.02
在产品	1,385.85	5.44	1,380.41	1,520.93	5.02	1,515.90
库存商品	1,574.27	38.82	1,535.46	1,039.04	24.57	1,014.47
发出商品	2,719.32	-	2,719.32	1,955.01	-	1,955.01
合 计	**7,677.21**	**104.61**	**7,572.60**	**6,405.42**	**78.52**	**6,326.9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3.02	22.73	1,800.29	1,252.57	22.83	1,229.74
周转材料	37.60	-	37.60	36.32	-	36.32
在产品	1,106.60	9.48	1,097.11	699.69	3.78	695.91
库存商品	550.76	22.35	528.41	616.59	6.05	610.55
发出商品	1,457.93	-	1,457.93	2,191.88	-	2,191.88
合 计	**4,975.91**	**54.56**	**4,921.34**	**4,797.05**	**32.65**	**4,764.40**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11-17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206.65	69.54	8,428.29	68.63	1,552.23	32.89	1,758.58	33.52
机器设备	3,377.56	28.62	3,627.06	29.53	2,880.54	61.04	3,122.48	59.51
运输工具	122.21	1.04	107.97	0.88	123.21	2.61	200.61	3.82
其他设备	95.62	0.81	118.25	0.96	163.20	3.46	165.06	3.15
合 计	**11,802.03**	**100.00**	**12,281.58**	**100.00**	**4,719.17**	**100.00**	**5,246.72**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情况如下：

11- 18 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房屋及建筑物	9,332.34	1,125.68	8,206.65
机器设备	6,828.32	3,450.76	3,377.56
运输工具	660.78	538.57	122.21
其他设备	624.03	528.41	95.62
合 计	**17,445.47**	**5,643.43**	**11,802.02**

9、在建工程

11-19 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新厂房工程	-	-	3,295.86	182.61
合 计	-	-	**3,295.86**	**182.61**

公司的在建工程系在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588 号新购的土地上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 26,614㎡,2012 年 11 月开工，新厂房于 2014 年 7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在建工程 7,122.02 万元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11-20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501.50	93.53	2,528.22	94.74	2,581.68	95.93	2,057.69	96.31
软 件	173.05	6.47	140.34	5.26	109.65	4.07	78.79	3.69
合 计	**2,674.55**	**100.00**	**2,668.56**	**100.00**	**2,691.34**	**100.00**	**2,136.49**	**100.00**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11- 21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摊销	净 值
土地使用权	2,673.00	171.51	2,501.50
软 件	230.36	57.30	173.05
合 计	**2,903.36**	**228.81**	**2,674.55**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11-22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模　具	386.49	100.00	426.18	100.00	393.27	92.79	94.62	43.45
临时厂房	-	-	-	-	12.57	2.97	50.29	23.09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	-	-	17.99	4.24	72.87	33.46
合　计	**386.49**	**100.00**	**426.18**	**100.00**	**423.84**	**100.00**	**217.77**	**100.00**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新增的模具、临时厂房和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其中模具主要是公司生产所需的模具和通过注塑件产品分摊方式销售的模具，摊销期按照合同约定按收益次数平均摊销；临时厂房和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照相关设备和建筑物的情况分 2-3 年进行摊销。

2013 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2 年末增长 94.63%，主要是 2013 年新增的待摊销模具。相关待摊销模具的增加主要是 2013 年公司为大陆汽车、延锋伟世通、江森座椅、江森自控等客户生产的部分通过注塑件产品分摊方式销售的模具产品的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11-2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66.31	97.54	63.30	96.91	54.25	97.43	52.46	89.92
开办费	-	-	-	-	0.91	1.63	3.94	6.75
预提费用	1.67	2.461	2.02	3.09	0.51	0.92	1.95	3.34
合　计	**67.98**	**100.00**	**65.32**	**100.00**	**55.68**	**100.00**	**58.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

（二）负债状况分析

1、公司负债构成

11-24 公司负债构成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3,290.00	23.94	3,290.00	22.53	3,585.00	30.47	2,780.00	24.51
应付票据	-	-	66.88	0.46	-	-	-	-
应付账款	6,890.27	50.15	7,035.20	48.17	5,279.86	44.88	6,225.73	54.89
预收款项	122.83	0.89	75.02	0.51	58.42	0.50	69.68	0.61
应交税费	232.84	1.69	424.50	2.91	423.54	3.60	1,143.09	10.08
应付利息	9.14	0.07	11.27	0.08	6.09	0.05	2.97	0.03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其他应付款	-	-	-	-	2.04	0.02	10.00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	20.01	3,250.00	22.2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95.08**	**96.76**	**14,152.86**	**96.91**	**9,354.95**	**79.52**	**10,231.49**	**90.21**
长期借款	-	-	-	-	2,260.00	19.21	960.00	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5.00	3.24	451.00	3.09	150.00	1.27	150.00	1.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00**	**3.24**	**451.00**	**3.09**	**2,410.00**	**20.48**	**1,110.00**	**9.79**
负债合计	**13,740.08**	**100.00**	**14,603.86**	**100.00**	**11,764.95**	**100.00**	**11,341.4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为主。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1-25 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借款	3,290.00	3,290.00	3,500.00	2,78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85.00	-
合 计	**3,290.00**	**3,290.00**	**3,585.00**	**2,780.00**

2012-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较稳定，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对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11-26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886.40	7,033.21	5,162.04	6,134.40
1 年以上	3.87	1.99	117.82	91.34
合 计	**6,890.27**	**7,035.20**	**5,279.86**	**6,225.7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 1 年以内发生的未到结算期的采购款，供应商通常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限，采购金额按月结算，付款期一般为 60 天。

2014 年末的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755.34 万元，主要是公司建设新厂房工程尚未与建设方结算工程款，应付的暂估工程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11-27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供应商名称	金 额（万元）	期 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博其迅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48.35	一年以内	6.51
上海高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6.43	一年以内	5.46
上海晨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13.91	一年以内	4.56
丹阳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292.62	一年以内	4.25
惠州达成绿川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228.68	一年以内	3.32
合 计	1,659.99		24.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博其迅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45.74	一年以内	7.76
上海高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7.11	一年以内	4.79
丹阳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315.40	一年以内	4.48
上海晨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73.47	一年以内	3.89
惠州达成绿川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194.05	一年以内	2.76
合 计	1,665.77		23.6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丹阳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386.22	一年以内	7.31
上海博其迅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17.94	一年以内	6.02
上海高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9.10	一年以内	4.53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2.09	一年以内	4.40
上海晨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26.37	一年以内	4.29
合 计	1,401.72		26.5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丹阳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305.23	一年以内	4.90
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	285.24	一年以内	4.58
苏州灵峰玻璃钢化有限公司	284.09	一年以内	4.56
上海高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9.81	一年以内	4.33
新际电子元件(杭州)有限公司	263.86	一年以内	4.24
合 计	1,408.23		22.6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11-28 公司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5.97	64.88	26.24	68.68
1 年以上	26.86	10.14	32.18	1.00
合 计	122.83	75.02	58.42	69.68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金额较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

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11-29 公司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9.40	341.69	260.31	352.41
企业所得税	109.82	52.70	140.18	135.28
个人所得税	5.95	6.19	4.83	630.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	3.42	2.60	3.52
教育费附加	3.28	10.25	7.81	10.57
河道管理费	1.09	6.83	2.60	3.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	3.42	5.21	7.05
合 计	**232.84**	**424.50**	**423.54**	**1,143.09**

2012 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2 年 12 月代扣代缴股东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1-3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	3,250.00	-	-
合 计	**2,750.00**	**3,250.00**	-	-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即从 2012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588 号的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长期借款余额为 2,750.00 万元，由于该笔长期借款将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到期，因此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11-31 公司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2,260.00	960.00
合 计	-	-	**2,260.00**	**960.00**

公司在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长期借款主要是为奉贤区庄行镇 7 街坊的新

建厂房新增的固定资产贷款。

8、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1-32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45.00	451.00	150.00	150.00
合 计	445.00	451.00	150.00	150.0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的变动情况如下：

11-33 政府补助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精密塑料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课题	-	150.00	-	-	15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精密塑料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课题	150.00	-	-	-	15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专项扶持	-	10.00	10.00	-	-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精密塑料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课题	150.00	-	32.00	-	118.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精密注塑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	333.00	-	-	333.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50.00	333.00	32.00	-	451.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精密塑料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课题	118.00	-	6.00	-	112.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精密注塑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333.00	-	-	-	333.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51.00	-	6.00	-	445.00	

（1）2012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 100.00 万元针对上

海精密塑料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课题合同的专项补助款，同时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 50.00 万元财政拨款作为对该课题的配套资金。

该科研计划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验收完成。其中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中的 20.00 万元系补贴发生的费用，80.00 万元系购买机器设备。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人民币 50.00 万元配套资金按照上述比例分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结转的递延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

（2）2013 年 1 月公司收到由上海市级财政拨付的关于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专项扶持资金1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生相关费用10.00万元。

（3）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上海市财政局“沪经信投【2013】730 号”文件通知，公司的精密注塑模具扩产建设项目作为 2013 年第一批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获得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额度为 403.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该专项资金 333.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1-34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33	1.15	1.67	1.46
速动比率	0.76	0.71	1.15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2%	39.84	36.27	38.98%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07.05	4,036.00	5,557.01	5,977.91
利息保障倍数	11.87	9.09	15.08	35.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平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到期的 3,250.00 万元长期负债计入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总额增长所致。由于 2013-2014 年度公司的银行贷款金额较大，利息支出逐年增长，2013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2 年度增长 45.60%，2014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度增

长 48.23%，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下降。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每年稳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偿债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虽然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是公司的财务稳健，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11-35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0	5.17	5.46	5.75
存货周转率（次）	4.70	5.93	6.82	7.35

注：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2-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5、5.46、5.17，逐年略有下降。公司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政策，付款周期一般为 40-60 天，平均的周转次数为 6 次/年，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符合信用政策，属于正常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2-2014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35、6.82、5.93，周转速度呈现下降趋势，由于 2014 年末的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28.56%，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采购控制制度，按月或者按周制定滚动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的实际需求量和生产周期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同时，公司的销售状况良好，产销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的周期较短，从而维持了基本稳定的存货周转速度，报告期内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仍处于正常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

11-36 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1,201.22	41,083.83	41,414.97	43,058.14
营业成本	16,555.28	33,339.27	33,009.95	33,767.04
营业利润	2,091.31	2,185.98	3,515.19	4,545.46
利润总额	2,101.77	2,444.50	4,272.38	4,814.75
净利润	1,749.75	2,111.80	3,658.81	4,08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9.75	2,111.80	3,658.81	3,964.61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1.09	1,895.51	3,018.68	3,738.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19	18.85	20.48	21.82
营业利润率（%）	9.86	5.32	8.49	10.56
净利润率（%）	8.25	5.14	8.83	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13.10	27.63	3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	9.64	11.75	22.80	34.07

图 11- 2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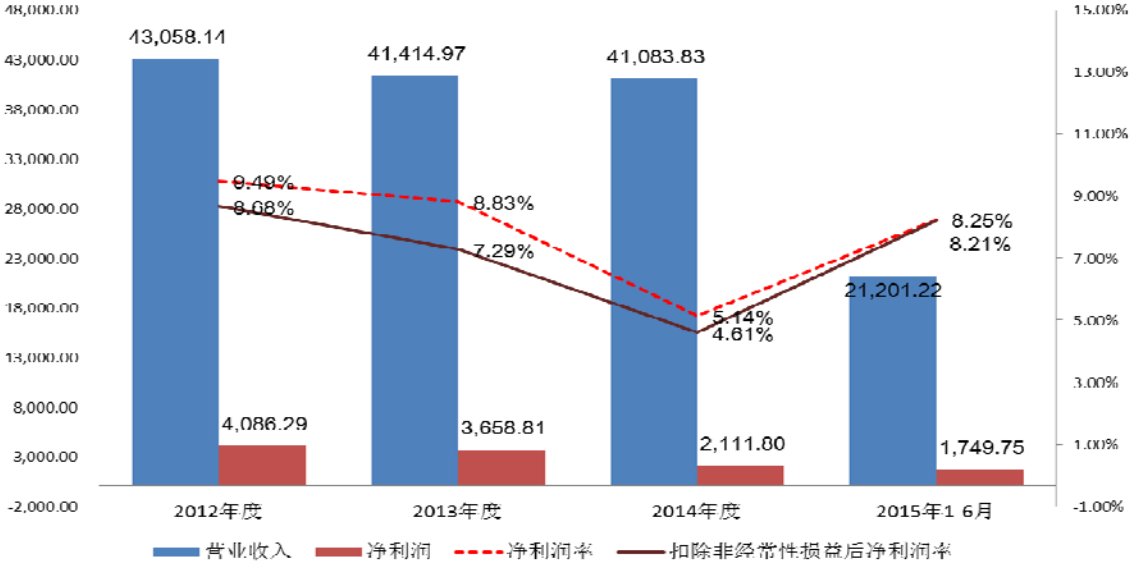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1-37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951.24	98.82	40,738.53	99.16	41,076.16	99.18	42,423.46	98.53
其他业务收入	249.98	1.18	345.30	0.84	338.80	0.82	634.67	1.47
营业收入合计	**21,201.22**	**100.00**	**41,083.83**	**100.00**	**41,414.97**	**100.00**	**43,058.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主要为模具产品、注塑件产品、SMT 表面贴装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11-3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模具产品	1,227.89	5.86	1,641.53	4.03	1,214.36	2.96	1,708.03	4.03
注塑件产品	13,961.34	66.64	29,155.18	71.57	29,942.94	72.90	31,464.46	74.17
SMT 产品	5,326.38	25.42	9,317.18	22.87	9,467.74	23.05	9,087.38	21.42
智能坐便盖	435.63	2.08	624.65	1.53	451.12	1.10	163.59	0.39
合 计	**20,951.24**	**100.00**	**40,738.53**	**100.00**	**41,076.16**	**100.00**	**42,423.46**	**100.00**

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模具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注塑件业务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这符合“带件生产”模式下的模具企业的经营特点。精密塑料模具是一种个性化极强的订制产品，不同的模具具有明显的差异性，主要是单件订制生产。并且模具可使用寿命较长，一套模具可生产的塑料制品数量在数十万件以上，因此在“带件生产”模式下的模具企业，其模具业务的总体销售收入往往远小于注塑件业务。但是模具业务对公司注塑件业务的带动效应是相当明显的，报告期内，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注塑件产品所使用的模具绝大部分是向公司定制的。因此，模具业务收入占比虽然较小，但却是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开拓新产品和新客户，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关键，而由模具业务带动的注塑件业务则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公司实现规模化经营，降低经营风险的保障。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变动原因如下：

①模具产品

公司的模具产品主要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注塑件产品分摊方式，其主要合作方式如下：

11- 39

模具销售方式	合作模式	收入分部	确认收入时点	模具所有权归属
直接销售的模具	不带件生产，直接移交给客户	计入模具产品收入	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销售后归客户所有
	带件生产	计入模具产品收入	移送至公司注塑件生产仓库进行注塑件产品生产时确认收入	销售后归客户所有
通过注塑件产品分摊的模具	带件生产	在注塑件产品中分摊收入，计入注塑件产品收入	销售注塑件产品时确认收入	注塑件产品生产完毕后模具归客户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的模具开发及销售情况如下：

11-40 公司的模具开发及销售情况 单位：副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开发的模具（当年产量）数量		124	263	228	235
当期用于研发的模具数量		1	24	23	17
当期直接销售的模具数量	不带件生产	10	88	76	76
	带件生产	84	89	81	136
当期转入长期待摊的模具数量（通过注塑件产品分摊）	带件生产	6	40	49	1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的模具销售价格和收入情况如下：

11-41 公司直接销售的模具销售价格和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数量（副）	平均单价	收入	数量（副）	平均单价	收入
直接销售的模具	不带件生产	10	5.4	54.04	88	7.35	646.77
	带件生产	84	11.88	997.74	89	10.26	913.12
	模具配件	-	-	176.11	-	-	81.64
合 计		94	-	1,227.89	177	-	1,641.53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副）	平均单价	收入	数量（副）	平均单价	收入
直接销售的模具	不带件生产	76	7.22	548.77	76	8.06	612.31
	带件生产	81	7.02	568.75	136	7.35	999.64
	模具配件	-	-	96.85	-	-	96.08
合 计		157	-	1,214.36	212	-	1,708.03

注：由于公司的模具为非标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上表中的模具平均单价为收入除以数量的简单算术平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注塑件产品摊销的模具情况如下：

11-42 公司通过注塑件产品摊销的模具情况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副）	收入（万元）	数量（副）	收入（万元）	数量（副）	收入（万元）	数量（副）	收入（万元）
当期正在摊销的模具（计入注塑件收入）	70	241.11	76	409.03	60	195.45	20	64.68
当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通过注塑件产品分摊的模具	6	100.00	40	566.51	49	829.31	10	124.29

注：1、当期正在摊销的模具数量并非当期全部摊销完毕，部分模具存在跨期摊销的情况；2、当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通过注塑件产品分摊的模具收入系合同金额

2012-2014年度，公司模具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以摊销方式进行销售的模具占比增加，但从模具开发量以及各期直接销售和转入长期待摊的模具总体来看，公司的模具业务规模总体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2015年上半年，由于公司的模具销售中直接销售情况大幅增加，通过注塑

件产品分摊的模具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 2015 年上半年模具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②注塑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注塑件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11- 43 公司的注塑件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

类 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松下微波炉面（门）板及注塑件	7,818.14	56.00	17,617.46	60.43	18,337.13	61.24	20,768.70	66.01
汽车仪表盘及其零部件	5,529.33	39.60	10,345.69	35.48	10,430.94	34.84	9,328.44	29.65
其他注塑件	613.86	4.40	1,192.03	4.09	1,174.87	3.92	1,367.32	4.35
合 计	**13,961.33**	**100.00**	**29,155.18**	**100.00**	**29,942.94**	**100.00**	**31,464.46**	**100.00**

上表中，松下微波炉面（门）板及注塑件收入包括为其生产的单件注塑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根据其指定采购零配件（主要包括金属框架、玻璃门罩、面膜、键盘等）进行装配后，成型的面（门）板部件的销售收入，其中面（门）板部件的销售金额及成本情况如下：

11- 44 松下微波炉面（门）板部件的销售金额及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型号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门组装件	3,774.78	3,403.17	9.84%	9,124.82	8,317.60	8.85%
面组装件	1,883.73	1,641.22	12.87%	4,162.58	3,705.05	10.99%
其他组装件	445.73	409.89	8.04%	1,021.80	919.43	10.02%
合 计	**6,104.23**	**5,454.28**	**10.65%**	**14,309.20**	**12,942.07**	**9.55%**
产品型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门组装件	10,233.66	9,107.24	11.01%	12,188.50	10,432.79	14.40%
面组装件	4,024.34	3,492.19	13.22%	4,096.31	3,457.38	15.60%
其他组装件	924.54	833.02	9.90%	784.82	659.48	15.97%
合 计	**15,182.54**	**13,432.45**	**11.53%**	**17,069.63**	**14,549.65**	**14.76%**

报告期内，公司的注塑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呈现出下降趋势，但总体来说，下降幅度不大，主要是由于销售给松下微波炉的门（面）板注塑件产品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A、松下微波炉门（面）板及注塑件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松下微波炉的产品主要是各个型号的微波炉对应的门组装件、面板组装件、其他组装件及其对应的单件产品，主要有 15L-56L 的微波

炉面（门）板项目 14 个，其中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影响较大的项目如下：

11- 45 松下微波炉主要项目收入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23L	423.44	5.42	1,131.48	6.42	1,142.08	6.23	1,259.81	6.07
26L	639.97	8.19	1,200.14	6.81	2,561.88	13.97	3,782.22	18.21
27L	1,053.43	13.47	2,089.37	11.86	1,928.18	10.52	2,526.72	12.17
30L	3,438.91	43.99	7,979.93	45.30	7,368.15	40.18	6,987.88	33.65
43L	429.82	5.50	1,853.21	10.52	1,878.25	10.24	2,179.13	10.49
56L	1,349.39	17.26	2,330.78	13.23	2,356.11	12.85	2,636.41	12.69
OTR	81.30	1.04	309.58	1.76	326.21	1.78	373.07	1.80
通用件	331.49	4.24	680.34	3.86	737.62	4.02	684.47	3.30
合 计	**7,747.75**	**99.10**	**17,574.84**	**99.76**	**18,298.48**	**99.79**	**20,429.71**	**98.37**
松下微波炉销售合计	**7,818.14**	**100.00**	**17,617.46**	**100.00**	**18,337.13**	**100.00**	**20,768.7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给松下微波炉的注塑件产品的收入下降主要是受 26L 微波炉面（门）板项目的影响，由于公司与松下微波炉结束了 26L 微波炉面（门）板项目的装配合作，26L 的微波炉面（门）板组装件销售收入下降导致了注塑件产品的收入下降。2013 年度，26L 微波炉面（门）板项目的收入降幅较大，较上年度下降比例为 32.27%，2014 年度，公司基本仅为其提供 26L 微波炉的单件注塑件产品，26L 微波炉面（门）板项目的注塑件产品的收入较上年度继续下降,降幅达到 53.15%。除 26L 微波炉面（门）板项目外，公司销售给松下微波炉的其他项目收入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平稳，未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B、乘用车仪表盘及其零部件的注塑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乘用车仪表盘项目及其零部件的注塑件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其占汽车仪表盘及其零部件收入比例如下：

11- 46 汽车行业客户主要项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延锋伟世通	SGM618 Cluster	388.22	7.02	1,143.17	11.05	1,192.30	11.43	1,052.58	11.28
	SGM318 13FD0001	298.24	5.39	-	-	-	-	-	-
	SGM A3 Cluster/12FD0010(CHEVY)	255.88	4.63	-	-	-	-	-	-
	NISSAN P32L	234.13	4.23	474.78	4.59	1,651.57	15.83	2,281.49	24.46
	J02C Cluster	216.18	3.91	685.15	6.62	961.85	9.22	335.57	3.60
	SGM308 Cluster	86.21	1.56	764.19	7.39	1,014.36	9.72	974.22	10.44
	NISSAN P32E	49.47	0.89	87.31	0.84	469.65	4.50	578.01	6.20
	DF D423 Cluster	14.51	0.26	333.31	3.22	454.54	4.36	198.17	2.12
	ZP11 Cluster	7.68	0.14	180.58	1.75	14.27	0.14	0.36	0.00
大陆汽车（包括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汽车电子（济南）	Global G-New Lavida mask ML/New lavida mask assy LL	566.98	10.25	1,448.14	14.00	928.46	8.90	-	-

有限公司、大陆汽车车身电子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D15	334.49	6.05	270.54	2.62	-	-	-	-
	GW CHB031/GW CHK011/GW CHK031/GW CHK041	181.46	3.28	74.97	0.72	11.99	0.11	-	-
	PF	173.10	3.13	127.07	1.23	-	-	-	-
	MOGOTAN CC Cluster	163.42	2.96	519.23	5.02	473.90	4.54	462.42	4.96
	GAC AD	94.97	1.72	356.00	3.44	289.20	2.77	126.49	1.36
	GAC AF	46.25	0.84	151.40	1.46	61.03	0.59	-	-
	GEELY NL-2	29.44	0.53	74.44	0.72	-	-	-	-
	GW K2	20.79	0.38	97.41	0.94	174.65	1.67	225.99	2.42
	JETTA 08	-	-	1.94	0.02	6.14	0.06	537.75	5.76
伟世通汽车	BX3R 组合仪表	270.86	4.90	931.70	9.01	1,067.00	10.23	823.13	8.82
	GPK1 组合仪表\N800 组合仪表装饰圈（喷漆加工）	36.50	0.66	76.39	0.74	5.07	0.05	0.46	0.00
延锋江森	L2000	295.36	5.34	131.65	1.27	6.10	0.06	-	-
	Honda 2013	150.68	2.73	356.96	3.45	270.78	2.60	93.92	1.01
	lock compact	102.20	1.85	158.00	1.53	22.35	0.21	-	-
淮南斯迈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件 马达组件	85.99	1.56	262.36	2.54	178.79	1.71	81.00	0.87
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	L538	89.73	1.62	-	-	-	-	-	-
	HONDA T2AA	38.55	0.70	91.58	0.89	41.39	0.40	-	-
上海群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K211 壳体	85.08	1.54	55.17	0.53	-	-	-	-
爱思恩梯大宇汽车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T300 MY15	10.45	0.19	85.51	0.83	-	-	-	-
合 计		**4,326.82**	**78.25**	**8,938.95**	**86.40**	**9,295.39**	**89.11**	**7,771.56**	**83.31**
乘用车仪表盘及其零部件收入合计		**5,529.33**	**100.00**	**10,345.69**	**100.00**	**10,430.94**	**100.00**	**9,328.4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的乘用车仪表盘及其零部件项目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度收入较 2012 年度有小幅上涨，项目的变动主要是延锋伟世通的 NISSAN P32L 项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了 629.92 万元，同时增加了大陆汽车的 New Lavida 项目，2013 年度新增收入 928.46 万元，；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延锋伟世通的 NISSAN P32L 项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了 1,176.79 万元，同时，大陆汽车的 New Lavida 项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了 519.68 万元，抵销了部分 NISSAN P32L 项目收入的下降。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乘用车仪表盘项目及其零部件的注塑件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主要项目的合作均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与松下微波炉和乘用车仪表盘项目的客户均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众多，各个项目的需求总体保持稳定，多个项目合作时间较长。从具体项目来看，由于 26L 微波炉面（门）板项目的装配业务结束合作，该项目的销售收入从 2012 年度的 3,782.22 万元降至 2014 年度的 1,200.14 万元，延锋伟世通的 NISSAN P32L 项目由于车型改款，该项目的销售收入从 2012 年度的 2,281.49 万元降至 2014 年度的 474.78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两个项目收入的大幅下降，而其他项目的销售增长及新增项目未能完全抵销上述两个项目收入下降的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塑件产品收入总体小幅下降。

③智能坐便盖

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坐便盖产品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分别销售智能坐便盖产品 1,868 台、5,213 台、7,013 台和 4,791 台，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63.59 万元、451.12 万元、624.65 万元和 435.63 万元，实现销售毛利 50.92 万元、174.03 万元、269.08 万元和 215.01 万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0.39%、1.10%、1.53%和 2.08%，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的 0.56%、2.09%、3.54%和 4.67%，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虽然较小，但保持了逐年增长的态势。

④SMT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SMT 表面贴装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全资控股子公司慕盛实业，SMT 产品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

（2）公司各类产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①模具产品

公司模具产品的销售有两种方式，分别为直接销售和注塑件产品分摊方式：

A、直接销售

直接销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合同约定生产完成后，由客户对模具和使用该模具试生产的注塑件产品质量进行确认后，在相关模具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移送至公司注塑件生产仓库进行注塑件产品生产（“带件生产”模式）后，确认收入。

B、注塑件产品分摊

在以注塑件产品形式分摊方式下，公司模具销售合同约定相关模具产品的价格由未来使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注塑件产品平均分摊，并明确约定模具的价格、分摊注塑件产品的数量和分摊期限。在该方式下，公司模具产品生产完成后不确认收入，其经济利益在相关注塑件产品实现销售后流入公司，同时，上述模具成本在相关注塑件产品分摊计入相关注塑件成本。

②注塑件产品

公司的注塑件产品出库后计入发出商品，将其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取得对方签收的送货回签单，并经与客户定期（通常每月核实一次）核实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收入。

③SMT 产品

公司贴装后的电（线）路板总成产品出库后计入发出商品，将其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取得对方签收的送货回签单，并经与客户定期（通常每月核实一次）

核实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收入。

④智能坐便盖产品

公司智能坐便盖产品销售共分三种方式，分别为直营店及网上直销、经销商经销和寄售。

A、直销方式：直销方式下，商品发出及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B、经销商经销：经销商经销方式下，商品发出及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C、寄售：寄售方式下，商品售出并收到寄售方销售清单后，确认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

11-47 公司分地区收入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国内地区	上海	17,096.21	81.60	33,785.01	82.93	35,945.68	87.51	38,061.86	89.72
	非上海	3,217.27	15.36	5,745.40	14.10	4,198.63	10.22	3,492.89	8.23
国外地区		637.77	3.04	1,208.11	2.97	931.86	2.27	868.71	2.05
主营业务合计		**20,951.24**	**100.00**	**40,738.35**	**100.00**	**41,076.16**	**100.00**	**42,42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的塑料模具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其配套注塑件产品具有生产交货期短、运输成本相对较高的特点，为了降低物流成本和产品损耗，模具企业通常靠近主机产品生产基地，以获得就近配套的竞争优势。公司所在的上海地区制造业发展水平较为发达，汽车、家电等主机产业的生产厂家配套需求较高，公司主要为上海及周边地区的主机生产厂商配套生产模具和注塑件产品，因此对上海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11-48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模具产品	698.08	4.27	931.91	2.81	661.03	2.02	1,037.25	3.12
注塑件产品	10,736.13	65.69	23,469.05	70.82	23,218.35	70.91	24,265.45	72.97
SMT 产品	4,687.74	28.68	8,384.38	25.30	8,587.81	26.23	7,840.42	23.58

智能坐便盖	220.62	1.35	355.57	1.07	277.09	0.85	112.67	0.34
合　计	**16,342.58**	**100.00**	**33,140.91**	**100.00**	**32,744.29**	**100.00**	**33,255.79**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11-49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原料	12,948.76	79.23	26,193.82	79.04	26,418.24	80.68	27,397.16	82.38
直接工资	1,764.94	10.80	3,687.44	11.13	3,129.87	9.56	2,990.19	8.99
制造费用	1,204.62	7.37	2,452.92	7.40	2,275.07	6.95	2,011.41	6.05
外协加工费	424.26	2.60	806.73	2.43	921.11	2.81	857.03	2.58
合　计	**16,342.58**	**100.00**	**33,140.91**	**100.00**	**32,744.29**	**100.00**	**33,255.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原料、直接工资和制造费用的占比保持稳定，其中直接原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在 80%左右，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导致直接工资的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11-5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模具产品	直接原料	362.37	2.22	421.22	1.27	325.59	0.99	488.57	1.46
	直接工资	129.89	0.79	229.19	0.69	145.26	0.44	238.05	0.72
	制造费用	131.95	0.81	194.92	0.59	110.19	0.34	182.02	0.55
	外协加工费	73.88	0.45	86.58	0.26	80.00	0.24	128.61	0.39
注塑件产品	直接原料	8,249.21	50.48	18,328.10	55.30	18,793.65	57.40	20,457.56	61.51
	直接工资	1,238.46	7.58	2,648.97	7.99	2,088.17	6.38	1,954.88	5.88
	制造费用	953.23	5.83	1,864.64	5.63	1,578.92	4.82	1,164.51	3.50
	外协加工费	295.24	1.81	627.33	1.89	757.61	2.31	688.50	2.07
SMT 产品	直接原料	4,195.09	25.67	7,269.61	21.94	7,173.85	21.91	6,394.17	19.23
	直接工资	384.50	2.35	774.75	2.34	870.85	2.66	786.60	2.37
	制造费用	108.14	0.66	340.02	1.03	543.11	1.66	659.65	1.98
智能坐便盖	直接原料	142.09	0.87	174.89	0.53	125.15	0.38	56.86	0.17
	直接工资	12.09	0.07	34.53	0.10	25.59	0.08	10.66	0.03
	制造费用	11.30	0.07	53.34	0.16	42.85	0.13	5.23	0.02
	外协加工费	55.14	0.34	92.82	0.28	83.50	0.26	39.92	0.1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6,342.58**	**100.00**	**33,140.91**	**100.00**	**32,744.29**	**100.00**	**33,255.79**	**100.00**

（三）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11-51 公司毛利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模具产品	529.81	11.50	709.62	9.34	553.33	6.64	670.78	7.32
注塑件产品	3,225.20	69.98	5,686.14	74.84	6,724.59	80.71	7,199.01	78.53
SMT 产品	638.64	13.86	932.79	12.28	879.93	10.56	1,246.96	13.60
智能坐便盖	215.01	4.67	269.08	3.54	174.03	2.09	50.92	0.56
合　计	**4,608.67**	**100.00**	**7,597.62**	**100.00**	**8,331.88**	**100.00**	**9,167.67**	**100.00**

公司采用“带件生产”的经营模式，虽然模具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但由其带来的配套注塑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占比最大，因此其对毛利的贡献最大，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注塑件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达到 78.53%、80.71%、74.84%、69.98%，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SMT 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公司的其他产品较低，该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与收入比重相比相对较低。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1-52 公司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模具产品	43.15%	43.23%	45.57%	39.27%
注塑件产品	23.10%	19.50%	22.46%	22.88%
SMT 产品	11.99%	10.01%	9.29%	13.72%
智能坐便盖	49.36%	43.08%	38.58%	31.13%
综合毛利率	**22.00%**	**18.65%**	**20.28%**	**21.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及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11- 53 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及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入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入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入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入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模具产品	43.15	5.86	2.53	43.23	4.03	1.74	45.57	2.96	1.35	39.27%	4.03	1.58
注塑件产品	23.10	66.64	15.39	19.50	71.57	13.96	22.46	72.90	16.37	22.88%	74.17	16.97
SMT 产品	11.99	25.42	3.05	10.01	22.87	2.29	9.29	23.05	2.14	13.72%	21.42	2.94
智能坐便盖	49.36	2.08	1.03	43.08	1.53	0.66	38.58	1.10	0.42	31.13%	0.39	0.12
综合毛利率	22.00			18.65			20.28			21.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11- 54 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增减变动（%）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增减变动（%）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增减变动（%）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模具产品	2.53	0.79	1.74	0.39	1.35	-0.23	1.58
注塑件产品	15.39	1.44	13.96	-2.42	16.37	-0.60	16.97
SMT 产品	3.05	0.76	2.29	0.15	2.14	-0.80	2.94
智能坐便盖	1.03	0.37	0.66	0.23	0.42	0.30	0.12
综合毛利率	22.00	3.35	18.65	-1.64	20.29	-1.33	21.61

从上述两表分析：

2013 年度，公司模具产品、注塑件产品及智能坐便盖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保持正常，SMT 产品毛利率从 2012 年度的 13.72%降至 9.29%且收入占比小幅上升，是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 1.33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

2014 年度，收入占比超过 70%的注塑件产品毛利率从 2013 年度的 22.46%降至 19.50%，抵销了其他产品对毛利率的正面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 1.64 个百分点。

2015 年上半年，注塑件产品毛利率从 2014 年度的 19.50%回升至 23.10%，SMT 产品毛利率小幅增长，以及高毛利率的模具产品收入占比的上升，使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了 3.35 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分析

（1）模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总体上属于高毛利率水平产品，由于模具属于单件

定制产品，每副模具的型号、规格、价格和毛利水平均差异较大，产品结构的变化会导致各期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同时，公司在 2012 年下半年新引进进口的数控加工中心设备提高了加工效率，及高毛利率水平的模具比重增加，导致模具产品的总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由于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其毛利率水平的变动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总体影响较小。

（2）注塑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注塑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在 2014 年度从 2013 年度的 22.46%降至 19.50%，并直接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注塑件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新厂房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公司于第三季度将部分老厂房内的注塑件生产线进行了搬迁。由于要同时完成生产线的搬迁、运行调试、部分汽车仪表盘类的注塑件产品的客户重新验证并要确保客户订单的供货需求，同时，公司生产经营从一地变成两地生产，生产管理未能及时调整到位，导致在搬迁过渡期间，员工人数增加较多，生产效率有所下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平均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2013 年度至 2015 年上半年各季度，公司注塑件产品生产车间各季度员工的月平均人数如下：

11- 55 公司注塑件产品生产车间各季度员工的月平均人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季度	412	468	472
二季度	418	487	496
三季度	-	578	502
四季度	-	492	498

②单位注塑件产品所耗工时变化情况

2013 年度至 2015 年上半年各季度，公司单位注塑件产品的生产实际工时与标准设计工时的比值变化情况如下：

11- 56 公司单位注塑件产品的生产实际工时与标准设计工时的比值变化情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季度	1.38	1.67	1.62
二季度	1.32	1.76	1.59
三季度	-	1.89	1.72
四季度	-	1.49	1.72

图 11-3 公司员工变化和工时比值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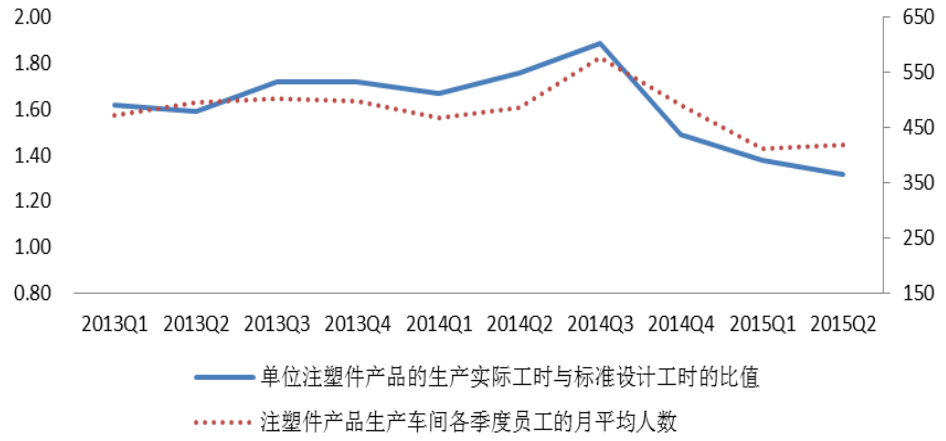

注：上述比值显示公司生产单位注塑件产品实际所消耗的工时数与理论设计的标准工时数的差异，比值越大表示生产效率越低。

从上述图表显示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注塑件产品的生产员工平均人数明显高于其他季度，同时注塑件产品实际工时与标准工时比值于 2014 年第三季度达到峰值，显示受厂房搬迁的影响，2014 年下半年特别是第三季度公司的注塑件产品生产效率大幅下降，单位生产成本上升。2014 年度，在注塑件产品收入较 2013 年度小幅下降 2.63%的情况下，直接工资成本较 2013 年度增长 560.80 万元，增幅为 26.86%，制造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285.72 万元，增幅为 18.09%，上述原因导致了注塑件产品 2014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下降。

从 2014 年年末开始，随着搬迁工作的完成，公司加强了注塑件产品各生产环节的管理和调控，严格控制用工人数，注塑件产品的生产逐步恢复正常。同时，随着场地和产能限制的减小，公司适度增加产品库存，通过减少换模次数提高单件产品生产的稳定性，使得 2015 年上半年注塑件产品的生产效率得到了大幅提升。2015 年 1-6 月，公司注塑件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19.50%升至 23.10%，恢复到正常水平。

（3）SMT 产品

2013 年度，SMT 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加上产品结构变化，部分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占比下降，新增产品对应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以上综合因素导致 2013 年度 SMT 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 2012 年度有一定的下降。

2015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 SMT 产品的价格有所提高，因此， 2015 年上半年

公司的 SMT 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4）智能坐便盖产品

智能坐便盖产品属于公司的新开发产品，随着生产管理的不断改进，加工装配工艺的不断完善，导致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断提升。由于智能坐便盖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因此其毛利率水平的变动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11-5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劲胜精密（300083.SZ）	10.69	17.98	17.12	18.13	-9.85	5.13	9.38	7.69
模塑科技（000700.SZ）	24.89	23.53	24.21	25.23	10.83	17.72	16.87	16.33
世纪华通（002602.SZ）	18.95	24.12	22.96	24.29	3.90	8.95	5.04	5.99
昌红科技（300151.SZ）	20.33	22.74	18.46	17.34	2.10	6.85	4.88	4.76
双林股份（300100.SZ）	27.39	27.28	31.53	27.97	6.15	12.37	10.64	11.98
算术平均值	**20.45**	**23.13**	**22.86**	**22.59**	**5.75**	**10.20**	**9.36**	**9.35**
亚虹模具	**22.00**	**18.65**	**20.28**	**21.61**	**9.69**	**13.10**	**27.63**	**36.12**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wind，模塑科技的毛利率为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毛利率，算术平均值的计算剔除负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算术平均值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 SMT 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剔除 SMT 产品的影响，公司 2012-2015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3.76%、23.58%、21.21%、25.4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比较接近，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

公司 SMT 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11-58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卓翼科技（002369.SZ）	4.73	7.78%	10.89%	12.36%
亚虹模具（SMT 产品）	**11.99**	**10.01%**	**9.29%**	**13.72%**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wind；

公司的 SMT 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五）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11-59 净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较上年度增减（%）	2013 年度	较上年度增减（%）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951.24	40,738.53	-0.84	41,076.16	-3.18	42,423.46
主营业务毛利	4,608.67	7,597.62	-8.81	8,331.88	-9.12	9,167.67
营业利润	2,091.31	2,185.98	-37.81	3,515.19	-22.67	4,545.46
利润总额	2,101.77	2,444.50	-42.78	4,272.38	-11.26	4,814.75
净利润	1,749.75	2,111.80	-42.28	3,658.81	-10.46	4,08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1.09	1,895.51	-37.21	3,018.68	-19.26	3,738.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相对稳定，但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销售净利率连续下降。2013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427.48 万元，降幅为 10.46%；201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1,547.01 万元，降幅为 42.28%。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下降 0.66 个百分点和 3.69 个百分点，导致上述两年公司销售净利率连续下滑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占收入比重如下：

11- 60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占收入比重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占收入比重增减（%）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占收入比重增减（%）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占收入比重增减（%）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一、营业收入	21,201.22			41,083.83			41,414.97			43,058.14	
减：营业成本	16,555.28	78.09	-3.06	33,339.27	81.15	1.44	33,009.95	79.71	1.29	33,767.04	78.42
期间费用	2,470.14	11.65	-1.52	5,412.06	13.17	1.75	4,729.97	11.42	0.73	4,604.54	10.69
其他损益	74.03	0.35	0.62	-112.00	-0.27	1.17	-597.33	-1.44	-1.14	-128.18	-0.30
所得税	352.02	1.66	0.85	332.70	0.81	-0.67	613.57	1.48	-0.21	728.45	1.69
二、净利润	1,749.75	8.25	3.11	2,111.80	5.14	-3.69	3,658.81	8.83	-0.66	4,086.29	9.49

从上表分析，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1.29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上升 0.73 个百分点，同时主要由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构成的其他损益增加，导致销售净利率同比下降 0.66 个百分点。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分别下降了 42.28%及 3.69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4 年下半年公司新建厂房完工投入使用，新老厂房搬迁及运行调试影响，使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1.44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上升 1.75 个百分点所致。（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请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5 年度上半年，随着搬迁工作完成，公司生产恢复正常，综合毛利率回升和期间费用率的下降，公司的销售净利率较去年水平大幅回升。

（六）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11- 61 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746.54	1,574.44	1,268.82	1,123.02
管理费用	1,531.88	3,535.77	3,262.57	3,357.07
财务费用	191.72	301.84	198.57	124.44
期间费用合计	**2,470.14**	**5,412.06**	**4,729.96**	**4,604.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5%**	**13.17%**	**11.42%**	**10.69%**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呈小幅逐年上升趋势。2012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小幅下降的同时，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保持较大增幅所致。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11- 62 公司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及附加	569.87	1,249.77	1,080.02	979.59
研究与开发费	479.30	1,103.63	1,028.22	1,076.26
固定资产折旧	75.40	125.67	155.33	177.93
食堂费用	70.07	168.50	139.81	174.38
业务招待费	49.01	105.87	148.10	164.56
修理修缮费	35.45	131.44	100.21	82.36
无形资产摊销	35.09	68.38	60.56	50.38
车辆费用	32.90	80.26	80.54	81.66
检测/认证费	27.54	33.73	32.17	32.72
保序费/管理费	26.20	39.97	36.06	29.06
中介费	20.38	105.42	93.03	191.36
水电费	17.37	38.32	22.59	28.92
办公费	16.93	52.61	45.21	69.48
董事会费	13.20	25.03	22.99	14.71
绿化/物业/清理	12.93	21.89	15.61	9.5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82	55.69	11.75	13.63

邮电费	9.76	21.78	16.37	15.82
费用性税金	9.46	25.72	22.67	6.30
差旅费	7.76	13.78	44.59	43.25
进出口费用	3.74	8.96	11.52	9.99
系统维护费	3.54	7.08	-	-
劳动保护费	1.97	20.71	31.09	23.86
其　他	1.10	0.24	13.88	21.61
会务费	0.89	5.74	37.08	38.14
财产保险费	0.21	21.69	13.17	11.37
土地使用费	-	-	-	10.17
租赁费	-	3.91	-	-
合　计	**1,531.88**	**3,535.77**	**3,262.57**	**3,357.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7.23%**	**8.61%**	**7.88%**	**7.8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与开发费、工资及附加、固定资产折旧、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管理费用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较稳定，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11- 63 公司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及附加	223.00	455.34	433.63	297.19
包装物	283.19	641.76	420.46	361.80
物流费	90.11	208.69	182.73	196.99
折　旧	55.75	57.90	30.35	37.34
广告费	32.90	58.41	52.08	59.05
其　他	27.14	32.93	10.73	7.61
差旅费	12.82	28.63	33.66	24.43
质量索赔	9.79	61.96	49.15	75.15
租赁费	5.96	11.83	12.25	7.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36	9.42	13.47	17.85
办公费	1.38	4.59	4.02	8.55
邮电通讯费	0.84	1.60	1.03	1.51
仓储费	0.30	0.43	0.68	8.59
劳务费	-	-	24.58	13.86
车辆费用	-	0.96	-	6.11
合　计	**746.54**	**1,574.44**	**1,268.82**	**1,123.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2%**	**3.83%**	**3.06%**	**2.61%**

公司总体销售费用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是销售相关人员的增加及工资水平的增长所致。

2014 年度，由于产品包装物回收率下降，以及新厂房启用后，新购置周转材料导致包装物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217.60 万元。包装物费用的增长是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上涨的主要原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11- 64 公司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93.38	302.27	203.93	140.06
减：利息收入	6.03	10.32	13.05	22.34
汇兑损益	0.57	2.17	1.13	0.55
其 他	3.80	7.72	6.56	6.17
财务费用合计	**191.72**	**301.84**	**198.57**	**124.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0%**	**0.73%**	**0.48%**	**0.2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公司的借款规模增长，且新厂房在 2014 年建成，相关借款利息自 2014 年下半年起直接费用化所致。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如下：

11- 65 公司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0	1.09	147.62	0.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50	1.09	147.62	0.00
政府补助	9.13	263.38	596.99	301.79
其 他	0.11	4.88	24.74	11.05
合 计	**12.74**	**269.35**	**769.35**	**312.8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以政府补助为主，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11- 66 公司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上海市及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小巨人款项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2	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企业信息化改造费、品牌产品、名商标资金补贴	-	3.00	-	23.00	与收益相关
3	奉贤区财政局技改补贴	-	8.26	-	-	与收益相关

4	南桥镇政府技术改造、创新补助款	-	6.12	85.00	41.67	与收益相关
5	南桥镇技术改造配套资金、名牌产品扶持资金	-	19.24	-	-	与收益相关
6	南桥镇政府财政扶持款	-	156.87	283.08	202.78	与收益相关
7	南桥镇人民政府奖励费	-	-	4.00	3.00	与收益相关
8	区长质量奖、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等	-	32.00	173.73	-	与收益相关
9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5.00	-	与收益相关
10	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1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4.10	-	与收益相关
12	奉贤区卓越绩效管理示范基地补贴	-	-	8.00	-	与收益相关
13	小三险转五险社保补贴	-	2.40	3.69	-	与收益相关
14	其他补助款	0.68	3.49	0.39	1.36	与收益相关
15	上海精密塑料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课题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6.00	2.00	-	-	与资产相关
16	自动变面贴装生产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	2.4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13**	**263.38**	**596.99**	**301.79**	

上述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及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小巨人款项：系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沪科合（2009）第 026 号《2009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市区联动）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及公司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课题编号为 09HX1181800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亚虹模具于 2009 年 10 月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70 万元资助经费，于 2009 年 10 月获得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配套资金 20 万元，于 2010 年 10 月获得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配套资金 20 万元，于 2011 年 12 月获得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配套资金 10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0 万元资助经费。

（2）信息化改造费、品牌产品、名商标资金补贴：系根据奉贤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意见》（沪奉府[2011]96 号），亚虹模具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的 6.43 万元企业信息化改造费，于 2012 年 6 月收到的 23.00 万元品牌产品、名商标资金补贴，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的 3.00 万元名牌名商标补贴。

（3）技改补贴：系根据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增强经济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沪奉府[2006]47 号），慕盛实业于 2011 年 11 月收到 9.89 万元技改补贴款，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 3.00 万元技改补贴款，亚虹模具 2014 年 1

月收到2013年度技术改造专项补贴8.26万元。

（4）技术改造、创新补助款：系根据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依靠科技进步增强经济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南府［2011］3 号）公司于2011-2014年6月收到的南桥镇政府的补助款，其中：亚虹模具2013年6月收到2012年度技术创新改造补贴资金85.00万元、2012年7月收到2012年度技术改造、创新补助（系根据奉贤区政府信息化改造费、品牌产品、名商标资金补贴的配套补贴）29.43万元，慕盛实业2014年4月收到6.12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7月收到2012年度技术改造、创新补助（技改贴息）12.22万元、2011年8月收到2010年度技术改造、创新补助8.08万元。

（5）技术改造配套资金、名牌产品扶持资金：系根据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依靠科技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南府[2013]5号），亚虹模具于2014年4月收到9.44万元区级技术改造配套资金、3.00万元上海名牌产品续评扶持资金，慕盛实业于2014年7月收到6.80万元2013年度技术改造补贴。

（6）财政扶持款：系根据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南府[2011]2号），亚虹模具于2011年3月、2012年4月和8月、2013年3月、2014年3月分别收到3.50万元、157.25万元、15.00万元、251.38万元、137.54万元财政扶持款，慕盛实业于2012年4月、2013年3月、2014年3月分别收到30.53万元、31.70万元、19.33万元财政扶持款。

（7）南桥镇政府奖励费：系奉贤区南桥镇政府2012年2月给予亚虹模具的3.00万元纳税先进、亩均税收等奖励费，2013年4月给予亚虹模具的4.00万元2012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费。

（8）区长质量奖、上市奖励费等：系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奉委[2012]33号),亚虹模具于2013年5月收到的50.00万元区长质量奖励费、于2013年7月收到23.73万元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财政补贴、于2013年7月收到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100.00万元、于2014年7月收到27.05万元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财政补贴、慕盛实业于2014年7月收到4.95万元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财政补贴。

（9）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系根据《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沪经信企（2013）64号），亚虹模具于2013年6

月收到 25.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系根据《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实施办法》（沪经节[2008]502 号），亚虹模具于 2013 年 1 月收到 10.00 万元专项扶持资金，公司计入递延收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相关费用 10.00 万元。

（11）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系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 号），亚虹模具于 2013 年 5 月收到 1.40 万元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慕盛实业于 2013 年 5 月、2013 年 11 月分别收到 1.30 万元、1.40 万元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2）奉贤区卓越绩效管理示范基地补贴：系根据《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奉贤区卓越绩效管理示范基地试行办法＞的通知》（沪奉质技监[2013]30 号），亚虹模具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 8.00 万元奉贤区卓越绩效管理示范基地补贴。

（13）小三险转五险社保补贴：系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2 年促进和扩大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奉府）[2012]7 号），亚虹模具于 2013 年 7 月、8 月、2014 年 7 月、9 月分别收到 1.85 万元、1.85 万元、1.20 万元、1.20 万元小三险转五险社保补贴。

（14）其他补助款：其他补助款主要包括亚虹模具收到的专利补助款、农保转镇保城保补贴、奉贤残疾人服务社补贴、吸收大学生就业奖金、贸易便利化服务等补助款项。

（15）2012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 100.00 万元针对上海精密塑料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课题合同的专项补助款，同时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 50.00 万元财政拨款作为对该课题的配套资金。

该科研计划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验收完成。其中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中的 20.00 万元系补贴发生的费用，80.00 万元系购买机器设备。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人民币 50.00 万元配套资金按照上述比例分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结转入营业外收入 38.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为费用分摊，8.00 万元为固定资产分摊。

（16）自动变面贴装生产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2015 年 6 月慕盛实业收到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拨付的 2.45 万元自动变面贴装生产流水线技术改造项

目补贴款，该项目已验收完毕。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的情况如下：

11- 67 公司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78	9.39	2.07	35.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78	9.39	2.07	35.14
对外捐赠	1.50	1.44	9.95	7.72
其　他	-	-	0.13	0.69
合　计	**2.28**	**10.83**	**12.15**	**43.55**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11- 68 公司净利润及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749.75	2,111.80	3,658.81	4,08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44	2,593.31	3,721.71	3,93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36	-3,634.41	-4,825.10	-3,15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51	323.24	1,211.14	-2,643.0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57	-2.17	-1.13	-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99	-720.03	106.63	-1,766.69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30.71 万元、3,686.46 万元、2,593.31 万元和 1,703.44 万元，与公司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土地等长期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是受银行借款余额变动和现金分红等因素的影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11- 69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47.36	47,339.58	48,691.12	50,07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5	152.42	28.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	700.41	634.78	591.34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6.68**	**48,192.41**	**49,353.89**	**50,66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50.49	34,273.09	34,420.73	36,32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8.97	7,065.69	6,238.28	5,77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6.59	2,047.31	2,816.91	2,70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19	2,213.02	2,156.25	1,93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3.24**	**45,599.11**	**45,632.17**	**46,73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44**	**2,593.31**	**3,721.71**	**3,930.71**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30.71 万元、3,721.71 万元、2,593.31 万元和 1,703.4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如下：

11- 70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749.75**	**2,111.80**	**3,658.81**	**4,086.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69	32.99	19.45	-5.00
固定资产折旧	544.10	854.22	828.48	840.54
无形资产摊销	36.75	70.25	60.56	52.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43	242.95	226.92	13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72	8.30	-145.54	35.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3.95	304.44	205.06	14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	-9.64	2.67	5.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1.79	-1,429.52	-178.86	-341.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17**	**-663.12**	**144.99**	**-29.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8.11**	**1,070.63**	**-1,100.82**	**-98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44**	**2,593.31**	**3,721.71**	**3,93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11- 71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1	9.79	246.56	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	**9.79**	**246.56**	**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727.07	3,644.20	5,071.66	2,502.10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07**	**3,644.20**	**5,071.66**	**3,16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36**	**-3,634.41**	**-4,825.10**	**-3,153.8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购置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支出金额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11- 72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4,880.00	5,638.62	3,7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4,880.00**	**5,638.62**	**3,7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4,185.00	3,533.62	1,9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51	371.76	893.86	4,348.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30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51**	**4,556.76**	**4,427.48**	**6,28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51**	**323.24**	**1,211.14**	**-2,543.0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201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2 年度现金支付股利 3,900 万元所致。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要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购买土地、厂房及设备、长期股权投资等，根据无形资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各期的新增情况以及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支出情况，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11- 73 公司重要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土 地	-	-	572.68	1,725.06
购买机器设备	32.23	1,256.33	295.05	695.61
新建厂房	-	4,008.77	3,113.25	182.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	-	660.00
合 计	**32.23**	**5,265.10**	**3,980.98**	**3,263.28**

公司在 2012 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入土地、购买固定资产和购买了慕

盛实业 44%的股权。公司在 2013 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入土地和在建工程的增加，公司 2014 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增加。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和其他或有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大，体现了行业特征及要求。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今后几年公司资产规模仍将扩大，资产结构仍能保持合理状态。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之内，负债基本由流动负债组成，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如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将会好转，短期偿债压力将有所缓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良好，预计今后几年该状况将得到延续。

（二）盈利能力

2012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64.61 万元、3,658.81 万元、2,111.80 万元和 1,749.75 万元。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模具产品及其带件生产的注塑件产品。随着公司业务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展、业务对技术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行业整合度的提高，对后续资金投入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张与延伸。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各项期间费用将有一定幅度增长。公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拟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研发支出。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的绝对金额较大，但占预计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效益的逐步发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步减小。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将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面临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凭借现已形成的综合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实现经营业绩可持续快速增长，并为广大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

七、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2012-2015 年 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58.14 万元、41,414.97 万元、41,083.83 万元和 21,201.22 万元，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但公司的整体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塑料模具及其注塑件产品的需求主要来源于汽车、家电、IT、医疗机械、办公设备、消费电子等下游主机行业。由于下游行业分布广泛且多为日用消费品和必需品，消费需求受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产品功能多元化、消费者对终端产品的偏好等因素影响保持稳定增长，因此塑料模具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不是非常明显，也不存在行业业景气指数已处于顶峰或将要下滑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塑料粒子、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电子元器件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基本变化不大。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发行人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1、基本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

润分配方案。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2、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旨在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外部融资环境、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基础上，考虑了股东的意愿和要求，衡量了过去三年公司所承担的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后制定。

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4、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鉴于未来三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设备水平和技术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模具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未来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股东回报计划的合理性分析

1、历史分红情况

2012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756,604.62 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105,224,531.89 元，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将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4,500 万元（含税）进行股利分配。本次股利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进行代扣代缴。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其它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盈利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64.61 万元、3,658.81 万元、2,111.80 万元和 1,749.75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有助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持续性。

3、公司现金流情况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好，具备实施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 20%的能力。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30.71 万元、3,721.71 万元、2,593.31

万元和 1,703.44 万元，报告期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49.1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得现金的能力良好，有助于保障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

4、资金需求情况

目前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未来几年公司仍将有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也可能进行其他项目投资，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巩固公司在模具行业的地位。

5、融资环境

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宽，直接融资能力大大加强，配合日常经营积累和信贷支持，公司可以获得较为充足的发展资金。

综上所述，在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融资环境，公司确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建立了科学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了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在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及自身的实际发展状况，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不排除公司为更好地履行对投资者的责任，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实施以模具业务为核心竞争力，辅佐拉动注塑件及SMT表面贴装业务等配套加工业务的战略。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模具开发能力、多样性的生产能力，稳定的客户资源，持续打造垂直多样性业务产业链，形成流畅的业务产品输出模式，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形成以汽车、家电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为核心，以SMT表面贴装为补充的综合业务格局，持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继续实行精密制造、质量领先、规模发展、技术升级的内部管理理念，坚持“以人为本，诚信经营，民主管理”的企业价值观，最终实现“成为中国模具行业标杆企业”的发展愿景。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业务发展计划

1、家电模具及注塑件业务方面，在继续定位于高档微波炉配件的模具和注塑件产品的供应商，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力争进入其他细分家电模具注塑市场。

2、汽车配件模具及注塑件业务方面，抓住中高档乘用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通过技术提升和产能扩张，进一步扩大汽车仪表盘系统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件的市场份额，并着重开发汽车座椅功能件的模具及注塑件等产品，将汽车配件业务打造成为公司未来几年业务持续发展的支柱。

3、新业务领域方面，以家用卫浴产品、工程PLC以及高尖端传感器为主要方向，通过自主创新与硬件升级，加快新业务领域相关精密塑料模具开发，并形成相关注塑件加工配套能力，使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开拓上取得突破。

4、SMT表面贴装业务方面，通过产能扩张和设备更新，进一步加强公司SMT业务的配套加工能力，并以汽车行业为重点，更好形成对公司模具及注塑件业务的配套支持功能并扩大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的贡献。

（二）技术开发与持续创新计划

技术开发与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将以研发中心的建设为基础，建立应用分析技术、检测技术、软件技术、实验装备等各类研发平台，提高公司的综合技术研发能力，并通过进一步扩展与相关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建立“产学研”组织等方式与行业、技术专家进行有效的技术合作，以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注塑工艺技术、应用新材料技术为核心研发技术，加强塑料材料应用、精密塑料模具技术升级、塑料工程疑难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储备和创新能力，以保证公司产品能够不断适应行业发展需要的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人才培养与引进计划

人才的储备与培养是企业生存的关键之一，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扩大核心技术和生产管理团队及相关人员储备。公司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实行对口培训等形式，强化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积极引进国内、国际家电汽车零部件行业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生产管理骨干，使公司的技术平台和生产管理能力与国际接轨。同时将进一步研究、探索、完善企业激励机制，以形成对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生产管理人员的更为有效的激励办法。同时，致力于企业文化的创建，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在培养和引进人才的同时，留住人才、激励人才。

（四）融资计划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能顺利实施，未来两至三年内，公司将集中精力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培育高回报的利润增长点，并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情况下，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通过不同渠道低成本筹措长、短期资金，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1、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

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和所服务的行业领域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处于正常的发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4、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5、未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灾难。

（二）主要困难

1、上述经营计划的实现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约束。如果公司本次不能顺利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建成投产，公司的发展计划将不能如期实现。

2、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对研发人才和管理、营销、财务等各类人才的积累、吸纳与培养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现有人才团队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人才建设，使人才发挥更大的效用，是公司未来人力资源发展的重要内容。

四、实施以上发展计划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更好的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努力打造一个成熟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客户群体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优势。

五、公司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计划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1、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发展资金保障，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现上述业务计划的前提。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企业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将相应大大增强，并会大幅提升公司在行业内、市场与顾客方面的信誉度、依赖度，为公司增长既有市场占有率的持续增长，为公司开拓新市场、新顾客、新业务打下扎实基础，也有利于公司人力资源发展和人才吸引能力的提升。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均是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基础制定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和规划，旨在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维持公司的可持续增长。同时，公司现有业务顺利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公司经过多年探索，在产品更新、客户维护、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已有深厚的积累。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行业经验构建整体化的平台，为实现上述计划服务。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拟募集资金【】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万元，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13-1 募集资金运用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项目核准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投资项目	1	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5,622.00	4,920.00	3,320.00	1,600.00	沪奉发改备2013-002
	2	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5,814.00	4,024.00	2,524.00	1,500.00	沪奉发改备2013-00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1.60	1,971.60	1,579.80	391.80	沪奉发改备2013-006
		小 计	13,937.60	10,915.60	7,423.80	3,491.80	
一般用途	4	偿还银行贷款	-	2,000.00	2,000.00	-	
		合 计	-	12,915.60	9,423.80	3,491.80	
	注：上表中所述第一年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项目开始建设后的12个月份，以后类推。						

上述计划只是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大体安排，实际投入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

董事会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根据每年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现有模具产品主要面对汽车行业和家电行业。在我国经济连续高速增长的背景下，国际制造业向我国进行转移，下游消费者需求升级，上述因素使得我国汽车产业和家电产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汽车和家电行业对零配件塑料模具和注塑件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此外，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城镇化进程，消费者对汽车和家电产品的需求结构将发生变化，中高端汽车、家电产品需求量所占的比例会越来越大，产品的更新节奏也进一步加快。消费者的需求变化，也将会增加汽车、家电行业对中高端精密塑料模具及其注塑件产品的需求。

目前，公司产能已基本饱和，在场地面积、设备技术水平和人员数量方面，已经不能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以及潜在新增客户的未来需求，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扩大产能，对现有生产线升级改造，调整产品结构，利用新增设备，生产面向汽车、医疗等行业的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增强公司综合配套能力，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在“原材料-塑料模具-塑料产品-零配件供应商”产业链中，决定终端产品零配件质量的关键在于塑料模具的质量和精度水平。终端产品制造企业为了确保零部件质量，不仅制定出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还严格考察供应商的上游企业产品质量。因此，汽车、家电等行业的客户选择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供应商时，非常注重考察供应商是否具有较强的模具开发和维护能力，同时也倾向于将注塑件生产业务交予同一供应商进行生产，以此来节约在模具运输、模具产品维护、技术改进和客户沟通等方面的成本。

此外，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和家电企业，客户的供应链较长，产品及服务要求高，尤其是对供应商的增值服务能力要求不断提高。

因此，提高模具研发、注塑件制造和 SMT 表面贴装的整合和优化能力，完善增值服务链条，成为公司增强竞争优势的重要环节。

3、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应对激烈市场竞争的能力

随着行业技术进步，客户定制化要求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增强，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对公司的产品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尤其是在汽车行业，随着国内市场的扩大，跨国零部件配套企业或注塑件供应商也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外资企业普遍存在设备先进、产品精度高的优势，在高端精密注塑件产品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公司要巩固目前的市场竞争地位，要求加强基础技术层面的研发能力和知识积累。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在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效率、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信息化程度等方面得到不断完善和提升，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创新能力，保持公司的长久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和优质的客户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证

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公司产品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长期信赖。公司的下游客户对供应商进入供应链体系有严格的准入标准，并实施了严格的持续监督评审制度，从工艺过程、生产质量、稳定性、供货速度、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要求不断改进，实行严格优胜劣汰。公司以良好的产品品质、完善的管理制度和领先的服务水平，获得了主要客户的信赖，多次荣获相关客户的“优秀供应商”称号。

公司在汽车、家电等细分领域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与现有的主要客户有长达数年的稳定合作，包括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知名跨国公司延锋伟世通、江森自控、大陆汽车、延锋江森等，也包括家电行业的松下微波炉等客户，产品和客户较为集中，并且合作规模不断增加。

近年来，公司除了与上述客户继续深化合作外，还与其他行业的主机厂商或配套供应商进行了接触。公司预计未来在现有家电和汽车行业需求不断增加的基础上，来自于其他行业的需求也会迅速扩大，将能够有效地确保本次募投项目新

增产能的消化。

2、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验的积累，确保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水平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以新产品开发为主，辅以制造工艺改进和前沿技术研究的创新体系。公司注重技术积累，在基于市场需求和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和吸收消化当前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模具产品制造精度、寿命以及信息化管理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近年来，公司对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源进行持续投资，陆续引进了技术和管理专业人才、国内外先进加工设备，和先进的设计软件以及生产管理系统，以促进模具从设计开发到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模具设计及制造团队，拥有多台国际和国内领先的模具加工制造和检测设备，使用信息化的管理技术，将模具从设计、制造、维护管理到注塑件加工装配过程实现了标准化，程序化和信息化管理，降低了开发制造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管理经验，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技术上的保证。

3、公司规范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能力，将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市场和客户为中心，推行规范化的管理体系，注重技术创新，致力于提升整体制造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通过建立健全各项运作机构来保证企业的经营管理。公司先后引入了先进的管理体系，包括现场管理，质量改进，精益生产等管理方法和经验。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和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产品和生产环境符合法律法规和顾客的要求。

（三）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分析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减轻财务负担及偿债压力，提升营运资金规模、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财务抗风险能力及后续融资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偿还长期借款。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合理保持流动资金规模，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人民币2,750.00

万元。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奉贤区庄行镇7街坊79/4丘土地的新厂房建设。新厂房于2012年11月开工建设，并已于2014年7月建成使用。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相关借款的最终还款期为2015年12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好，基本与净利润保持同步水平，但由于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较大，实际流入公司的现金较少，报告期内各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766.69万元、106.63万元、-720.03万元和284.99万元，公司实际资金较为紧张，2015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367.00万元，相对于公司的经营规模，货币资金相对较少。同时，随着2014年下半年新厂房投入使用后，公司将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而由于上述长期借款用于新厂房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本身并不会产生现金流，如到期后全部用公司自有资金偿还，将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运转产生较大压力。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用于资本性支出的长期借款，从资金使用的匹配性来看是合理的，并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流动资金规模，减少未来营运资金压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公司对资金需求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短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3,740 万元、5,845 万元、6,540 万元和 6,040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49.85%、43.84%、45.95%和 42.06，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受到银行贷款授信审核标准及授信额度，和公司可抵押固定资产规模的限制，公司进一步通过银行贷款筹措资金的空间有限。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偿还部分长期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奉发改备 2013-002）予以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亚虹模具。项目总投资 5,622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投资 4,6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建设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13-2 项目投资情况

类 别	投资金额（万元）		合 计（万元）	比例（% ）
	T1	T2		
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	702.00	0.00	702.00	12.49
机器设备	3,020.00	1,600.00	4,620.00	82.18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0.00	300.00	5.34
项目总投资	**4,022.00**	**1,600.00**	**5,622.00**	**100.00**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量	**3,320.00**	**1,600.00**	**4,920.00**	**87.51**

本项目总投资 5,622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702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土地使用权购买及厂房建筑，募集资金投入 4,920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对精密塑料模具生产线进行改扩建。亚虹模具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现有精密塑料模具生产线主要产品有汽车塑料零配件和家电注塑件模具。项目建成达产当年将新增模具产能 220 套/年，新增模具产值约 2,440 万元/年。

（3）与现有业务的关联性

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提升精密塑料模具制造工艺并扩大模具产能，这不仅能够更好的服务于原有客户，还能为新客户提供技术领先、质量可靠的模具产品，并且为公司的注塑件产品生产提供模具保证，为新客户的开拓打下基础。公司已有的模具研发能力和生产管理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能够充分利用本项目完成后所增加的产能，保证项目的成功实施。

2、项目的投资背景和市场前景分析

2009 年 5 月，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提升四大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其中第三条明确指出：“重点发展大型精密型腔模具、精密冲压模具、高档模具标准件，高效、高性能、精密复杂刀具，高精度、智能化、数字化测量仪，高档精密磨料磨具等。”模具作为制造业基础的地位进一步确定，也反映出国家对高端精密模具国产化的期望。

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大型、精密模具（鼓励类，十四、机械，第 31 条）；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鼓励类，十九、

轻工，第 4 条）”进入鼓励类目录，表明国家对精密、复杂、非金属等高端模具积极扶持的态度。

我国模具工业“十二五”规划预计，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塑料模具市场会以较高的增长速度发展。模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 2015 年我国模具行业总销售额达到 1,740 亿元。按目前塑料模具占模具行业产值 45%的比例计算，塑料模具的总销售额将达到 783 亿元。我国塑料模具市场规模前景广阔。

3、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来源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塑料模具业务”。

本项目的生产技术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公司在产品的设计能力以及相关生产加工装配技术以及加工设备运用经验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也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组织关键技术与产品的研发。

4、主要设备及原材料、能源供应

（1）主要设备

13-3 项目新增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供应渠道	单价（万）	金额（万）
1	高精度高功能加工中心（四轴）	1	进口	500	500
2	高精度高功能加工中心（三轴）	4	进口	300	1,200
3	慢走丝机	4	进口	250	1,000
4	火花机模组	1	进口	450	450
5	快走丝机	2	进口	80	160
6	火花机	2	进口	200	400
7	模流分析、UG、CAD	10	进口	20	200
8	高精度平面磨床	1	进口	140	140
9	高精度数控车床	1	进口	100	100
10	深孔钻床	1	进口	150	150
11	合模机	2	国产	40	80
12	模具管理 ERP 网络扩能	1		20	20
13	立体模架库	1		40	40
14	自动化库	2		40	80
15	刀具、电极库	1		100	100

（2）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是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等。公司现有的产

品所需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供应保障性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取自市政供水系统，能够有效保证企业生产、生活对水质、水量、水压等方面的要求。

本项目以电力作为主要的能源来源，按照公司项目的设备用电负荷以及用电性质，本项目使用奉贤区市政系统提供的工业用电网络作为电力来源。

本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446.87 吨标准煤。详见下表。

13-4 项目综合能耗情况

名 称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折算系数	单 位	折合标准煤（吨标准煤）
电力	万千瓦时	148.85	3.00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446.55
水	万吨	0.38	0.86	吨标准煤/万吨	0.32
合 计					**446.87**

根据本项目完全达产年当年产值 2,440 万元测算，每万元产值能耗约为 0.183 吨标准煤，低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1 版）》披露的 2010 年规模以上工业万元产值能耗的 0.185 吨标煤的标准，符合上海市相关节能规定。

5、项目选址及建设进度安排

（1）项目选址

本项目所需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588 号。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在该地块新建厂房 2.66 万平方米，目前新建厂房已投入使用，能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生产空间。

（2）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第 3 年达纲。

13-5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	T+1				T+2			
建设周期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报告审批、项目核准								
厂房设计								
厂房施工								
厂房装修								
第一批设备安装调试								
第一批设备投产								
第二批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第二批设备投产								

6、项目环境评价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竣工后，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废水。经市政管网集中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竣工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数金属粉尘和废气。通过在主要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竣工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水溶性切削油、水性清洗液、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全部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项目产生办公、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进行相应的卫生填埋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竣工后，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65-82dB(A)之间，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有一定影响。公司通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来最大可能地消除噪声影响。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56 万元，废气、粉尘的治理费用已含在相关设备中。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发行人现有生产厂房，可以利用已有的环保设施进一步降低不良影响。

2013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精密塑料模具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3]136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建设。

公司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和投入的环保资金与其排污量相一致，募投项目实施后并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0 年，具体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13-6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名称	单 位	指 标
营业收入（达产当年）	万元	2,440
利润总额（达产当年）	万元	861
销售利润率（达产当年）	%	35.29
税后利润（达产当年）	万元	732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23.27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静态）	年	5.47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0.13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静态）	年	5.91

（二）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奉发改备 2013-003）予以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亚虹模具。项目总投资 5,814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投资 3,22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0 万元，建设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13-7 项目投资情况

类 别	投资金额（万元）		合 计（万元）	比例
	T1	T2		
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	1,790.00	0.00	1,790.00	30.78%
机器设备	1,724.00	1,500.00	3,224.00	55.45%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0.00	800.00	13.76%
项目总投资	**4,314.00**	**1,500.00**	**5,814.00**	**100.00%**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量	2,524.00	1,500.00	4,024.00	69.21%

本项目总投资 5,81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790 万元，全部用于土地使用权购买及厂房建筑，募集资金投入 4,024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通过引进高规格先进注塑机及相关设备的方式，扩大现有精密注塑件产品的产能，并丰富精密注塑件的产品结构，如汽车仪表盘、汽车控制面板、微波炉面（门）板、汽车座椅功能件、卫浴产品等塑料件产品。项目实施主体为亚虹模具。本项目完成后达产当年，将增加注塑件产量 2300 吨/年，新增产值 9,725 万元/年。

（3）与现有业务的关联性

精密注塑件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

提高精密注塑件的产能并提升公司注塑件的精密程度，这不仅能够更好的服务于原有客户，还能为新客户提供技术领先、质量可靠的注塑件。公司目前由于注塑件生产线产能受限，已不能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注塑件生产线亟需扩大产能。公司已有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管理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完全能够充分利用本项目完成后所增加的产能。

2、项目的投资背景及市场前景分析

目前，我国人均塑料消费仅为 46 公斤/年，仅为发达国家的 1/3，国内注塑件市场还有十分明显的提升空间。在各终端产品“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发展趋势下，注塑件行业在“十二五”期间预计将维持年均 15%以上的增速。汽车塑料零配件和家电配件是精密塑料产业重要的两个下游行业，注塑件在汽车和家电行业得到广泛应用，汽车和家电产品中注塑件的比例呈现明显增加的趋势。

轻量化是汽车产业最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在汽车减重过程中，工程塑料被视为最理想的替代材料。目前，发达国家已广泛采用工程塑料作为汽车功能件、内饰件和外覆件的主要材料。德国平均每辆汽车中塑料用量超过 300kg，占汽车总消耗材料的 22%左右，并且随着汽车环保、舒适、个性化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塑料零部件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我国目前平均每辆车的塑料用量仅为 70kg，仅相当于德国的 1/4，还有较为明显的提升空间。我国汽车行业产量增长和汽车产品“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趋势的推动下，国内车用塑料件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据测算，2010 年我国汽车行业塑料用量约 129 万吨，预计 2015 年将超过 400 万吨，2020 年将进一步超过 600 万吨。

塑料以其重量轻、密度小、设计自由度高、加工性能好等特点成为家电产品最重要的原材料，目前塑料在我国家电原料用量中的比重已达到约 40%。随着家电产品向轻量化、小型化和个性化方向发展，家电产品“以塑代钢”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近年来我国家电行业塑料用量年均增速高达 29.5%，是家电领域应用量增长速度最快的材料。

3、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来源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2、注塑件业务”。

本项目的生产技术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公司独有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的设计能力以及相关生产加工装配技术以及加工

设备运用经验方面，公司现有技术工艺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在同行业中有较好的声誉。另外，公司也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组织关键技术与产品的研发。

4、主要设备及原材料、能源供应

（1）设备选型

13-8 项目新增设备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供应渠道	单价（万）	金额(万)
精密电动注塑机	470 吨	4	进口	200	800
	250 吨	3	进口	80	240
	180 吨	3	进口	80	240
	100 吨	4	进口	100	400
	60 吨	5	进口	40	200
	40 吨	2	进口	50	100
	25 吨	2	进口	30	60
高效节能伺服液压注塑机	470 吨	2	国产	55	110
	380 吨	2	国产	45	90
	250 吨	2	国产	30	60
	180 吨	4	国产	30	120
	100 吨	3	国产	30	90
伺服控制横轴多臂机械手		22		12	264
水循环急冷急热模具温度调温系统		3		20	60
三位一体除湿干燥机		22		10	220
模具超声波水道清洗机		1		30	30
模具超声波表面皮纹清洗机		1		40	40
震动焊接机		1		100	100

（2）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是塑料粒子。公司现有的产品所需塑料粒子的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供应保障性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取自市政供水系统，能够有效保证企业生产、生活对水质、水量、水压等方面的要求。

本项目以电力作为主要的能源来源，按照公司项目的设备用电负荷以及用电性质，本项目使用奉贤区市政系统提供的工业用电网络作为电力来源。

本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592.20 吨标准煤。详见下表。

13-9 项目综合能耗情况

名 称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折算系数	单 位	折合标准煤（吨标准煤）
电力	万千瓦时	197.30	3.00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591.90
水	万吨	0.35	0.86	吨标准煤/万吨	0.30
合 计					592.20

根据本项目完全达产年当年产值 9,725 万元测算，每万元产值能耗约为 0.061 吨标准煤，低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1 版）》披露的 2010 年规模以上工业万元产值能耗的 0.185 吨标煤的标准，符合上海市相关节能规定。

5、项目选址及建设进度安排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场地建设需用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588 号。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在该地块新建厂房 2.66 万平方米，目前新建厂房已投入使用，能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生产空间。

（2）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生产期第 3 年达纲。

13-10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 目	T+1				T+2			
建设周期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报告审批、项目核准								
厂房设计								
厂房施工								
厂房装修								
第一批设备安装调试								
第一批设备投产								
第二批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第二批设备投产								

6、项目环境评价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竣工后，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废水。经市政管网集中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竣工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VOC。通过在主要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竣工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废清洗溶剂等，全部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项目产生办公、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进行相应的卫生填埋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竣工后，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70-85dB(A)之间，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有一定影响。公司通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来最大可能地消除噪声影响。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58 万元，VOC 的治理费用已含在相关设备中。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发行人现有生产厂房，可以利用已有的环保设施进一步降低不良影响。

2013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精密注塑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3]137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建设。

公司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和投入的环保资金与其排污量相一致，募投项目实施后并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13-11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名称	单　位	指　标
营业收入（达产当年）	万元	9,725
利润总额（达产当年）	万元	2,116
销售利润率（达产当年）	%	21.76
税后利润（达产当年）	万元	1,799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41.28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静态）	年	4.17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35.21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静态）	年	4.64

（三）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内容概述

本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奉发改备 2013-006）予以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亚虹模具。公司拟投入 2,501.60 万元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产品的发展方向及未来技术发展趋势，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购置各类研发设备、专业软件及引进专业研发人员等，建设包括模具开发及产品加工过程的信息技术系统、塑料模具“标准化”与“精密化”加工工艺技术、柔性制造系统开发、表面无痕注塑技术等研究方向的技术中心。其主要职能是，收集研究当前信息技术领域的最新技术，将技术成果应用于公司的产品，从而增加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2、项目主要研发方向

（1）模具开发及产品加工过程的信息技术系统

模具 CAD/CAE/CAM 技术是模具设计、制造技术的发展方向，模具和工件的检测数字化、模具软件功能集成化、模具设计、分析及制造的三维化、模具产业的逆向工程以及模具软件应用的网络化是主趋势。新一代模具软件以立体的、直观的感觉来设计模具，所采用的三维数字化模型能方便地用于产品结构的分析、模具可制造性评价和数控加工、成形过程模拟（CAE）及信息的管理与共享。

公司从 2009 年开始，开发了适合模具流程管理的 ERP 系统平台，该平台全面融合了 CAD/CAE/CAM 及 3D 技术，可以做到在模具开发的初期和客户的产品开发部门深入协作，进行模拟分析和产品改进。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 2000 余套模具数据库，可为相关企业提供成熟的技术方案。公司使用 CAE 辅助分析软件，可以在模具未开发制造以前，自动化分析成型过程，发现潜在缺陷，有效减少模具开发风险，提高开发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代后期试模，节约后期的修模成本，实现真正以产品为中心的模具开发过程。

目前公司在该软件的应用方面已经积累了较多经验，不过仍需要针对公司的应用情况，不断进行微调，以求在适应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能够更加具有通用性和模块化。

（2）塑料模具“标准化”与“精密化”加工工艺技术

一般模具的加工工艺过程（以钳工为核心的粗放式作坊加工模式）需要进行钳工修整流程。钳工修整对钳工人员经验依赖性大，生产效率较低，且质量不可保证。国外进口精密模具基本没有钳工修整的痕迹，这依赖于精密加工及表面处

理技术的综合应用。国外同行制造工艺已经实现标准化，制品精度高，制造周期短。一般采用精密数控电火花加工机床（电火花成形机床、快走丝线切割和慢走丝线切割机床），集电、化学、超声波、激光、高速铣削等技术综合在一起的复合加工工艺，精密模具零件的加工均采用在线测量。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开发积累，逐步建立了成熟的设备和工艺管理体系，实现了以设计为核心的集约型管理模式。公司通过现有工艺方法的标准化，已经将模具制造过程的典型滑块工艺方法 4 种，典型斜顶 4 种，典型加速顶 4 种，典型热流道安装孔加工工艺 2 种等一共二十多种类型的模具零件归类整理。

在模块化方面，公司已经有型芯开粗程序模块化 6 种，精光模块化 8 种，电极加工模块化 8 种等二十多种类型的典型零件整理成模块化设计程序。

同时，公司计划研究试验“EDM+高速铣削+超声波+激光”等精密交工系统的综合使用，结合连续快速检测系统，保证模具尺寸精度达到 0.005 毫米以内。

（3）柔性制造系统开发

众所周知，只有品种单一、批量大、设备专用、工艺稳定、效率高，才能构成规模经济效益；反之，多品种、小批量生产，设备的专用性低，在加工形式相似的情况下，频繁的调整工夹具，工艺稳定难度增大，生产效率势必受到影响。为了同时提高制造工业的柔性和生产效率，使之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产品成本，是终使中小批量生产能与大批量生产抗衡，柔性自动化系统便应运而生。

公司现有CNC加工中心8台，全部配备全自动刀库和能重复定位的夹具10000余套，能够实现夜间无人值守的高精密模具连续加工作业。随着不断的业务拓展，公司将在夹具开发上面投入更多的资源，来提高作业效率。

（4）表面无痕注塑技术

长期以来，部分注塑件产品由于其特殊的造型结构（三维造型，表面大通孔较多），即使使用精密程度非常高的常规塑料模具和注塑设备，其注塑成品表面也常出现明显的外观熔接痕、流痕和流线等缺陷。为消除表面缺陷和影响，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方法是对注塑件产品再进行表面喷涂，遮盖其表面的外观痕迹缺陷。喷涂工艺有明显的污染，对环境和操作工人的健康也有影响，成本也较为高昂。

表面无痕注塑技术能完全避免后续所需的打磨、喷涂工艺及其带来的污染，能够提高注塑件产品的合格率，使产品表面更加美观。

3、项目建设投资估算

项目的建设投资共计 2,501.6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3-12 项目投资情况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 比
土地使用权	112.00	4.48%
办公室和实验室场地	418.00	16.71%
计量实验测试设备投入	1,495.00	59.76%
办公设备投入	84.80	3.39%
软件投入	150.60	6.02%
技术攻关费用	141.20	5.64%
其他小项目及不可预见费	100.00	4.00%
合 计	**2,501.60**	**100.00%**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量	**1,971.60**	**78.81%**

项目购置软硬件设备清单：

13-13 项目购置软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	**计量实验测试设备**	**56**		**1,495**
1	净化空气站	1	200	200
2	高倍率投影机	1	10	10
3	产品分析用工具显微镜(50 倍)	1	20	20
4	红外线模温动态测量分析仪	1	10	10
5	材料探伤仪	1	10	10
6	自动色差仪	1	20	20
7	高低温快速切换实验仪	1	50	50
8	三维测量机	1	50	50
9	快速自动测量软件	1	20	20
10	静态检测仪	3	30	90
11	动态检测仪	3	50	150
12	震动实验台	1	50	50
13	ROHS 测定器	1	60	60
14	高低温实验仪	1	20	20
15	生产检测装置（套）	3	100	300
16	强度老化实验台	2	10	20
17	寿命老化实验台	5	10	50
18	高分辨率示波仪	3	15	45
19	程序解码器	2	5	10
20	高精度交直流稳压源（负反馈电源）	2	15	30
21	精密 LCR 电桥	2	2	4
22	步入式恒温室	1	22	22
23	浪涌发生装置	1	8	8

24	冷热冲击试验机	1	26	26
25	太阳光老化装置	1	9	9
26	盐雾实验装置	1	16	16
27	恒温恒湿实验装置	2	6	12
28	冲洗面压测试设备	1	35	35
29	温度分布成像仪	1	35	35
30	多通道温度记录仪	2	5	10
31	硬度水调制装置	1	20	20
32	IPX4 淋雨实验装置	1	10	10
33	运输振动台	1	5	5
34	跌落试验机	1	3	3
35	配色测定仪	1	30	30
36	静音室（含设备）	1	25	25
37	泄漏测试设备	2	5	10
二	**办公设备**			**84.80**
1	设计用工作站	1.3	8	10.40
2	设计用笔记本电脑	0.8	5	10
3	办公用电脑	0.7	10	7
4	复印机	1	1	1
5	传真机	0.4	1	0.4
6	打印机	0.5	2	1
7	投影机	1	1	1
8	UPS 保护电源	15	2	30
9	网络交换机	3	2	6
10	数据库服务器	8	1	8
11	办公桌椅	0.22	70	15.40
12	文件柜	0.25	60	15
三	**软　件**			**150.60**
1	MOLDFLOW	80	1	80
2	OFFICE2010	0.12	30	3.60
3	服务器系统	5	2	10
4	杀毒软件(网络版)	2	1	2
5	信息协同软件	30	1	30
6	文档及信息管理系统	10	1	10
7	数据备份系统	5	1	5
8	防火墙	10	1	10

4、项目选址及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场地建设需用建筑面积为 1,600 平方米。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588 号。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

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在该地块新建厂房 2.66 万平方米，目前新建厂房已投入使用，能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生产空间。

（2）建设方案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13-14 项目建设周期

项 目	T+1				T+2			
建设周期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发办公室建设及装修								
实验室建设及装修								
实验仪器设备采购安装								
人员招聘培训								
投入使用								

5、项目环境评价

本项目竣工后，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有噪声、生活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采取适当措施治理后，均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对项目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25 万元，相关污染物的治理费用已含在相关设备中。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发行人现有生产厂房，可以利用已有的环保设施进一步降低不良影响。

2013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3]135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建设。

公司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和投入的环保资金与其排污量相一致，募投项目实施后并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模式与工艺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与现有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一致，并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准备充分，不存在技术瓶颈。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取得及抵押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588 号，公司

自筹资金建造的厂房中实施，相关土地的取得及抵押情况如下：

（一）取得过程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获得沪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挂字 201117007 号《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 16,740,000 元的价格竞得奉贤区南桥镇 2011206 号地块。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沪奉规土（2011）出让合同第 231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6,740,000 元。

公司已依约支付了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权证号为沪房地奉字（2015）第 000187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二）抵押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合同号(12702012010)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借款 4,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贷款用于奉贤区庄行镇 7 街坊 79/4 丘（即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下同）的厂房的固定资产投资。根据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签订以下两个《抵押合同》：

1、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2702012010 的《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以拥有的奉贤区庄行镇 7 街坊 79/4 丘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 96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2、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2702012010 的《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以拥有的奉贤区庄行镇 7 街坊 79/4 丘的在建工程为公司的 3,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发行人目前使用贷款额度 2,750 万元，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将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到期。

（三）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土地使用合规性的确认

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7 日、2013 年 7 月 24 日、2014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12 日、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四）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过程合法，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土地设置抵押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不直接增加产能。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和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共新增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7,844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及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13-15 新增固定资产及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规模（万元）	产能规模（达产当年）	达产当年利润总额（万元）	单位固定资产新增的产能	单位固定资产新增的利润
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4,620	220 套	861	0.0476 套/万元	0.1864
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224	2,300 吨	2,116	0.7134 吨/万元	0.6563
上述募投项目总计	**7,844**	-	**2,977**	-	**0.8427**

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产能变动是匹配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利润相比低于公司目前水平，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现有生产能力已经日渐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已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公司需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扩大产能以满足生产所需。

2、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购置年份较早，购置成本相对较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49.46%，设备成新率较低，使用时间较长，需购置新设备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所需。

3、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重点增加生产设备的数量和自动化水平。此外，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键生产设备技术水平较高，投资金额大，单位设备投资高于原有设备投资。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充分的科学论证，产品定位技术含量高，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

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的技术水平、市场开拓、产品生产能力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大大增强，整体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投产期，在该期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贡献，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增加新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将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基本得到解决，短期货币资金将大规模增加，公司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同时大幅增加，在未大规模增加金融负债的情况下，将会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关联，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当年预计增加销售收入 12,165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2,977 万元。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精密塑料模具的开发能力，完善模具产品系列，形成可满足不同客户需要的精密塑料模具产品，继而带动公司精密注塑件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扩大在精密塑料模具、精密注塑件和 SMT 表面贴装业务领域的产能，提高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扩大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降低公司目前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发生较大的变化，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 9,423.80 万元，无形资产 150.60 万元。按照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在上述资产的会

计折旧和摊销年限内，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895.26 万元/年，新增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5.06 万元，合计为 910.32 万元。按照公司报告期内平均综合毛利率 20.46%计算，在生产经营不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公司新增营业收入 4,449.27 万元/年，即可消化上述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该部分新增折旧及摊销而下降。

2、新增研发支出的影响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技术中心将新增研发支出 600 万元/年。按照公司报告期内平均综合毛利率 20.46%计算，在生产经营不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公司新增营业收入 2,932.55 万元/年，即可消化上述新增的研发费用，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该部分新增研发费用而下降。

同时，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达产当年新增营业收入 12,165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有能力自行消化折旧摊销费用及研发费用。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和研发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756,604.62 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105,224,531.89 元，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将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4,500 万元（含税）进行股利分配。本次股利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进行代扣代缴。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其它股利分配方案。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二）利润的分配方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

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五）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此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为投资人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二）信息披露的部门与人员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承担相应的责任。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

董事会秘书：王忠明

电 话：021-57433440

传 真：021-57436020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

2、对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尽快给予答复；

3、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4、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人员上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基本通过两种方式签订协议：（1）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

（《质量保证协议书》）约定双方的合作关系，对双方的合作关系、权利、义务等做出了基本的规定，实际销售时按照客户的具体订单执行；（2）按照合作项目与客户签订长期的《定点合作协议》，约定基本交易内容，并根据具体订单实际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基本交易合同书》（《质量保证协议书》）

15-1 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客　户	合同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预计合同年限	签订方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模具及注塑件	2008 年 1 月	无异议自动延续	亚虹模具
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	模具及注塑件	2006 年 1 月	无异议自动延续	亚虹模具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印刷线路板总成	2010 年 1 月	3 年（无异议自动延续）	慕盛实业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贴片线路板装配	2010 年 1 月	长期有效	慕盛实业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	2011 年 6 月	无异议自动延续	慕盛实业

2、定点合作协议

15-2 公司尚在履行的定点合作协议

客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预计合同年限	签订方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模具及注塑件	NISSAN P32L	顺延 3 年至 2015 年	亚虹模具
	2010 年 1 月	模具及注塑件	SGM 618 Cluster	3 年、已改款	亚虹模具
	2010 年 4 月	模具及注塑件	Nissan P32E	顺延 3 年至 2015 年	亚虹模具
	2011 年 3 月	模具及注塑件	DF D423 Cluster 注 1	3 年	亚虹模具
	2012 年 2 月	模具及注塑件	J02C Cluster	8 年	亚虹模具
	2012 年 10 月	模具及注塑件	ZP11 Cluster	8 年	亚虹模具
	2013 年 2 月	注塑件	Nissan P42M	6.5 年	亚虹模具
	2013 年 7 月	模具及注塑件	SGM 318/13FD0001	5 年	亚虹模具
	2013 年 7 月	模具及注塑件	SGM A3 Cluster/12FD0010（Chevy）	6 年	亚虹模具
	2013 年 11 月	模具及注塑件	CAF CD539 Cluster	7 年	亚虹模具
	2014 年 3 月	模具及注塑件	SGM A3 Cluster/12FD0010（Buick）	7 年	亚虹模具
	2014 年 3 月	模具及注塑件	P42M	6 年	亚虹模具
	2014 年 7 月	模具及注塑件	Honda THAA Cluster	5 年	亚虹模具
	2014 年 8 月	模具及注塑件	SGM 328 Cluster	5 年	亚虹模具
	2014 年 8 月	模具及注塑件	D423 MCA Cluster	3 年	亚虹模具
	2014 年 12 月	模具及注塑件	SGM E2SC&D2UC Cluster	8 年	亚虹模具

	2015 年 3 月	模具及注塑件	SGM G1UX Cluster	3 年	亚虹模具
	2015 年 7 月	模具及注塑件	SVW Santana GP Cluster	3.5 年	亚虹模具
	2015 年 7 月	模具及注塑件	Honda TRNA Cluster	5 年	亚虹模具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注塑件	Magoton CC Cluster	顺延 3 年至 2015 年	亚虹模具
	2011 年 7 月	模具及注塑件	GAC AD 注 2	3 年	亚虹模具
	2012 年 4 月	模具及注塑件	新朗逸前盖总成 (Global G-New Lavida mask ML/New lavida mask assy LL)	6 年	亚虹模具
	2012 年 9 月	模具及注塑件	GW-CHK011	6 年	亚虹模具
	2012 年 10 月	模具及注塑件	BHMC CF	6 年	亚虹模具
	2013 年 5 月	模具及注塑件	Geely NL2	5 年	亚虹模具
	2013 年 11 月	模具及注塑件	PF	6 年	亚虹模具
	2014 年 2 月	注塑件	D15	6 年	亚虹模具
	2014 年 5 月	模具及注塑件	Lavida GP	3 年	亚虹模具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模具及注塑件	M44 项目仪表模具-量产硬模	3 年	亚虹模具
	2014 年 2 月	模具及注塑件	BZ3	3 年	亚虹模具
	2014 年 9 月	注塑件	B4	至项目结束	亚虹模具
	2015 年 6 月	模具及注塑件	591	至项目结束	亚虹模具
大陆汽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模具及注塑件	H08-TOOL	6 年	亚虹模具
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模具及注塑件	35UP	-	亚虹模具

注 1：合同持续有效，仍适用于该款车型

注 2：合同持续有效，仍适用于该款车型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基本通过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质量保证协议书》)约定双方的合作关系，对双方的合作关系、权利、义务等做出了基本的规定，实际采购时按照公司的具体订单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5-3 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客 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预计合同年限	签订方
丹阳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塑料粒子	1 年(无异议自动延续)	亚虹模具
上海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塑料粒子	1 年(无异议自动延续)	亚虹模具
苏州灵峰玻璃钢化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微波炉玻璃门罩	1 年(无异议自动延续)	亚虹模具

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微波炉金属框架	1 年（无异议自动延续）	亚虹模具
上海强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微波炉金属框架	1 年（无异议自动延续）	亚虹模具
上海博其迅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电子元器件	长期有效	慕盛实业

（三）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

1、亚虹模具的短期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亚虹模具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230201401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将位于沪杭公路 732 号上的厂房抵押在授信期内为亚虹模具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78 万元的担保。

亚虹模具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合同号(1230201502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贷款用于增加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关联自然人为亚虹模具的该笔贷款提供了以下担保：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2302015023 的《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根据该合同，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作为保证人为债务人亚虹模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所借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在授信有效期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亚虹模具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和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3492009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12302014079 的《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合同，公司将位于沪杭公路 732 号上的厂房抵押在授信期内为亚虹模具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300 万元的担保。

亚虹模具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合同号（12302014079）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贷款用于增加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关联自然人为亚虹模具的该笔贷款提供了以下担保：

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2302014079 的《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根据该合同，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作为保证人为债务人亚虹模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所借的 1,2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在授信有效期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亚虹模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亚虹模具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合同号(12702012010)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借款 4,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贷款用于奉贤区庄行镇 7 街坊 79/4 丘的厂房的固定资产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亚虹模具签订以下两个《抵押合同》，总共使用贷款额度 2,750 万元：

（1）亚虹模具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2702012010 的《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亚虹模具以公司所拥有的奉贤区庄行镇 7 街坊 79/4 丘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 96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2）亚虹模具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2702012010 的《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亚虹模具以公司所拥有的奉贤区庄行镇 7 街坊 79/4 丘的在建工程为公司的 3,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3、慕盛实业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慕盛实业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 1349201425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慕盛实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贷款用于增加企业流动资金。

慕盛实业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 13492014306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慕盛实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借款 800 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为 7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贷款用于增加企业流动资金。

为担保上述两项贷款，亚虹模具及相关关联自然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奉贤

支行签署以下担保合同：

（1）亚虹模具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34920122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亚虹模具以沪杭公路 732 号 10 幢厂房作为抵押，为慕盛实业提供最高额 1,700 万元的担保。授信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2）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在 2014 年 9 月和 11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3492014252 和 13492014306 的《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根据该等合同，谢亚明、刘苏华、谢悦、王悦悦作为保证人为债务人慕盛实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除亚虹模具为慕盛实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慕盛实业作为保证人为亚虹模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形。近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谢亚明　　谢　悦　　严丽英

李建民　　徐志刚　　王忠明

刘德普　　陆士敏　　赵忠敏

全体监事签字：

刘　亢　　徐　伟　　许　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建民　　徐志刚　　杨建伟

方宏辉　　王忠明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2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 杨

保荐代表人：

于 力 张 勇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邵 禛 何欣燕

负 责 人：

黄宁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5年12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　冰　　纪　赟

负 责 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9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高 军 顾向晖

负责人：

张美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 冰 纪 赟

负 责 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9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